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十一)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用
愛惜

惜

圖書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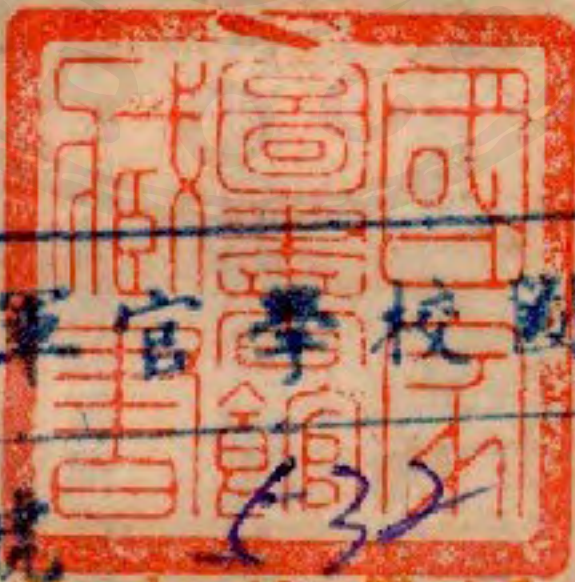
圖書
使用

困學紀聞

(一十)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53
書叢本基學國
類號 083.13 / 1000



7655
v.11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三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攷史

范史語近
詞冗

蔚宗自稱
其史

翟公巽東
漢通史

六夷諸序
論奇作

翟公巽。〔閩按〕公巽名汝文丹陽人高宗時官參知政事。

謂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注見。

〔何云〕注疑作互。

其自敘云。比方班氏。

非但不愧。今叢陋乃爾。豈筆削未定。遂傳之耶。乃刪取精要。總合傳註。作東漢通史五十卷。

〔原注〕其書未見。〔全云〕事多注見者。謂事多藉注而見也。故下云總合傳注。蓋所以補其傳之不備也。何疑作互。似非。○〔元圻案〕〔同年王穀陸曰〕翟書雖不傳。然其旨在合注而刪繁。非據注以補闕也。〔京口耆舊傳卷四翟汝文傳〕以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複見。乃合傳注。掇精要云云。此條注見疑複見之誤。〔宋書范蔚宗傳〕蔚宗與甥姪書以自序曰。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唯志可推耳。吾雜傳論。皆有精意。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九〕忠惠集十卷。宋翟汝文撰。忠惠者。門人所私謚也。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明以來久不復傳。今從永樂大典。掇拾排比。編爲十卷。

004753470

馬后以援卒入宮

致堂論馬援未核

馬伏波班未崇

雲臺不圖伏波

馬援誠兄子書

王昶作名字戒子侄

戒人言過先自言

嚴敦通輕俠客

龍伯高敦厚周慎

致堂

讀史管見三

論馬援曰。光武非簡賢者。必以其女為太子妃。逆防未然。故不授以重任。按馬后

紀。入太子宮。在援卒之後。防未然之說。非。

何本非字下有也字。何云。致堂往往為此等無稽之言。○元折案。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援卒于師。梁松竇固等譖之家。

益失勢。后兄嚴。白太夫人。求進女掖廷。由是選后入宮。馬伏波屢出將兵。其任重矣。其征交阯歸。賜兵車一乘。朝見位次九卿。班未崇耳。馬援傳。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致堂蓋因此而誤。

呂成公

史說

謂馬援還書。王昶戒子。舉可法可戒者以教之。其心固善。不知所教者。本不欲其言

人之過。言未脫口。而已自言人之過。何其反也。

方樸山云。語以泄敗。自其子之過。於還書誠子者何尤。又云。書中言愛之重之。未嘗言其過。但不願其子效之耳。

全云。裴松之注。王昶傳中已言之。○元折案。後漢書馬援傳。援兄子嚴。敦。並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阯。還書誠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短長。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益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為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三國志魏王昶傳。昶為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以見其意。遂書戒之曰。穎川郭伯益。好尚通達。敏而有知。其為人宏曠不足。輕貴有餘。得其人。重之如山。不得其人。忽之如草。吾以所知親之昵之。不願兒子為之。北海徐偉長。不治高名。不求苟得。澹然自守。唯道是務。其有所是非。託古人以見意。當時無所褒貶。吾敬之重之。願兒子師之。東平劉公幹。博學有高才。誠節有大義。然性行不均。少所拘忌。得失足以相補。吾愛之重

杜季良父喪致客

郭伯益好尚通達

徐偉長託古人見意

劉公幹少所拘忌

任昭先內敏外恕

季良以援書致敗

裴松之論援祖傷人

明設丹青之信

光武詔束手之路

之不願兒子慕之。樂安任昭先淳粹履道內敏外恕推遜恭讓處不避滂怯而義勇在朝忘身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註松之以為援稱龍伯高之善言杜季良之惡致使事徹時主季良以敗言之傷人孰大於此與其所誠自相違伐文舒復擬則文淵顯言人之失於舊交則違久要之義於子孫則揚人前世之惡於夫鄙懷深所不取〔朱子曰〕馬援之言自可為法削去此段後生又如何聞而以為戒乎

東觀漢紀光武詔曰明設丹青之信廣開束手之路

〔原注〕〔公孫述傳〕帝與述書陳言禍福以明丹青之信二句見文選注〔全云〕丹青二字見王莽傳○〔元

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史類〕東觀漢記二十四卷隋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撰此書創始在明帝時不可題劉珍居首其稱東觀者范史竇章懷傳云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為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蓋東漢初著述在蘭臺至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修史者皆在焉故以名書此書僅有本朝姚之駟蒐集八卷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所載重為補輯分二十四卷此詔載光武紀中案曰此詔見文選李善注范書不載未知何時所下今案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之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下〕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師古注〕生活謂來降者不殺之也丹青之信言明著也

明帝為太子諫光武曰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夫禹湯之道堯舜之道也不以聖人

之道養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尚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

老

〔何云〕虛誇大論○〔元圻案〕〔光武帝紀〕帝每日視朝日仄迺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迺寐皇太子承間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為疲也〔明帝紀〕帝諱莊

東觀漢記
東觀諸書
比蓬萊山
明告以生
活

黃老養性
之福

光武聽朝
講論不倦

明帝通春
秋尚書

我自樂此
不為疲

謝承父條
策文南宮

漢尚書作
詔文

中書舍人
主文

謝承後漢
書

鍾離意黃
璠誅旱

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建武十九年立為皇太子。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尚書。〔今本東觀漢記帝紀一〕帝常自細書一札十行。報郡縣。且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聽誦。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舉道古行事。次說在家所識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節士。坐者莫不激揚。悽愴。欣然和悅。羣臣爭論。上前。嘗連日。皇太子嘗乘閒言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道。今天下大安。少省思慮。養精神。帝答曰。我自樂此。

謝承父嬰

〔閻按〕三國志。吳主權。謝夫人。山陰人。父嬰。漢尚書郎徐令弟。承。字偉平。武陵太守。則嬰當作嬰。〔何云〕今三國志謝夫人傳作嬰。

為尚書侍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

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閣。唯臺郎升復道取急。因得開覽。

〔原注〕謝承後漢書見文選注。〔案〕陸士

衡答賈長淵詩注引之。

漢尚書作詔文。

〔原注〕見周禮注。○〔案〕春官御史掌贊書注。王有命。當以書致之。則贊為書。若今尚書作詔文。

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

〔原注〕

見通典。〔閻按〕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唐志有。宋志及文獻通考。俱不傳。錢氏曰。有見方少師於史館。攜去者。問之。其後人不可得。陽曲傅山先生聞之。笑曰。某家即有之。永樂間。揚州刊本。初。邵陽曹全碑出。曾以謝書考證。多所裨。大勝范書。以寇亂亡失矣。惜哉。〔何云〕閻謂聞之傅山。謝承後漢書。永樂間揚州曾有刊本。毛斧季以為必不然。〔全云〕傅青主徵君。非妄語者。然即有刊本。亦必偽書。〔集證隋志正史類〕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續漢百官志〕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通典職官門〕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自永淳以來。天下文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為文士之極。任朝廷盛選。諸官莫比焉。

鍾離意謂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本於荀子。

大略篇。

黃瓊謂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本於春秋考

成湯魯僖以旱自責

六事六過

郵暉占天象諫莽

取以天還以天

異郵

【元圻案】後漢書鍾離意傳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也為尚書僕射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意詣闕免冠上疏曰伏見陛下日天時小旱憂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應天心者邪

昔成湯遭旱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宮室榮邪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又黃瓊傳】瓊字世英江夏安陸人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順帝三年大旱瓊上疏曰昔魯僖遇旱日六事自讓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注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之時雨澤不澍比于九月公大驚懼率羣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讓緇女謁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曰辜在寡人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請以身塞無狀也【又郎觀傳】觀條便宜七事曰魯僖遭旱修政自飭注引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元服避舍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政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不敢煩人請命願撫萬人害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齋南郊雨大澍也俱引考異郵而文不同 成湯六事章懷於鍾離意周舉傳注俱引帝王世紀故厚齋以出荀子正其失

郵暉上書王莽云取之以天還之以天莽猶能赦之此祖伊之得全於殷紂之世也

【元圻案】後漢書郵

暉傳暉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理韓詩嚴氏春秋明天文歷數王莽時暉仰占元象謂漢必再受命西至長安迺上書王莽曰神器有命不可虛獲劉氏享天永命陛下順節盛衰取之曰天還之曰天可謂知命矣莽大怒即收繫詔獄猶以暉據經識難即害之會赦得出

魯不廷對策文

魯恭年八十餘

袁宏後漢記

魯不對策見袁宏紀而范史不載

【元圻案】魯恭傳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也弟丕字叔陵性沈深好學兼通五經建初元年肅宗詔舉賢良方正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百有餘人唯丕

在高第【袁宏後漢紀】安帝永初三年魯恭年八十餘終于家弟丕以篤學質直稱仕至侍中三老章帝初對策曰政莫先於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刑先近後遠君為陽臣為陰君子為陽小人為陰京師為陽諸夏為陰男為陽女為陰樂和為陽憂苦為陰各得其所則和調精誠之所發無不感浹吏多不良在於賤德而貴功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是以舉者務力行選舉不實咎在刺史二千石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觀人之道幼則觀其孝順而好學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教設難以觀其謀煩事以觀其治窮則觀其所守達則觀其所施此所以核之也民多貧困者急急則致寒寒則萬物多不成去本就末奢所致也制度明則民用足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正民之道所以明上下之稱班爵祿之制定卿大夫之位也獄訟不息在爭奪之心不絕法者民之儀表也法正則民慤吏民凋弊所從久矣不求其本浸以益甚吏政多欲速又州官秩卑而任重競為小功以求進取生凋弊之俗救弊莫若忠故孔子曰孝慈則忠治姦詭之道必明慎刑罰故孔子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死且忘之況使為禮義乎通鑑亦不載此策【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宏字彥伯陽夏人太元初官至東陽太守事迹具晉書文苑傳

文苑傳始東漢

文苑傳自東漢始而文始卑矣

【何云】善論【全云】文之卑亦不特以立傳故○【元圻案】東坡與王庠書曰西漢以文設科而文始衰自賈誼司馬遷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况其下者

東坡書論秦漢文

漢政歸尚書魏晉政歸中書後魏政歸門下於是三省分矣

【元圻案】後漢書陳忠傳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

漢魏晉政柄所歸

尚書中書門下省

三省遞重之由

唐合三省置政事堂

杜密劉勝居鄉不同

士大夫實念實事

杜季良以馬書免官

龍伯高擢太守

杜請託劉無干及

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三國志魏蔣濟傳〕時中書監令號為專任。濟上書論之。〔通典職官〕三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後魏尤重。〔唐六典一〕初秦變周法，天下之事皆決丞相，置尚書於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漢初因之。武宣之後，稍以委任。及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尚書令為端揆之長。〔明王氏整震澤長語上〕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公卿稍以失職矣。魏武初建魏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祕書為中書，有令有監，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中常侍常在左右，多與議政事。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唐初始合三省，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其後合中書門下為一，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封駁，日有爭論，故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自是至宋，莫之能改。自注：一說漢武帝游晏後庭，尚書始重。又曰：宣帝時，霍山領尚書，上令吏民奏事，不關尚書，其後奏封事，輒下中書令，則西漢時中書已重於尚書矣。

為杜密之居鄉，猶效陳孟公。杜季良也。為劉勝之居鄉，猶效張伯松。龍伯高也。制行者宜知所

擇。〔閩按〕高忠憲言：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為我君處

謂今之居鄉，為劉勝易，為杜密難。○〔元圻案〕陳遵，字孟公，張竦，字伯松，註已見上卷。〔後漢書馬援傳〕杜季良，名保，京兆人，為越騎司馬，保仇人上書，訟保為行浮薄，亂羣惑衆，伏波將軍萬里還書，目誠兄子，書奏免保官。龍伯高，名述，亦京兆人，為山都長，由此擢零陵太守。〔黨錮傳〕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為北海相，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埽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林清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知昱激已，對曰：劉勝

隱情惜己
同寒蟬

王昱服善

佛書沙門
始東漢

浮屠不三
宿桑下

明帝夢金
人飛行

蔡愔秦景
等使天竺

攝摩騰竺
注蘭

佛經四十
二章

天神遺佛
好女

革囊盛衆
穢

位爲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問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昱慙服【胡氏讀史管見四】或問劉勝杜密所處孰賢曰勝賢如密之論軒揚激發固非常士所及然勝之行深潛靜退可爲鄉里之式如密之論非惟犯出位之譏亦取禍辱之道也遇王昱賢者故能容之耳

東漢有佛書而諸臣論議無述其言者惟襄楷云浮屠不三宿桑下

【何云】亦因論其事而述其言爾
○【元圻案魏書釋老志】後漢孝

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帝緘於蘭臺石室【後漢書襄楷傳】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上疏曰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尙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目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眴之其守一如此今陛下姪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黃老乎【四十二章經曰】沙門受道法者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莫再宿矣又曰天神獻玉女於其佛佛曰此是革囊盛衆穢耳

班固傳西都賦云招白閒下雙鵠揄文竿出比目二句爲對白閒猶黃閒也注云弓弩之屬御

覽二百四十七引風俗通白閒古弓名文選以閒爲鵠【原注】非禽名也○【元圻案】章懷注弩有黃閒之名此言白閒蓋弓弩之屬本或作白鵠謂鳥也【文選西都賦

注西京雜記曰閩越王獻高帝白鵠黑鵠各一雙
【何義門曰】今以揄文竿例之當以後漢書爲正

襄楷上疏
諫節慾

白閒雙鵠

黃閒弓弩
屬

閩越王獻
黑白鸚

大予樂應
識文

禹使范氏
御二龍

鐘鳴漏盡
禁行者

東都賦。正予樂。

〔原注〕依識文改樂為大予。

文選李善注亦引大予。五臣乃解為正樂。今本作雅樂。

〔案〕〔五臣註張銑曰〕

雅樂正

亦誤。

〔原注〕五臣本改為雅。○〔元圻案〕〔文選注東觀漢記孝明詔曰〕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樂官曰大予樂官。以應圖讖。〔又顏延之曲水詩序〕大予協樂。注東觀漢記。

孝明詔曰。正大樂官曰大予樂官。〔案今本東觀漢記〕此詔在永平三年八月。〔書錄解題總集類〕文選六十卷。梁昭明太子蕭統德施撰。唐崇賢館學士江都李善注。北海太守邕之父也。又六臣文選六十卷。唐工部侍郎呂延祚。開元六年表上。號五臣集註。五臣者。謂常山尉呂延濟。都水使者劉承祖。男良。處士張銑。呂向。李周翰也。後人併與李善原注合為一書。名六臣注。

范氏施御

班固東都賦

注引括地圖曰。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程南方。按左傳

襄二十四年

范宣子曰。昔句之祖。在夏為御龍氏。括地圖之說。本於此。然蔡墨謂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

以事孔甲。賜氏曰御龍。

見昭二十九年左傳

非禹也。

〔何云〕豈特非禹。晉主夏盟。始為范氏也。〔又云〕范氏注。引孟子吾為之。范氏馳驅。○〔元圻案〕孫宣公孟子音義。範我。或作范氏。范氏。

古善御者

文選

鮑昭

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永寧。漢安帝年

崔寔政論
宜置座

號元始。崔寔字也。後漢紀不載此詔。

【元圻案】後漢書崔寔傳寔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少沈靜好典籍明於政體吏才有餘論當世便事數十條名曰政論仲長統曰凡為人

主宜寫一通置之座側。【東觀漢記】袁宏後漢紀亦不載此詔。

四民月令
見風俗

崔寔四民月令朱文公

答楊直方書

謂見當時風俗及其治家整齊即以嚴致平之意。

【閻按】蔚宗已謂潛夫論足目觀見

政論以嚴
致平

景帝減笞
為輕捶

當時風政。○【元圻案】四民月令崔寔本傳不著其目。隋志農家四民月令一卷後漢大尙書崔寔撰朱氏經義考附見於禮記之後謂此書雖佚而齊民要術太平御覽中所引特多尙可摭拾成書。【寔本傳載政論曰】景帝元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民乃定律減笞輕捶。且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且嚴致平非且寬致平也。【唐王志愔應正論曰】崔寔政論云為國家者以嚴致平然則稱嚴者不必踰條越制凝網重罰在於施鑿括以矯枉用平典以禁非刑故有常罰輕無赦人不易犯防之難越故也。

歲再赦好
暗啞

崔寔政論云諺曰一歲再赦好兒暗啞。

見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

唐太宗之言蓋出於此。

【原注】兒與人同如以可人為可見【全云】十一字

唐太宗不
數赦

是正文。【閻按】潛夫論引諺曰一歲載赦奴兒噫嗟奴恐是好字之譌。○【元圻案】范氏祖禹唐鑑三帝謂侍臣曰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暗啞夫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朕即位以來不欲數赦恐小人恃之輕犯憲章也。

光武感龐
萌之佞

嚴子陵規
侯霸語

耕富春山
不屈

楊震李固
之進

鄧隲梁商
能進賢

關西孔子

伯起兩奏
乳養婦

剛者必仁。佞者必不仁。此二句用東坡剛說龐萌爲人遜順。而光武以託孤期之。不惟失於知人。其惑於佞

甚矣。子陵所以鴻飛冥冥也。懷仁輔義之言。豈特規侯霸哉。

【元圻案】後漢書劉永傳龐萌爲人遜順甚見信愛帝嘗稱曰可目託六尺

之孤。寄百里之命者。龐萌是也。與蓋延共擊董憲。時詔書獨下延。而不及萌。萌目延譖己自疑。遂反。【逸民傳】嚴光字子陵。會稽餘姚人。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卽位。乃變姓名。隱身不見。令以物色訪之。三反而後至。司徒侯霸與光素舊。遣使奉書。光不答。口授曰。君房位至鼎足。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絕。除爲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呂成公重修釣臺記曰】先生雖以巢由自命。視一世若不足以挽之。觀與侯霸尺牘。劇切之意。見於言外。豈於帝睠睠未能忘邪。

東漢三公。無出楊震李固之右。而始進。以鄧梁。君子以爲疵。故易之漸曰。進以正。

【何云】東漢三公莫如袁安次

之者。李固也。楊才識非袁李比。【又云】彼執國命於季桓子。孔子行之。【閩按】鄧隲。梁商。雖外戚而皆賢。史稱隲辟楊震於幕府。天下復安。商辟李固爲從事中郎。京師翕然稱良輔。未可爲二公之疵。此論太刻。吾不取。○【元圻案】後漢書鄧隲傳隲女弟爲貴人。隲兄弟皆除郎中。及貴人立。是爲和熹皇后。【又梁商傳】順帝選商女及妹。入掖廷。陽嘉元年。女爲皇后。妹爲貴人。加商特進。商自以戚屬居大位。每存謙柔。虛己進賢。辟漢陽巨覽。上黨陳龜。爲掾屬。李固。周舉。爲從事中郎。於是京師翕然稱爲良輔。【又楊震傳】震字伯起。宏農華陰人也。少好學。明經博覽。無不窮究。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年五十。乃始仕州郡。大將軍鄧隲。聞其賢而辟之。永寧元年。代劉愷爲司徒。【李固傳】固字子堅。漢中南

鄭人司徒郃之子也。固究覽墳籍，結交英賢。四方有志之士，多慕其風而來學。梁商請為從事中郎，沖帝即位，以固為太尉。胡致堂讀史管見四：謂安帝三公無出楊震之右者，然震以三公之尊，兩奏一乳養老婦人而不能動，即可引領而去，過是殊少味也。

朱子綱目取之。

魏昭為郭泰供給

荀爽御李膺

殷陶黃穆侍范滂

經師人師

林宗三呵作粥

士大夫迎滂歸

陳繼儒門下雲集

袍袖拂涕

曲禮少儀之禮廢，幼不肯事長，不肖不肯事賢。東都之季，風化何其美也。魏昭請於郭泰，願在

左右，供給灑掃。荀爽謁李膺，因為其御。范滂之歸，鄉人殷陶、黃穆侍衛於旁，應對賓客，闕里

氣象，不過是矣。

【全云】明末陳繼儒弟子有此氣象。見黃梨洲思舊錄。不知繼儒何以得此。○【元圻案】袁宏後漢紀：靈帝建寧二年，郭泰字林宗，太原介休人，嘗止陳國文孝童子魏昭，求入其房，供給灑掃。泰

曰：年少當精義書，曷為求近我乎？昭曰：蓋聞經師易遇，人師難遭，故欲以素絲之質，附近朱藍耳。泰美其言，聽與共止。嘗不佳，夜後命昭作粥，粥成進泰，泰一呵之曰：為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乃不可食。以杯擲地，昭更為粥重進，泰復呵之。如此

者三，昭姿無變容，顏色殊悅。泰善之。【黨錮傳】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荀爽常就謁膺，因為其御。既還，喜曰：今日得御李君矣。其見慕如此。荀爽，淑之子，有列傳。又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牢修誣言鉤黨，坐繫獄，事釋南歸。南陽士大

夫迎之者數千，兩同囚鄉人殷陶、黃穆，亦免俱歸，並衛侍於滂，應對賓客。【黃梨洲思舊錄】陳繼儒字仲醇，華亭人，以諸生有盛名，上自縉紳大夫，下至工賈倡優，經其品題，便聲價重於一時。余入京，遇之於西湖，畫船三隻，一頓襪被，一見賓

客，一載門生故友，見之者雲集。余時寓太平里小巷，先生答拜，乘

一小轎，門生徒步隨其後。天寒涕出，藍田叔即以袍袖拂拭之。

昆陽令結單立約

都鄉正街

彈碑

募役之始

蘇章借故人威

于禁斬舊友昌豨

源懷劾于祚尼須

一天二天

中平中平何本誤作仲平二年。昆陽令愍繇役之害結單言府。收其舊直臨時募顧。不煩居民。太守丞為之

立約。見於都鄉正街彈碑。此募役之始也。

〔元圻案〕〔洪氏隸釋十五〕都鄉正街彈碑。靈帝中平二年立。考其文。則縣令寧陵君承昆陽喪亂之餘。愍繇役之害。結單言府。班

董科例。收其舊直。臨時募顧。不煩居民。太守東郡王瓌。丞濟陰華林。優卹民隱。為之立約。自是之後。吏無苛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衛彈金石錄作街彈。周禮里宰以時合耦于鋤。注云。耨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隸釋作衛彈。誤。

孔子曰。故者毋失其為故也。蘇章借故人以立威。其流弊遂為于禁源懷。忠厚之俗不復見。若

章者難與並為仁矣。

〔何云〕長者之言。〔閻按〕于禁斬平昌豨。時豨已降。源懷劾于祚。元尼須。僅罷官。亦似有別。○〔元圻案〕〔後漢書蘇章傳〕章遷冀州刺史。故人為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臧。酒請太

守為設酒肴。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知章無私。望風畏肅。〔三國志魏于禁傳〕太祖破紹冀州。平昌豨復叛。遣禁征之。禁攻豨。豨與禁有舊。詣禁降。諸將皆以為豨已降。當送詣太祖。禁曰。諸君不知公常令乎。圍而後降者不赦。豨雖舊友。禁可失節乎。自臨與豨決。隕涕而斬之。〔魏書源懷傳〕時后父于勁。勢傾朝野。勁兄于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為沃野鎮將。頗有受納。懷將入鎮。祚郊迎道左。懷不與語。即劾祚免官。懷朔鎮將元尼須。與懷少舊。亦貪穢狼藉。置酒請懷。謂懷曰。命之長短。由卿之口。豈可不相寬貸。懷曰。今日之集。乃是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鞠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為使人檢鎮將罪狀之處。尼須揮涕而已。無以對之。已而表劾尼須。〔裴松之曰〕圍而後降。法雖不赦。囚而送之。未為違命。禁曾不為舊交希冀萬一。而肆其好殺之心。以戾衆人之議。所以卒為降虜。死加惡謚。宜哉。〔呂成公史說曰〕蘇章源懷與故人飲酒。似乎

情厚終竟發摘情實便見刻薄蓋今日與故舊如此則他日於君可知【案于禁傳】太祖破紹冀州平昌稀復叛似以平字斷句閻氏乃以平為昌稀之姓恐誤

精廬精舍
講授地

精廬見姜肱傳乃講授之地即劉淑包咸檀敷傳所謂精舍也文選任彥升表用精廬李善注

晉武居沙
門精舍

引王阜事五臣謂寺觀謬矣

【集證】【華陽國志】大江自蒲堰下至犍為有五津始文翁立文學精舍講堂作石室皆謂讀書之所自晉武帝太元六年初奉佛法立精舍於殿內引諸沙門居

姜肱兄弟
爭死

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為精舍○【元圻案】後漢書姜肱傳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也肱二弟仲海季江俱目孝行著聞嘗與季江謁郡遇盜欲殺之肱兄弟爭相死賊遂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既至郡中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曰他

盜就精廬
求見

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後乃就精廬求見徵君還所掠物肱不受注精廬即精舍也【又儒林傳】精廬暫建羸糧動有千計注精廬講讀之舍【文選李善注劉璠梁典曰】任昉字彥昇樂安人辭章之美冠絕當時為寧朔將軍始安太守昉

任昉文章
冠時

為范雲求立太宰碑表曰精廬妄作必窮鐫勒之盛善注漢記曰王阜年十一辭父母欲出精廬以尙幼不許【又黨錮傳】劉淑字仲承河閒樂成人檀敷字文有山陽瑕邱人【儒林傳】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宋吳曾能改齋漫錄王

王阜欲出
精廬

觀國學林新編曰晉書孝武帝幼奉佛法立靜舍於殿內引沙門居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為靜舍觀國按古之儒者教授生徒其所居皆謂之精舍故後漢包咸傳曰咸住東海立精舍講授【又劉淑傳曰】隱居之精舍授講【又檀敷傳曰】

佛寺為靜
舍

立精舍教授【又姜肱傳曰】盜就精廬求見注曰精廬即精舍也以此觀之精舍本為儒士設至晉孝武立精舍以居沙門亦謂之精舍非有儒釋之別也以上皆王說【予按三國志注引江表傳曰】于吉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然則晉武

于吉讀道
書精舍

以前道士亦立精舍矣【江表傳】云云見吳孫策傳注

孔融答王脩條教

孔北海知有劉備

叔先雄持父尸浮江

張真妻帛沈淵持尸

孔北海答王脩教曰。掾清身潔己。歷試諸難。謀而鮮過。惠訓不倦。余嘉乃勳。應乃懿德。用升爾

于王庭。其可辭乎。文辭溫雅。有典誥之風。漢郡國之條教如此。〔原注〕然歷試諸難。恐不可用。〔全云〕原注是正文。〔何云〕古人不拘

今在所避。○〔元圻案〕〔後漢書孔融傳〕融字文舉。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也。黃巾寇數州。而北海最爲賊衝。三府同舉。融爲北海相。融爲賊所圍。乃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備驚曰。孔北海乃復知天下有劉備耶。〔三國志魏王

脩傳〕脩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也。初平中。北海孔融舉孝廉。脩讓邴原。融不聽。注引融集有答脩教云云。

孝女叔先雄。〔何云〕雄蓋雒字傳寫之誤。女而名雄。無義理。水經注以爲光終符縣人。又引益部耆舊傳符有光洛。〔原注〕疑卽終字。

夔道有張帛。〔元圻案〕〔後漢書列女傳〕孝女叔先雄者。犍爲人也。父泥和墮湍水。物故。尸喪不歸。雄乘船於父墮處。慟哭。遂自投水死。弟賢夢雄告之。卻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伺之。果與父相持。浮於江上。〔水經

注三十三〕符縣長趙祉遣吏先尼和。以永建元年十二月詣巴郡。沒死成湍灘。子賢求喪不得。女絡年二十五歲。有二子。五歲以還。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尙不得喪。絡乃乘小船。至父沒處。哀哭自沈。見夢告賢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至日。父子果浮出江。上郡縣上言。爲之立碑。以旌孝誠也。〔又引益部耆舊傳曰〕張真妻黃氏女也。名帛。真乘船覆沒。求尸不得。帛至沒處灘頭。仰天而歎。遂自沈淵。積十四日。帛持真手于灘下出。時人爲說曰。符有先洛。夔道有張帛者也。此條引水經注。作光終。光洛。蓋古今本傳刻不同耳。

南匈奴注
淺陋

天公老秃
翁

竇憲並恩
兩護

坐樹大鯁

章懷與諸
人注後漢

劉攽漢書
刊誤

曹盱迎伍
君淹水

婆娑樂神
非神名

邯鄲淳為
曹娥碑

劉贛父東漢刊誤。謂列傳第七十九注最淺陋。章懷注書分與諸臣。疑其將終篇故特草草耳。

今觀南匈奴論。棄蔑天公注。引前書云。老秃翁何為首鼠兩端。秃翁即天翁也。其誤甚矣。

【元圻案】南匈奴傳論曰。竇憲矜三捷之效。忽經世之規。狼戾不端。專行威惠。遂復更立北虜。反其故庭。並恩兩護。以私己福。棄蔑天公。坐樹大鯁。永言前載。何恨憤之深乎。注曰。言竇憲斬日。遂刊石紀功。即宜滅其北庭。以資南部。重存胤緒。滋生孽裁。南北俱存。即是並恩兩護。以私己福。斯則棄蔑天公之事也。天公謂天子也。前書云。老秃翁何為首鼠兩端。秃翁即天翁也。高祖云。幾敗乃公事。乃公即汝公也。博史直筆。時復存其質言也。【惠氏棟後漢書補注李殿學曰】天公非謂天子。猶太公耳。王懋曰。注引老秃翁。秃翁何與乎天公。而此云爾。甚不可解。【唐書章懷太子傳】太子賢。字明允。甫數歲。讀書一覽。輒不忘。詔集諸儒。左庶子張大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事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共注後漢書。【晁氏讀書附志】西漢刊誤一卷。東漢刊誤一卷。劉攽撰。攽字贛父。其書已佚。略見於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

曹娥碑云。盱能撫節按歌。婆娑樂神。以五月時迎伍君。傳云迎婆娑神。誤也。【元圻案】古文苑八載曹娥碑曰。孝女曹

娥者。上虞曹盱之女也。盱能撫節按歌。婆娑樂神。以漢安二年五月時。迎伍君。逆濤而上。為水所淹。【後漢書列女傳】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盱。能絃歌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婆娑神。溺死。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注會稽典錄曰。上虞長度。尚弟子。邯鄲淳。字子禮。時甫弱冠。而有異才。尚先使魏朗為曹娥碑文。成未出。會朗見尚。尚問碑文成未。朗辭不才。因試使子禮為之。操筆而成。無所點定。朗嗟歎不暇。遂毀其草。

蔡邕文半
銘墓

郭有道碑
無愧色

胡廣黃瓊
頌

邕乞則足
成

龍忌寒食
一月

子推被焚
之誣

司火司烜
舊制

蔡邕文。今存九十篇。而銘墓居其半。曰碑。曰銘。曰神誥。曰哀讚。其實一也。自云為郭有道碑。

選文

取此碑。獨無愧辭。則其他可知矣。其頌胡廣黃瓊。幾於老韓同傳。若繼成漢史。豈有南董之筆。

【全云】中郎之晚節如此。其言豈能不謬。但其熟知典故。則實有可採者耳。○【元圻案】後漢書郭太傳。蔡邕謂盧植曰。吾為碑銘多矣。皆有慚德。唯郭有道無愧色耳。【又胡廣傳】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為太傅。靈帝圖畫廣及黃瓊於省內。詔蔡邕為其頌云。注謝承書載其頌曰。巖巖山嶽。配天作輔。降神有周。生申及甫。允茲漢室。誕育二后。曰胡曰黃。方軌齊武。惟道之淵。惟德之藪。股肱元首。代作心膂。天之烝人。有作有類。我胡我黃。鍾厥純懿。巍巍特進。仍踐其位。赫赫三事。七佩其紱。奕奕四牡。沃若六轡。袞職龍章。其文有蔚。參曜乾台。窮寵極貴。功加八荒。羣生以遂。超哉邈乎。莫與為二。【范蔚宗贊曰】胡公庸庸。飾情恭貌。朝章雖理。據正或撓。又曰瓊名夙知。累章國疵。是瓊非廣所能幾及。邕作頌而無所軒輊。故王氏譏之。【蔡邕傳】王允收邕付廷尉。邕乞黔首則足。繼成漢史。允曰。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帝左右。

周舉傳。太原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一月寒食。按淮南子要略篇云。操舍開塞。各有

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亡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集證】荆楚歲時記注云。後漢周舉移書及魏武明罰令。陸翽鄴中記。並云寒食斷火。起於

子推。據左傳及史記。並無子推被焚之事。案周禮司烜氏。仲春以木鐸。巡火禁於國中。注云。為季春將出火也。今寒食準節氣。是仲春之末。清明是三月之初。然則禁火。蓋周之舊制。○【元圻案】周舉傳。舉字宣光。汝南汝陽人。博學洽聞。京

師爲之語曰。五經縱橫周宣光。遷并州刺史。太原舊俗云云。注新序曰。晉文公反國。介子推無爵。遂去而之介山之上。文公求之不得。乃焚其山。推遂不出而死。龍星木之位也。春見東方。心爲大火。懼火之盛。故爲之禁火。俗傳云。子推以此日被焚而

禁火。

郭伋爲并州牧。有童兒騎竹馬。史通

暗惑篇

云。晉陽無竹。事不可信。

〔閻按〕無論唐晉陽童子寺。有竹日報平安。而騎竹馬之童兒。乃西河郡之美

美稷童竹馬迎伋

剖竹得朱書

稷也。美稷。唐爲鄉。在隰城縣。今汾州府。○〔元圻案〕後漢書郭伋傳。伋字細侯。扶風茂陵人也。爲并州牧。始至。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道次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到。喜。故來奉迎。〔水經注三〕河水又左得瀟水口。水出西河郡美稷。東南流。〔東觀記曰〕郭伋爲并州牧。前在州。素有恩德。行部到西河美稷。數百小兒。各騎竹馬。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曰。聞使君到。喜。故迎。伋謝而發去。〔史通暗惑篇東觀漢記曰〕郭伋爲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夫以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它方。蓋亦事同大夏。訪知商賈。不可多得。況在童孺。彌復難求。羣戲而乘。如何克辦。〔黃氏叔琳曰〕史記趙世家。毋卹剖竹得朱書。〔又貨殖傳〕山西饒材竹。則晉陽未嘗無竹也。〔西陽雜俎〕衛公言。北都惟童子寺。有竹一窠。纔長數尺。其寺網維。每日報竹平安。

王況爲大司徒

光武紀。建武二十三年。陳留太守王況。

注王音肅

爲大司徒。

〔原注〕二十七年。薨。○亦光武紀文。

虞延傳注。引謝承書曰。況。

陳留飛蝗不集

章和元年爲司徒。謝承書誤也。

〔何云〕注。王姓音宿。○〔元圻案〕後漢書虞延傳。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光武二十年。東巡。路過小黃。時延爲部督郵。詔呼引見。延進止從容。占拜可觀。帝

虞延進止
從容

謝承書之
誤

漢詔人主
自為

光武詔鄧
禹進討

漢武令相
如視草

漢晉春秋
帝蜀漢

習鑿齒裁
抑桓溫

善之於是聲名遂振。二十三年，司徒王況辟焉。注：謝承書曰：況字文伯，京兆杜陵人也。代為三輔名族。該總五經，志節高亮。為陳留太守，性聰敏，善行德教。永平十五年，蝗蟲起泰山，彌衍兗豫，過陳留界，飛逝不集。五穀獨豐。章和元年，詔以況為司徒。謝承謂永平十五年，王況尚為陳留太守，亦誤也。章懷引之而不正其誤，何歟。永平明帝年號，章帝十二年改元章和。是年丁亥，上距建武二十三年丁未，實四十年。【玉篇】金玉之玉，點在中畫之下，音宿者，點在中畫之上。

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光武詔曰：司徒堯也，赤眉桀也。明帝即詔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

【案】二句本公羊傳文。豈代言者所為哉。【元圻案】後漢書鄧禹傳：光武即位於鄗，拜禹為司徒。帝以關中未定，而禹久不進兵，下敕曰：司徒堯也，亡賊桀也。長安吏人遑遑無所依歸，宜且時進討，鎮慰西京，繫百姓之心，通鑑載此詔，亦作亡賊桀也。惟宋溫革隱窟雜志引李漢老云：古者詔令多矣，天子自為之，故漢武帝詔淮南王令相如視草，而光武詔鄧禹曰：司徒堯也，赤眉桀也。使臣下代言，其敢為是語乎。厚齋作赤眉蓋本此。【明帝紀即位詔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若涉淵水而無舟楫，夫萬里至重，而壯者慮輕，實賴有德。左右小子，章帝建初七年，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亦曷為來哉。【唐鄭亞李衛公集序云】漢興當秦焚書之後，侍從之臣，皆不習文史，蕭曹之輩，又乏儒墨之用，每封功臣，建子弟，其辭多天子為之。

習鑿齒漢晉春秋，以蜀漢為正。朱文公感興謂晉史自帝魏，後賢盍更張。然晉人已有此論。【元圻

案】晉書習鑿齒傳：鑿齒，字彥威，襄陽人。桓溫覬覦非望，鑿齒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為正，魏雖受漢禪，晉尚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為漢亡而晉始興焉。【世說注習鑿齒著論曰】若以魏有

代王之德。則不足有靖亂之功。則孫劉鼎立共王。秦政猶不見敘於帝王。況暫制數州之衆哉。〔朱子感興詩第五首〕東京失其御。刑臣弄天綱。西園植姦穢。五族沈忠良。青青千里草。乘時起陸梁。當塗轉凶悖。炎精遂無光。桓桓左將軍。仗鉞西南疆。伏龍一奮躍。鳳雛亦飛翔。祀漢配彼天。出師驚四方。天意竟莫回。王圖不偏昌。晉史自帝魏。後賢盍更張。世無魯連子。千載徒悲傷。

正統主蜀
主魏

黃權以天
象言正統

三國君殂
皆應天象

赤鳥夾日
應楚昭

白虹貫日
應吳僚

通鑑以藝
祖正魏

綱目以高
宗正蜀

三國鼎峙。司馬公通鑑。以魏為正統。〔原注〕本朱子綱目。以蜀漢為正統。〔原注〕本然稽於天文。則

熒惑守心。魏文帝殂。而吳蜀無他。此黃權對魏明帝之言也。若可以魏為正矣。月犯心大星。

王者惡之。漢昭烈殂。而魏吳無他。〔案〕此論本唐庚權將何辭以對。〔何云〕〔宋書天文志曰〕案三國史

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宜是入太微。〔全云〕此亦扶漢之言耳。其後月三犯心大星。而魏明帝

殂。吳蜀無他。熒惑逆行。而吳主殂。蜀魏無他。總之均稱帝王。亦均應天象耳。○〔元圻案〕〔三國志蜀黃權傳注〕蜀記曰

魏明帝問權。天下鼎立。當以何地為正。對曰。當以天文為正。往者熒惑守心。而文皇帝崩。吳蜀二主平安。此其徵也。魏文

帝紀。黃初四年三月。月犯心中央大星。晉書天文志占曰。心為天王位。王者惡之。昭烈以是年四月殂於永安宮。〔余兄靜軒先生曰〕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卜以為楚昭當之。是以日為楚昭也。豈正統在楚乎。專諸刺王僚。白虹貫日。是以日為吳僚也。豈正統在吳乎。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偶中者有之。可盡信乎。〔蕭山王穀陸曰〕宋藝祖以受禪開基。通鑑自不得以魏為篡。高宗以宗枝再造。綱目自不得以蜀為偽。讀二書者當論其世。

邵公濟武侯廟文

史臣壽姦言

譙周定議降鄧艾

郤正作降賤

壽夭可占世運

亮統孝直無大年

譙周以大年主降

邵公濟

名博康節之孫

謁武侯廟文云。公昔高臥。隱然一龍。鬼蜮亂世。其誰可從。惟明將軍。漢氏之宗。

相挽以起。意氣所同。欲持尺箠。盡逐姦雄。天未悔禍。世豈能容。

【何云】世豈能容。似人不能容武侯矣。詞不達意。老生語。何足疏錄。

史臣壽姦言非公。惟大夫周。誤國非忠。廟食故里。羞此南充。置公左右。不堪僕童。我實鄙之。

築公之宮。春秋之法。孰敢不恭。俾千萬年。仰其高風。

【原注】陳壽譙周。皆巴郡人。今果州陸務觀籌筆驛詩。運籌陳迹。故依然想見旌旗駐道邊。一等人

閒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賤。公濟之文。蓋果州作。【何云】詩欲兼具勸懲。至此二事。豈復可以對言。放翁之意卑矣。且請降鄧艾。周爲之勸。其書則郤正所造也。【閻按】降賤實出郤正之手。【方樸山云】降賤出郤正而定議乞降者譙周也。○

【元圻案蜀郤正傳】景耀六年。後主從譙周之計。遣使請降於鄧艾。其書正所造也。

君子小人之壽夭。可以占世道之否泰。諸葛孔明止五十四。法孝直纔四十五。龐士元僅二十

六。而年過七十者。乃奉書乞降之譙周也。天果厭漢德哉。

【何云】【溫庭筠五丈原落句云】象牀寶帳無言語。從此譙周是老臣。蓋亦憾天道之不

可知也。【集證】【世說注引華陽國志云】龐士元卒年三十八。【杭氏諸史然疑唐子西文錄】謂龐德公以孔明爲臥龍。以士元爲鳳雛。則士元之齒。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有二年。則士元物故。尙未三十也。此說

武侯以敗
吳思法正

譙周自以
壽比向雄

魯肅呂蒙
大弟

非復吳下
阿蒙

譙登死梓
潼之難

武侯言交
在經遠

武侯不用
魏延計

陳壽被撻
誣武侯

魏鶴山採入經外雜鈔。蓋未審讀統傳也。傳明云統死時年三十六。先主拜統父為議郎。亮親為之拜。則亮實以兄事之。○【元圻案】三國志蜀法正傳。正字孝直。右扶風郿人。昭烈取蜀。實用其策。昭烈立為漢中王。以正為尚書令。護軍將軍。明年卒。時年四十五。昭烈征孫權。敗績。孔明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又龐統傳。統字士元。襄陽人。諸葛言之於先主。先主見與善譚。大器之。親待亞於亮。統隨入蜀。進圍雒縣。統率眾攻城。為流矢所中。卒。時年三十六。又譙周傳。周曰。昔孔子七十二。劉向楊雄七十一而沒。今吾年過七十。庶慕孔子遺風。可與劉向楊雄同軌。恐不出後歲。必便長逝。唐子西說頗近理。然孔明拜士元父。未足為齒少之證。魯肅謂呂蒙曰。吾謂大弟。但有武略耳。至於今者。學識英博。非復吳下阿蒙。遂拜蒙母。結友而別。是齒長亦有拜友父母之禮。譙周之孫登。仕晉。死梓潼之難。可謂克蓋先人之愆。

諸葛武侯曰。勢利之交。難以經遠。士之相知。溫不增華。寒不改葉。貫四時而不衰。歷夷險而益

固。【原注】太平御覽引要覽云。見四百六卷。【集證】隋志

儒家要覽十卷。晉郡儒林祭酒呂竦撰。唐志五卷。今佚。

武侯不用魏延之計。非短於將略也。在易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

【何云】魏延雖雄猛。不可專任。且蜀兵少。分則不可以臨敵矣。若得韓信。

又已定關中。固當別有用奇之時。○【元圻案】蜀魏延傳注。魏略曰。夏侯楙為安西將軍。鎮長安。亮與羣下計議。延曰。夏侯楙怯而無謀。今假延精兵五千。負糧五千。直從褒中。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楙聞延奄至。必乘船而逃走。橫門邸閣。與散民之粟。足周食也。比東方相聚。尚二十許日。而公從斜谷來。必足以達。如此則一舉而成。陽以西可定矣。亮以為此縣危。不如安從坦道。故不用延計。【諸葛傳】附載陳壽奏上亮集表曰。亮才於治戎為長。奇謀。

昭烈武侯
規模遠

魏吳廢立
制強臣

後主素服
哀孔明

政由葛氏
祭則劉

亮歿後代
者皆賢

武侯屯軍
五丈原

據武功作
竹橋射懿

姜維奏殺
黃皓

黃崇勸瞻
據險

為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魏書毛脩之傳〕脩之謂崔浩曰。昔在蜀中。聞長老言。陳壽為諸葛門下書佐。得撻百下。故其論武侯云。應變將略。非其所長。史通云。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蓋即謂此。

三國魏有篡弒。吳有廢立。皆受制強臣。蜀漢未亡之前。庸主尸位。而國無內憂。昭烈武侯之規

模遠矣。〔閣按〕後主禪謂亮曰。政由葛氏。祭則寡人。〔又華陽國志云〕諸葛亮卒。後主至素服。哀三日。李邕上疏。比之呂霍。後主怒。下獄誅之。此豈他庸主所能及。其毫髮。○〔元圻案〕魏司馬師廢齊王芳。而立高貴鄉公髦。司

馬昭弒高貴鄉公。而立常道鄉公璜。至司馬炎廢陳留王奐。而自立吳孫繼廢亮為會稽王。迎立琅邪王休。濮陽興張布廢休太子。輦而立孫皓。〔呂成公史說曰〕諸葛亮治蜀規模。死後猶足維繫二十年。以劉禪之庸。而蜀不亂。只緣當初收拾得人才在。故亮死後。蔣琬代之。琬之後。董允代之。允之後。費禕代之。皆是賢者。此亮之規模。有以維持之也。

水經注引武侯與步騭書曰。僕前軍在五丈原。原在武功西十里。馬冢在武功東十餘里。有高

勢。攻之不便。是以留耳。武侯表云。臣遣虎步監孟琰。據武功水東。司馬懿因水長攻琰營。臣

作竹橋。越水射之。橋成馳去。〔以上水經十八卷渭水。此可以裨武侯傳之闕。晦翁欲傳末略載瞻

及子尚死節事。〔何云〕此謂南軒所論武侯傳。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南軒不以為然。以為瞻任兼將相。而不

斫綏陽以向陳倉

子龍伯苗戍赤崖

武侯書表中逸事

瞻尙綿竹死節

沓中種麥逃讒

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兵敗身死雖

能不降僅勝於賣國者耳以其猶能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

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此論甚精

【案】此朱子答何叔京書語見文集【閣按】張南軒有諸葛武侯傳一卷【何云】思遠于景耀四年以尙書僕射軍師將軍行都護衛將軍事與董厥

並平尙書事至六年冬國遂亡其任事未久而董厥閹字位皆在其上所謂任兼將相者恐未悉當時勢也姜維略言之而後主不納逃讒沓中思遠少爲主婿亦蜀之宮之奇也能必入乎武侯之克肖固難吾所惜於思遠八歲失怙未更軍旅不知主客殊勢失在以宿衛不習戰之兵櫻旣入死地之強寇旣不早納黃崇之言又不能憑城持重以挫其鋒一敗塗地國勢崩解有如干寶之云又云崇屢勸瞻速行據險無令敵得入平地【方樸山云】畢竟朱子所見爲是南軒兵敗之言絕不爲乃翁地乎【全云】晦翁以下當另爲一條○【元圻案】【水經注十七】陽溪水自斜谷分注綏陽溪北屈陳倉入渭故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有綏陽小谷雖山崖絕險溪水縱橫難用行軍昔邏候往來要道通入今使前軍斫治此道以向陳倉足以扳連賊勢使不得分兵東行也【又二十七】亮與兄瑾書云前趙子龍退軍燒壞赤崖以北關道緣谷百餘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其一頭立柱於水中今水大而急不得安柱此其窮極不可強也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時趙子龍與鄧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但得緣崖與伯苗相聞而已亦武侯逸事也【諸葛瞻傳】瞻字思遠景耀六年冬鄧艾自陰平由景谷道旁入瞻督諸軍至涪亭住前鋒破退還住綿竹艾遺書誘瞻曰若降者必表爲琅邪王瞻怒斬艾使遂戰大敗臨陣死瞻長子尙與瞻俱沒干寶曰諸葛瞻雖智不足以扶危勇不足以拒敵而能外不負國內不改父之志忠孝存焉【蜀黃權傳】權留蜀子崇隨諸葛瞻拒鄧艾到涪縣屢勸瞻宜速行據

畏蜀如虎

陸機晉史

虛夸

蜀老知亮

枉

武侯事多

湮沒

先主永安

囑後事

諸葛隱沒

五事書

八陣圖遺

址有三

魚復石跡

如故

險無令敵得入平地。〔朱子曰〕欽夫之論，乃是以春秋責備賢者之法，責之於瞻不薄矣。〔華陽國志曰〕姜維惡皓恣擅，啓後主欲殺之。後主曰：皓趨走小人耳，君何足介意。維見皓枝附華連，懼於失言，遜詞而出。後主飭皓詣維陳謝，維說皓求沓中種麥，以避內難。

昭烈謂武侯之才，十倍曹丕，以丕之盛，終身不敢議蜀也。司馬懿畏蜀如虎，非武侯之敵。史通

曲筆

云：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又云：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然則武侯事蹟湮沒多矣。

〔元圻案〕〔諸葛傳〕建興九年，亮復出祁山。注：漢晉春秋曰：司馬宣王尋亮於鹵城，登山掘營，不肯戰。賈詡魏平曰：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宣王病之。傳又云：章武三年春，先主於永安病篤，召亮于成都，囑以後事，謂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陸機字士衡，吳郡人，祖遜，父抗，吳亡入晉，事迹具晉書本傳。隋書經籍志古史類：晉紀四卷，陸機撰。〔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郭沖諸葛亮隱沒五事，一卷，惜乎其書不傳。

八陣圖，薛士龍曰：圖之可見者二：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一在新都之八陣鄉。一在魚復永安

宮南江灘水上。蔡季通曰：一在魚復石蹟，迄今如故。一在廣都土壘，今殘破不可考。〔元圻案〕

〔玉海一

百四十二〕兵制陣法門，薛氏曰：圖之可見者：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注：郡縣志在興元府西，縣東南十里。武侯壘石門爲圖，一在新都之八陣鄉，注：郡縣志在成都府西，縣北十九里。寰宇記在縣北三十里彌牟鎮，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灘

八陣形勢各異

水上注洞當中黃龍騰鳥飛折衝虎翼握機衝陣之法本諸侯方圓牝牡衝方置車倫雁行之制又蔡氏曰八陣圖有二一在魚復云云成都圖經云八陣有三在夔者六十有四方陣法也在彌牟者一百二十有八當頭陣法也在碁盤市者二百五十有六下營法也興元志西縣亦有之則八陣圖有四杜詩箋嘉話錄云王武子曾為夔州之西市俯臨江岸沙石下看八陣圖箕張翼舒鷲形鶴勢象石分布宛然尙存峽水大時巴蜀雪消之際大樹十圍枯槎百丈破磴巨石隨波塞川而下水與岸齊雪奔山裂聚石為堆者斷可知也及乎水落川平萬物皆失故態唯陣圖小石之堆標聚行列依然如是者垂六百年劉禹錫曰是諸葛公誠明一心為元德效死況此法出六韜是太公上智之材所構自有此法惟孔明行之所以神明保持一定而不可改也高似孫子略一附武侯八陣圖似孫曰八陣圖在沔陽者酈道元水經注以為傾而難識矣在新都者時土為魁植以江石四門二首六十四魁八八成行兩陣並峙周凡四百七十二步魁百有二十在魚復者隨江布勢填石為規前障壁門後倚却月縱八橫八魁間二丈內面偃月九六鱗差江自岷來奔怒湍激驚雷迅馬不足以敵其雄也徒華變滄不足以窮其力也磊磊斯石載轟載椿知幾何年曾不一仄是非天所愛神所傲者歟

君子其潛如龍非迅雷烈風不起其翔如鳳非醴泉甘露不食司馬德操諸葛孔明俱隱於耕

稼而仕止殊魏元成徐鴻客俱隱於黃冠而出處異如用之易地則皆然

元圻案龐統傳穎川司馬徽有知人鑒統

微亮俱隱耕稼

君子龍潛鳳翔

水鏡採桑與統語

弱冠見徽微採桑於樹上統坐在樹下共語自晝至夜徽甚異之注襄陽記曰諸葛孔明為臥龍龐士元為鳳雛司馬德操為水鏡皆龐德公語也宋習鑿齒襄陽耆舊傳後漢龐德公襄陽人居峴山之南未嘗入城府躬耕田里諸葛孔明

伏龍鳳雛

孔明拜德

公牀下

魏徵先為
道士仕密

李密書招
徐鴻客

鄧艾自陰
平取蜀

人心思漢
去漢

鄧艾入蜀
自矜

譙周上書
議降

呂溫武侯
廟記

每至公家獨拜公於牀下。公殊不令止。司馬德操少德公十歲。以兄事之。〔劉肅大唐新語曰〕魏徵有大志。不恥小節。隋末為道士。初仕李密。密敗歸國。〔唐大行山人壽關錄〕道士徐鴻客。上經天緯地策一篇於李密。勸密乘進取之機。因士馬之銳。沿流東指。直詣江都。執取獨夫。號令天下。密心異其言。以書招之。鴻客晦昧林野。莫知所之。〔文苑英華六百八十八〕載李密招徐鴻客書云。贊我興運。今也其時。引領瞻望。拂席相待。

鄧艾取蜀。行險以徼幸。閻伯才

爵里無考

陰平橋詩云。魚貫羸師堪坐縛。爾時可歎蜀無人。

〔何云〕鄧艾之深入

固曰。徼幸。然非羸師也。宋詩用字不穩。類此。〔方樸山云〕李特已言之。老泉亦云。非劉禪之庸。則百萬之師。可以坐縛。○〔元圻案〕〔魏鄧艾傳〕艾自陰平道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又糧運將困。類於危殆。艾以氈自裹。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由。蜀將馬邈降。老泉語。見權書心術篇。〔陸放翁望劍閣感蜀亡事詩云〕自昔英雄有屈信。危機變化亦逡巡。陰平窮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付人。亦閻伯才之意。

張文潛梁父吟曰。永安受詔堪垂涕。手挈庸兒是天意。渭上空張復漢旂。蜀民已哭歸師至。堂

堂八陣竟何為。長安不見漢官儀。鄧艾老翁誇至計。譙周鼠子辨興衰。其言悲壯感慨。蜀漢

始終。盡於此矣。說齋云。人心思漢。王郎假之而有餘。人心去漢。孔明扶之而不足。

〔全云〕書中再引說齋此

語。豈徒感季漢也。痛崖山耳。○〔元圻案〕〔鄧艾傳〕艾深自矜伐。謂蜀士大夫曰。諸君賴遭某。故得有今日耳。如遇吳漢之徒。已殄滅矣。又曰。姜維自一時雄兒也。與某相值。故窮耳。〔晉書段灼傳〕灼上疏追理鄧艾曰。七十老公。反欲何求。

【蜀譙周傳】鄧已入陰平。後主使羣臣會議。周上書曰。易曰。亢之爲言。知得而不知喪。知存而不知亡。知得失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言聖人知命而不苟必也。故堯舜以子不善。知天有授。而求授人。子雖不肖。禍尙未萌。而迎授與人。況禍已至乎。故微子以殷王之昆。面縛銜璧而歸武王。豈所樂哉。不得已也。於是遂從周策。【唐呂溫武侯廟記曰】夫民無歸。德以爲歸。撫則思。虐則忘。其思也不可使忘。其忘也不可使思。當漢道方休。哀平無政。王莽乃欲憑威寵。造符命。脇之以威。動之以神。使人忘漢不可得也。及高光舊德。與世衰遠。桓靈流毒。在人骨髓。武侯乃欲開興國。振絕緒。諭之以本。臨之以忠。使人思漢。卒亦不可得也。說齋之論。蓋本於此。【宋史紀事本末】端宗景炎三年四月。帝崩。年十一。陸秀夫與衆共立衛王。年八歲矣。帝遷居新會之崖山。崖山在新會縣南八十里。鉅海中。張世傑以爲天險。可扼以自固。帝昺祥興二年正月。元張宏範至崖山。或謂張世傑曰。北兵以舟師塞海口。則我不能進。盍退往據之。世傑恐久在海中。士卒離心。動則必散。乃曰。頻年航海。何時已乎。今須與決勝負。乃焚行朝草。市結大舶千餘。作一字陣。碇海中。中艦外舳。貫以大索。四周起樓棚如城堞。爲死計。人皆危之。崖山北淺。舟膠不可進。宏範繇山東轉而南入大洋。與世傑之師相遇。薄之。且出奇兵。斷官軍汲路。世傑舟堅不能動。宏範乃載茅茨。沃以膏油。乘風縱火。焚之。世傑戰艦皆塗泥。縛長木以拒火。舟不燕。宏範無如之何。時世傑有甥韓。在元軍中。宏範三使韓招世傑。世傑曰。吾知降生。且富貴。但義不可移耳。宏範乃命文天祥爲書。招世傑。天祥曰。吾不能捍父母。乃教人叛父母乎。固命之。天祥書所過零丁洋詩與之。其末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宏範復遣人語崖山士民曰。汝陳丞相已去。文丞相已執。汝復何爲。士民亦無叛者。宏範以舟師據海口。世傑兵士茹乾糧。掬海水飲之。水鹹。飲卽嘔泄。兵士大困。二月。宏範乃四分其軍。令諸將曰。宋舟西艤崖山。潮至必東。急攻之。世傑南北受敵。兵疲不能復戰。世傑知事去。乃抽精兵入中軍。諸軍大潰。元軍薄中軍。會日暮風雨。昏霧四塞。咫尺不相辨。世傑遣小舟至帝所。欲帝至其舟中。秀夫恐來舟不得免。或被俘辱。執不肯赴。秀夫因帝舟大。且諸舟環結。度不得出走。乃先驅其妻子入海。謂帝曰。國事至此。陛下當爲國死。德祐皇帝辱已甚。陛下不可再辱。卽負帝同溺。帝年

魏文以嗣
娛憂服

魏文自比
舜禹

子建拜墓
宴吟

憲英知魏
不昌

法術通達
流弊

魏文倡為
放曠

魏晉矯苦
節為曠蕩

九歲世傑葬之海濱。世傑曰：我為趙氏亦已至矣。一君亡復立一君。今又亡。我未死者。庶幾敵兵退。別立趙氏以存祀耳。今若此。豈天意耶。風濤愈甚。世傑墮水溺死。

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魏文喜躍於為嗣之初。大饗於憂服之中。不但以位為樂而已。其篡漢

也。哆然自以為舜禹。可以欺天下乎。

〔原注〕曹植拜先君墓。與友人宴於松柏之下。為詩云：樂至憂復來。又云：可不及娛情。其末流至於阮籍。禮法之亡。自魏文兄弟始。○〔元圻

案〕〔魏辛毗傳注〕世語曰：毗女憲英。適太常泰山羊耽。外甥夏侯湛。為其傳曰：憲英聰明有才鑒。初文帝與陳思王爭為太子。既而文帝得立。抱毗頸而喜曰：辛君知我喜否。毗以告憲英。憲英歎曰：太子代君主宗廟社稷者也。代君不可以不戚。主國不可以不懼。宜戚而喜。何以能久。魏氏其不昌乎。〔魏文紀〕建安二十五年。改為延康元年。七月。軍次于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注：魏書曰：設伎樂百戲。孫盛曰：處莫重之哀。而設饗宴之樂。居貽厥之始。而墜王化之基。及至受禪。顯納二女。忘其至恤。以誣先聖之典。天心喪矣。將何以終。是以知王齡之不遐。卜世之期促也。〔魏文紀注魏氏春秋〕曰：帝升壇禪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晉傅元

武帝泰始元年上疏

曰：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

見晉書本傳

然則放曠

之風。魏文實倡之。程子謂東漢之士。知名節而不知節。之以禮。遂至苦節。

蓋指黨錮諸人也

苦節既極

故魏晉之士。變而為曠蕩。愚謂東都之季。或附曹羣亡漢。荃蕙化為茅矣。苦節之士安在哉。

秦漢來好
尙變亂

荀彧附曹
比子房

荀彧爭九
錫自殺

魏律用鄭
章句

律八例猶
春秋之凡

傳元之言得之。〔何云〕彧以爭九錫建國自殺。豈可擠之附曹之列。南宋人有持論太峻。而反使亂臣賊子。法無可加者。此類是也。然其病皆生於讀書不詳考本末。〔閻按〕竊以鍾皓之孫繇亦然。○〔元圻案〕〔程

氏遺書十八〕劉元承記伊川語曰。秦以暴虐焚詩書而亡。漢興鑑其弊。必尙寬德。崇經術之士。故儒者多宗經師古。識義理者衆。故王莽之亂。多守節之士。世祖繼起。不得不褒尙名節。故東漢之士多名節。知名節而不知節之以禮。遂至於苦節。苦節既極。故魏晉之士。變而爲曠蕩。尙虛無而無禮法。禮法既亡。與夷狄無異。故五胡亂華。夷狄之亂已甚。必有英雄出而平之。故隋唐混一天下。唐有天下。如貞觀開元間。雖號治平。然三綱不振。無君臣父子夫婦。其原始於太宗也。君不君。臣不臣。故藩鎮不賓。權臣跋扈。陵夷有五代之亂。註云。因問十世可知。遂推此數端。〔唐柳冕與權德輿書曰〕後漢尙章句。師其傳習。故其人守名節。義門謂厚齋持論太峻。非也。案三國志荀彧傳注。世之論者多譏彧協規魏氏。以傾漢祚。君臣易位。實彧之由。雖晚節立異。無救運移。功既違義。識亦疚焉。是劉宋以前已有此論。彧之初見魏武也。魏武大悅曰。吾之子房。是魏武固以漢高自居。而彧之說魏武。亦曰昔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深固根本。以制天下。兗州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又曰。今與公爭天下者。唯袁紹耳。此豈純于爲漢者。卽其勸操奉迎獻帝。不過曰。因此時奉主上。以從民望耳。管仲有尊周室之功。其實亦挾天子以令諸侯。假大義以強齊國。彧蓋欲爲管仲者也。惜所事非桓公耳。及代漢之勢已成。始阻九錫之議。以爲君子愛人以德。譬猶教猱升木。爲虎添翼。而後制之。豈可及哉。彧能擇人而事。委身昭烈。協心孔明。則漢室可興。不負王佐才之目矣。

律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魏明帝詔。但用鄭氏章句。

事見晉書
刑法志

范蜀公

策問。見宋文鑑
一百二十四

曰。律之例

有八。以、准、皆、各、其、及、卽、若、若春秋之凡。

〔集證〕律疏以者與真犯同。准者與真犯有間。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者彼此各同科此罪。其者變於先意。及者事情連後。卽者意

子律遠從
闕供異

六經亞文

商君受李
悝法經

蕭何增益
為漢律

法律條數
篇數

唐律周刑
統

宗袞同姓
之稱

節義巨鑿
姦鉅

文欽等欲
誅司馬

不附司馬
諸魏臣

盡而復明。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宋莒公名庠封莒國公曰。應從而違。堪供而闕。此六經之亞文也。〔閻按〕〔朱子解曰〕謂子不從父不義之命及力所不能

養者。古人皆不以不孝坐之。義當從而從。力可供而不供。然後坐以不孝之罪。○〔元圻案〕〔通鑑魏明帝紀〕太和三年。初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定漢律。益為九篇。後稍增至六十篇。又有令三百餘篇。決事比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錯糅無常。後人各為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以至於魏所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餘言。覽者益難。帝乃詔但用鄭氏章句。又詔陳羣劉劭等。刪約漢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十餘篇。於正令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法家書之存於今者。惟唐律為最古。周顯德中。竇儀因之作刑統。〔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上〕謂宗袞嘗言律云。可從而違。堪供而闕。亞六經之文也。宋袞。謂宋莒公也。謝朓謂謝安為宗袞。

魏以不仁得國。而司馬氏父子。世執其柄。然節義之臣。鑿巨姦之鉅。若王凌以壽春欲誅懿而
不克。文欽。毋邱儉。以淮南欲誅師而不遂。諸葛誕。又以壽春欲誅昭而不成。千載猶有生氣。
魏為有臣矣。鄭漁仲謂晉史黨晉。凡忠於魏者為叛臣。齊史黨齊。凡忠於宋者為逆黨。史通
亦云。古之書事也。令亂臣賊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
〔全云〕以不附司馬氏而死者。尚有若李豐。張緝。夏侯元。許允之徒。王經

晉齊史書
忠逆顛倒

隋史不貶
尉遲迴

諸葛誕疑
懼不安

諸史書寇
書叛曲筆

王凌索棺
釘太傅

袁粲劉秉
沈攸之冤

牛毛麟角
之喻

蔣濟上萬
機論

則死於成濟之難。其後嵇康亦以不附見殺。又云。王凌索灰釘之事。必出晉史之誣。通鑑亦誤采之。〔又云〕隋史於尉遲迴。以其名臣。不加甚貶。然亦僅矣。○〔元圻案〕〔魏王凌傳〕凌字彥雲。太原祁人。叔父允。正始初。凌都督揚州軍事。外甥令狐愚為兗州刺史。凌愚密協計。謂齊王不任天位。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彪。都許昌。嘉平三年春。吳塞涂水。凌欲因此發大嚴諸軍。表求討賊。詔報不聽。凌陰謀滋甚。司馬宣王乘水道討凌。大軍掩至百尺。凌知勢窮。乃乘船單出。迎宣王。宣王送凌還京都。凌飲藥死。〔毋邱儉傳〕儉字仲恭。河東聞喜人。儉都督揚州。揚州刺史文欽。曹爽之邑人也。驍果麤猛。儉以計厚待欽。投心無二。遂矯太后詔。罪狀司馬景王。舉兵反。大將軍統兵討之。欽遁走。儉藏水邊草中。安風津部民張屬。就射殺儉。欽亡入吳。〔諸葛誕傳〕誕字公休。琅琊陽都人。誕都督揚州。以王凌毋邱儉累見夷滅。懼不自安。朝廷微知。誕有自疑心。甘露三年。徵為司空。誕愈恐。遂反。車駕東征。大將軍胡奮斬之。〔鄭漁仲通志自敘曰〕曹魏指吳蜀為寇。北朝指東晉為僭。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鳥夷。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為叛臣。王凌。諸葛誕。毋邱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為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史通曲筆篇云〕漢末董承。耿紀。晉初之諸葛。毋邱。齊興而有劉秉。袁粲。周滅而有王謙。尉迴。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云云。〔三國志王凌傳注〕凌自知罪重。試索棺釘。以觀太傅意。太傅給之。凌行到項。夜呼椽屬。與決曰。行年八十。身名並滅耶。遂自殺。晉史蓋出於此。

學如牛毛。成如麟角。出蔣子萬機論。

見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集證〕〔北史文苑傳序〕明皇御歷。文雅大盛。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抱朴子極言篇〕為者如牛毛。獲者如麟角。皆本萬

機論。○〔元圻案〕〔魏蔣濟傳〕濟字子通。楚國平阿人。文帝踐阼。濟上萬機論。帝善之。歷官領軍將軍。封昌陵亭侯。遷太尉。〔唐王棨自名其集曰〕麟角集。亦取蔣子

司馬孚自謂魏貞士

全昱責朱三負唐

擊盆迸殿

三世五世長者

仕宦難於衣飯

管幼安如郭林宗

蘇文定管寧贊

木榻膝處皆穿

司馬孚自謂魏貞士，孚上不如魯叔肸。

事詳左傳

下不如朱全昱，謂之正。

【閩按】正即貞，宋避諱故。

可乎。

【元圻案】晉書宗室傳：安

平獻王孚，宣帝次弟也。宣帝執政，常自退損。後逢廢立之際，未嘗預謀。及武帝受禪，陳留王就金墉城，孚拜辭，執王手流涕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臨終遺令曰：「有魏貞士，河內溫縣司馬孚，字叔達，不伊不周，不夷不惠，立身行道，終始若一。」【五代史梁家人傳】廣王全昱，太祖兄，太祖將受禪，有司備禮前殿，全昱視之，顧太祖曰：「朱三，爾作得否？」太祖燕居宮中，與諸王飲博，全昱酒酣，取骰子擊盆而迸之，呼太祖曰：「朱三，爾礪山一百姓，遭逢天子用汝為四鎮節度使，於汝何負，而滅唐家三百年社稷，吾將見汝赤其族矣。」太祖不悅，全昱不樂在京師，常居礪山故里。

魏文帝詔曰：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

【原注】謂被服飲食難曉也。俗語有所本。【方樸山云】宋人謂三世仕宦方會着衣喫飯，此王氏所云俗語。○【元

圻案】此詔見太平御覽六百八十九，原注上句亦御覽本文。【張文潛明道雜志】曰：錢穆父嘗言三世仕宦方會着衣喫飯，故錢公每饗客致饌，皆清要而不繁。

管幼安如郭林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蘇文定贊之曰：少非漢人，老非魏人，何以命之。天

之逸民。

【全云】文定之贊未妥，深寧之言亦未覈。林宗幼安，使遇治世，非不臣不友者也。少非漢人，將別有一天地乎。○【元圻案】魏志管寧傳：寧字幼安，北海朱虛人。天下亂，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至遼東，廬於山谷。文帝

即位，徵寧，遂將家屬海浮，還郡。詔以寧為大中大夫，固辭不受。【皇甫謐高士傳】曰：凡徵命十至，輿服四賜，嘗坐一木榻上，積五十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後漢書郭太傳】或問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

郭太不違親絕俗

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少非漢人即賢者避世之謂。

文武郊鄴鄙非中土

江表傳羣臣以孫權未郊祀。奏議曰。周文武郊鄴鄙。非必中土。權曰。文王未為天子。立郊于鄴。

孫權知俗儒誣文

見何經典。復奏曰。漢郊祀志。匡衡奏言。文王郊于鄴。權曰。文王德性謙讓。處諸侯之位。明未

虞氏江表傳

郊也。俗儒臆說。非典籍正義。不可用。見孫權傳注。權之識見。高於羣臣矣。漢儒不可及也。【集證】【唐志雜史類】

吳稱尊號郊天

虞溥江表傳三卷。○【元圻案】通典四十二禮二註。孫權初稱尊號於武昌。祭南郊。告天。用元牡。後自以居非土中。不脩設。末年南郊。追上父。堅尊號為吳始祖。以配天。案降機辨亡論。謂權遂躋天位。鼎峙而立。告類上帝。拱揖羣后。【孫權本傳】太元元年。權祭南郊。還寢疾。通典之說。為得其實。

孫權破羽臣曹

孫權破關羽。而昭烈復漢之志不遂。權稱臣於曹操。稱說天命。【案】魏略云爾。見魏武紀建安二十四年注。英雄之氣安

朱子言權亦漢賊

在哉。故朱子曰。權亦漢賊也。【何云】其論略本於裴世期。○【元圻案】吳諸葛瑾傳注。裴松之曰。關羽揚兵沔漢。志陵上國。雖匡王定霸。功未可必要。為聲威遠震。有其經略。孫權潛包禍心。

裴注論關羽孫權

助魏除害。是謂翦宗子勤王之師。行曹公移都之計。拯漢之規。於茲而止。【朱子語類】學者皆知曹操之為漢賊。而不知權之為漢賊也。若權有意興復漢室。自當與先主協力并謀。同正曹氏之罪。如何先主才整頓得起時。便與他壞倒如翼。

取關羽之類是也。

況長寧甄文偉

諸葛恪恪字元遜。恪之子。傳注：虞喜志林曰：況長寧以為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往聞長寧之甄

費禕圍棋辦賊

文偉。【原注】亦見通鑑。文偉，謂費禕也。長寧，未詳其人。蓋蜀人也。廣韻四十一漾：況字下。引何氏姓苑：有況姓，廬

費禕害於郭脩

江人。【元圻案】吳諸葛恪傳注志林曰：初權病篤，召恪輔政，臨去，呂岱戒之曰：世方多難，子每事必十思。恪答曰：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思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岱無以答。虞喜曰：昔魏人伐蜀，蜀人禦之士

呂岱戒元遜十思

馬擐甲，羽檄交馳。費禕時為元帥，與來敏圍棋，意無厭倦。敏臨別，謂禕君必能辦賊者也。況長寧以為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且蜀為葭爾之國，而方向大敵，所規所圖，唯守與戰，何可矜己有餘，晏然無戚，斯乃性之寬簡，不防細微，卒為降人郭脩所害，豈非兆見於彼，而禍成於此哉！往聞長寧之甄文偉，今觀元遜之逆，呂侯二事體同，故並而載之，可以鏡機於後。永為世鑒。【晉書儒林傳】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喜少力操行，屢徵不起，專心經傳，為志林三十篇。【唐藝文志】何承天

志何承天姓苑十卷

嚴峻以書生辭軍事

嚴峻之遜呂蒙，有鄭子皮之風。事見襄公三十年。陸遜之薦淳于式，有晉祁奚之風。事見襄公二十一年。吳安得不興乎。

魯肅後軍屬呂蒙

乎。【元圻案】吳嚴峻傳：峻字曼才，彭城人也。少耽學，善詩書三禮，又好說文，張昭進之於孫權，以為騎都尉，從事中郎。及魯肅卒，權以峻代肅督兵。峻前後固辭，樸素書生，不閑軍事，非才而據咎，悔必至，發言慷慨，至于流涕，權乃聽

陸遜薦式
忌怨

堅策輕敵
隕身

孫權合肥
越橋幸免

孫休釋嫌
李衡

賀臘誅孫
繚

孫峻薦恪
殺恪

諸葛恪受
託孤詔

焉。【呂蒙傳】肅軍人馬萬餘，盡以屬蒙。【陸遜傳】會稽太守淳于式，表遜枉取人民，愁擾所在。遜後詣都，言次稱式佳吏。權曰：式白君而君薦之，何也？遜對曰：式意欲養民，是以白遜。若遜復毀式以亂聖聽，不可長也。

孫堅與策皆以輕敵隕其身。權出合肥之圍，亦幸而免。

【元圻案】堅單馬行峴山，為黃祖軍士所射殺。策殺吳郡太守許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單騎

出卒遇客，為客所害，俱見本傳。【孫權傳】權征合肥未下，徵軍還，兵皆就路。權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為張遼所襲。權乘駿馬，越橋得去。

孫休之遣李衡，有高帝之度。其討孫繚，有叔孫昭子之斷。

事見昭公五年。吳之賢君也。【全云】其後亦一庸主耳。○【元圻案】

【孫休傳】永安二年，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鈎斬祛，在君為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又休聞繚逆謀，隱與張布圖計。十二月戊辰，臘百僚朝賀，公卿升殿，詔武士縛繚，即日伏誅。休，繚所立也。漢高祖赦季布，見漢

書本傳。

孫峻薦諸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无首，無所終也。漢昭烈託孤於孔明，

而權乃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

【何云】於時吳之舊德盡矣。權之悖尤在和霸交構之會耳。○【元圻案】【諸葛恪傳注】吳書曰：權寢疾，議所付託，孫峻表恪器

任輔政，可付大事。權嫌恪剛狠自用，峻以當今朝臣皆莫及，遂固保之。乃徵恪見臥內，受詔床下。傳曰：恪大發州郡二十萬衆，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恪恥城不下，忿形於色。由此衆庶失望，怨黷興矣。孫峻因民之多怨，構恪欲為變，與亮謀。

涂塘涂中
清流關

置酒請恪。酒數行。亮還內。峻起如廁。出曰。有詔收恪。恪驚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

吳築涂塘。

赤烏十三年

晉兵出涂中。

武帝紀

涂音除。

廣韻。涂。直魚切。集韻。音除。水名。與滁同。

即六合瓦梁堰。水曰滁河。

案九域志。真州六合縣。

楚之堂邑也。堂邑涂塘。即此。今名瓦梁河。

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

原注。或以涂塘音塗。誤也。

元和郡縣志。滁州。即涂中。

集證。王氏地理通釋。

薛氏曰。滁和州六合間有涂塘。吳赤烏中遣兵十萬斷涂作塘。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瓦梁堰有東西瓦梁城。晉置秦郡治。六合瓦梁堰。即涂塘也。晉書武帝紀。琅琊王伷出涂中。○元圻案。滁州屬淮南道。今元和郡縣志二十四一

卷全缺。此條可補。

諸葛恪剛很自用。

楚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

此桓十二年左傳文。

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

元圻案。魏齊王

東關新城勝敗

芳紀。嘉平四年。詔征南大將軍王昶征吳。十二月。吳大將軍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於東關。不利而還。恪傳。恪遂有輕敵之心。明年春。復出軍圍新城。連月不拔。孫峻因民之多怨。遂殺恪。

史通雜說云。晉史所采多小書。若語林。

晉裴啓撰

世說。

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

搜神記。

晉干寶撰

幽明錄。

劉義慶撰

是也。曹干兩

晉史多采小說。曹干晉紀。孫檀二陽秋。

紀。孫檀二陽秋。皆不之取。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

原注。曹嘉之。干寶。晉紀。孫盛。檀道鸞。晉陽秋。○案。知幾自注云。劉遺民。曹續。皆于檀氏春秋有

棄史班宗 徐庾 採碎事為 綺艷 房緒等撰 晉書叢冗 元帝為牛 氏子之誣 劉遺民曹 續無名 晉紀論近 王化根源

傳。至於今晉書。又論贊云。唐修晉書。作者皆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晁子止亦謂晉史叢冗最則了無其名。又論贊云。唐修晉書。作者皆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晁子止亦謂晉史叢冗最甚。【集證】舊唐書房元齡傳。貞觀十八年。元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請許敬宗。來濟。陸元士。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述。以臧榮緒晉書為主。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競為綺艷。○

【元圻案】晁公武讀書志曰。歷代之史。惟晉叢冗最甚。可以無譏。然其多采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詭異謬妄之言。至於取沈約之說。誣元帝為牛氏之子之類。亦不可不辨。

李華 作蕭穎士集序。云。君謂左思詩賦。有雅頌遺音。

李華 作蕭穎士集序。云。君謂左思詩賦。有雅頌遺音。

干寶著論近王化根源。【原注】謂晉紀論以民情風教。國家安危之本。○【元圻案】文選干寶晉紀總論曰。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

理節則不亂。膠結則不遷。是以昔之有天下者。所以長久也。夫豈無僻主。賴道德典刑以維持之也。故延陵季子聽樂以知存亡之數。短長之期者。蓋民情風教。國家安危之本也。王化始於閨門。干寶述文王脩舊德而維新其命。繼及妃后躬行四教。化天下以婦道。蓋隱痛晉之亂。由賈后始也。故蕭穎士謂近王化根源。【文選注何法盛晉書曰】干寶字令升。新蔡人。始以尚書郎領國史。撰晉紀。起宣帝。迄愍。五十三年。評論切中。咸稱善之。【唐書文藝傳】李華字遐叔。趙州贊皇人。累中進士宏辭科。華文詞絳麗。少宏傑氣。穎士健爽自肆。時謂不及。而華自疑過之。

放翁豐城劍賦。謂吳亡而氣猶見其應晉室之南遷。愚謂豐城二劍。事出雷次宗豫章記。所謂孔章者。即雷煥也。蓋次宗之族。此劉知幾史通雜說篇所云。莊子鮒魚之對。賈生服鳥之辭。施於

豐城二劍 事未實

師古不錄 新異事

鰓魚鵬鳥
寓言

張華傳載
劍事之非

沈約喜造
奇說

冒姓司馬
之誣

宣帝醜寵
將牛金

魏收元行
沖信讖

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而唐史官之撰晉史者取之。後人因而信之。誤矣。顏師古注漢書。

凡撰述方志。新異穿鑿者皆不錄。注史猶不取。況作史乎。【原注】豫章記見藝文類聚。○【元圻案】

之水而活我哉。周曰。我且激西江之水而活子。鰓魚忿然作色曰。吾失吾常。得升斗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于枯魚之肆。○【文選賈誼鵬鳥賦】鵬乃嘆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臆。【顏師古漢書敘例曰】汎說非常。蕪辭

競逐。苟出異端。徒為煩冗。祗穢篇籍。蓋無取焉。【晉書張華傳】載劍事與豫章記同。

晉元帝為牛氏子。其說始於沈約。而魏收島夷傳因之。唐正觀史官脩晉書。亦取焉。王劭謂沈

約喜造奇說。以誣前代。劉知幾亦以為非。而致堂讀史乃謂元帝冒姓司馬。過矣。【何云】休文晉書雖不傳。而宋

管見

書雖不傳。而宋

書符瑞志中。尚存此說。○【元圻案】宋書符瑞志。宣帝有寵將牛金。屢有功。宣帝作兩口榼。一盛毒酒。一盛善酒。自飲善酒。毒酒與金飲之。即斃。景帝曰。金名將。可大用。云可害之。宣帝曰。汝忘石瑞馬。後有牛乎。元帝母夏后妃。與琅邪國小史牛金私通。而生元帝。【魏書僭晉司馬叡傳】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琅邪武王。王幼。生恭王。觀觀妃夏后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叡。【晉書后妃傳】贊曰。呂妾變羸。黃姬化芊。石文遠著。金行潛徒。蓋隱指此事。【史通採撰篇曰】沈氏著書。好誣先代。於晉則故造奇說。在宋則多出謗言。前史所載。已譏其謬矣。而魏收黨附北朝。尤苦南國承其詭妄。重加誣語。遂云司馬叡出於牛金。劉駿上淫路氏。自註云。王劭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琅邪國姓牛者。與夏后妃

私通。生中宗。因遠敘宣帝以毒酒殺牛金符證其狀。收因此乃云司馬叡。晉將牛金子也。宋孝王曰。收以叡為金子。計其年全不相干。〔舊唐書元行沖傳曰〕初魏明帝時。河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舊史。以為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冒姓司馬。以應石文。行沖推尋事迹。以後魏昭成帝名健。繼晉受命。考校謠讖著論以明之。

郭展養生及馬

潘尼乘輶

晉諸公贊

存心審當及畜牧

庾后牙尺威帝

演蕃露云晉郭展為太僕。留心於養生。而廐馬充多。潘尼為太僕。箴列其事。皆推養生而致

之於馬。今按郭展事。見晉諸公贊。潘尼為乘輿箴。見晉書。非太僕箴也。蓋誤以二事為一。

〔全云〕演蕃露。程大昌撰。〔集證〕隋志。晉諸公贊二十一卷。晉祕書監傅暢撰。〔御覽〕一百三十職官部引晉諸公贊曰。郭展為太僕。留心於養生。是以廐馬充多。其後征吳。得以濟事。○〔元圻案〕〔演蕃露四〕衛文秉心塞淵。騾牝三千。心何預馬。而著以為效也。是與思無邪。思馬斯徂。正同一理也。凡為人上。而存心審當。則遇事無不曲至。畜牧至末事。亦遂賴此心以之。孳息。故馬亦蕃庶也。此由末觀本之論也。晉郭展為太僕云云。〔晉書潘尼傳〕尼字正叔。岳從子。補尚書郎。轉著作郎。為乘輿箴。其辭曰。王者孜孜於得人。汲汲於聞過。雖廷爭面折。猶將祈請而求焉。至於箴規。諫之順者。曷為獨闕之哉。當試撰而述之。不敢斥至尊之號。故以乘輿目篇。箴中無序列郭展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演蕃露十六卷。續演繁露六卷。宋程大昌撰。紹興中春秋繁露初出。其本不完。大昌辨其為偽。乃自為一編。擬之。而名之以演繁露。名物典故。考證詳明。實有資於小學。潘尼乘輿箴。亦見藝文類聚十一。

后妃傳贊。持尺威帝。庾亮傳論。牙尺垂訓。帝深念於負芒。按殷芸小說。晉成帝時。庾后臨朝。諸

庾亮殺宗廢業

庾后效和熹臨朝

殷芸小說

阮籍蘇門歌

籍爲鄭冲草勸進文

蘇門生嗣宗互嘯

庾誅南頓王宗常問南頓何在答曰黨峻作賊已誅帝知非黨曰言舅作賊當復云何庾后

以牙尺打帝頭云兒何以作爾語帝無言惟張目熟視諸庾甚懼

〔元圻案〕明穆庾皇后傳后性仁惠美姿儀元帝聘爲太子妃明

帝即位立爲皇后成帝即位羣臣奏天子幼冲宜依漢和熹皇后故事辭讓數四不得已而臨朝攝萬機后兄中書令亮管詔命及蘇峻作逆京都傾覆后以憂崩贊曰援筆廢王持尺威帝契闊終罹殷憂以斃〔庾亮傳〕亮字元規明穆皇后之兄也明帝疾篤亮受遺詔輔幼主太后臨朝政事一決於亮會南頓王宗復謀廢執政亮殺宗而廢宗兄業宗帝室近屬業國族元老又先帝保傅天下咸以亮翦削宗室史臣曰亮智小謀大昧經邦之遠圖才高識寡闕安國之長筭璿璣見誅物議稱其拔本尺牙垂訓帝深念於負芒〔梁書殷芸傳〕芸字灌蔬陳郡長平人性倜儻不拘細行然不妄交遊門無雜賓勵精勤學博洽羣書官祕書監司徒左長史〔隋志〕小說十卷梁武帝勅安右長史殷芸撰陳振孫曰邯鄲書目云或題劉餗非也今此書首題秦漢魏晉宋諸帝注云齊殷芸撰則非劉餗明矣故其敘事止宋初蓋於諸史傳記中鈔集或稱商芸者宣祖廟未祧時避諱也

阮嗣宗蘇門歌曰日沒不周西月出丹淵中陽精蔽不見陰光代爲雄亭亭在須臾厭厭將復

隆富貴俯仰閒貧賤何必終

〔案〕阮籍詩見魏晉春秋三國志王粲傳注引之

其有感於師昭之際乎然勸進之作焉能

道春秋之誅

〔何云〕勸進者自鄭冲若嗣宗代草尙未可擠之亂賊也畏禍操筆不得爲大丈夫耳○〔元圻案〕三國志〔阮籍附見王粲傳注曰〕籍字嗣宗魏氏春秋曰籍少時嘗遊蘇門山蘇門山有隱者莫知

姓名籍從之與談太古無為之道及論五帝三王之義蘇門生蕭然曾不經聽籍乃對之長嘯清韻響亮蘇門生適爾而笑籍既降蘇門生亦嘯若鸞鳳之音焉至是籍乃假蘇門先生之論以寄所懷其歌曰日沒不周西云云又歎曰天地解兮六合開星辰隕兮日月頽我騰而上將何懷〔文選阮籍為鄭沖勸晉王賤注〕臧榮緒晉書曰鄭純字文和位至太傅又曰魏帝封晉太祖為晉公進位相國備禮九錫太祖讓不受公卿將校皆詣府勸進籍為其辭

反鏡索照出夏侯湛抵疑湛贊閔子騫云聖既擬天賢亦希聖周子前已有此語矣

〔閩本云〕元板前字上無

擬天希聖語所自

周子二字〔集證〕藝文類聚孝類載夏侯湛閔子騫贊云聖既擬天賢亦希聖蒸蒸子騫立體忠正干祿辭親事親盡敬勉心景迹擢辭流詠○〔元圻案〕晉書夏侯湛傳湛字孝若譙國人也幼有盛才文章宏富泰始中拜郎中累年不調乃作抵疑以自廣其辭曰子不嫌僕德之不劬而疑其位之不到是猶反鏡而索照登木而下鈞

陶侃夢登天門折翼

東坡謂劉壯輿曰陶威公忠義之節橫秋霜而貫白日晉史書折翼事豈有是乎

〔案〕壯輿名羲仲筠州人祕書

忠節橫秋霜貫白日

丞恕之子也宋陳忠肅名堉字瑩中亦曰陶公被誣以晉之刑政不行於庾元規也元規以筆札陷王

陶侃祖約不與顧命

隱折翼化鶴之事隱與杜延業共為之也〔全云〕折翼之說誠誣然蘇峻之難或前或却則不及溫忠武遠甚晉史固謬東坡公亦過許也如陶公只是第二流人物○〔元

溫嶠邀侃平石頭

圻案〕晉書陶侃傳侃字士行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王敦平遷都督荆雍益梁州諸軍事蘇峻作逆京都不守侃子瞻為賊所害溫嶠要侃同赴朝廷初明帝崩侃不在顧命之列深以為恨答嶠曰吾疆場外將不敢越局嶠

庾元規拜
陶士行

王隱晉書
供紙於亮

固請之。因推爲盟主。侃乃遣都督龔登。率衆赴嶠。而又追回嶠。以峻殺其子。重遣書以激怒之。侃妻龔氏亦固勸自行。於是便戎服登舟。星言兼邁。瞻喪至不臨。五月與溫嶠。庾亮俱會石頭。諸軍與峻戰陳陵東。侃督護竟陵太守李陽部將彭世。斬峻於陣。初庾亮少有高名。以明穆皇后之兄。受顧命之重。蘇峻之亂。職亮是由。及石頭平。懼侃致討。亮用溫嶠謀。詣侃拜謝。侃遽止之。曰。庾元規乃拜陶士行邪。拜大將軍。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讚拜不名。上表固讓。咸和七年疾篤。又上表遜位。曰。臣少長孤寒。始願有限。過蒙聖朝。歷世殊恩。陛下睿鑒。寵靈彌泰。有始必終。自古而然。臣年垂八十。位極人臣。啓手啓足。當復何恨。但以陛下春秋尙富。餘寇未誅。山陵未反。所以憤慨兼懷。不能已已。猶謂犬馬之齒。尙可小延。欲爲陛下西平李雄。北吞石季龍。是以遣母邱奧於巴東。授桓宣於襄陽。良圖未敘。於此長乖。此方之任。內外之要。願陛下速選臣代使。必得良才。奉宣王猷。遵成臣志。則臣死之日。猶生之年。薨時年七十六。榮諡曰桓。梅陶與曹識書曰。陶公機神明鑒似魏武。忠順勤勞如孔明。陸抗諸人不能及也。或云。侃夢生八翼。飛而上天。見天門九重。已登其八。唯一門不得入。闔者以杖擊之。因墜地。折其左翼。及都督八州。據上流。握彊兵。潛有窺窬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又庾亮傳〕先帝遺詔。褒進大臣。而陶侃祖約不在其列。侃約疑亮刪除遺詔。並流怨言。亮懼亂。出溫嶠爲江州。以爲聲援。蘇峻與祖約舉兵反。亮不能制。南奔溫嶠。推侃爲盟主。議者咸謂侃欲誅執政。以謝天下。亮甚懼。史論曰。幸漏吞舟。免淪昭憲。是庾宗之大幸。非晉政之不綱。〔朱子文集二十〕乞加封陶威公狀。劉義仲所撰公贊曰。晉太尉陶威公侃。有大功於晉。讀其書。凜凜乎若見其倡義於武昌。破石頭。斬蘇峻。何其壯也。東坡嘗爲予言。威公忠義之節。橫秋霜而貫白日。晉史書折翼事。豈有是乎。且就其說考之。威公夢生八翼。登天門九重。登其八。闔者以杖擊之。墜地折左翼。及握強兵。居上流。潛有窺窬之志。輒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心之所寓者爲志。神之所寓者爲夢。何自而知其然哉。〔晉書王隱傳〕隱字處叔。陳郡陳留人也。元帝詔隱及郭璞。令爲晉史。家貧無資用。書遂不就。乃依征西將軍庾亮于武昌。供其紙筆。書乃得成。杜延業。晉書無傳。唐書藝文志。史部編年類。杜延業晉春秋略二十卷。

秦以天醉
得金策

庚翼論歲
星應季龍

錢神銅臭

何曾荀顗
非孝

何曾父子
驕奢

荀顗阿附
賈充

庚翼謂天公憤憤李文饒

貨殖論

曰昔秦得金策謂之天醉豈天之常醉哉吁為天者亦難矣詩

云民今方殆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是之謂知天

〔原注〕天醉見張衡西京賦庚

信哀江南賦〔集證〕西京賦昔者天帝說秦穆公而觀之饗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為金策錫用此土而翦諸鶉首注虞喜志林曰諺曰天帝醉秦暴金誤隕石墜哀江南賦以鶉首而賜秦天何為而此醉○〔元圻案〕〔晉書天文志〕康帝建元二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季龍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憤憤無皂白之證也李德裕字文饒著貨殖論曰昔秦時得金策謂之天醉豈天之常醉哉故晉世惟貴於錢神漢台不慙於銅臭謂子文無兼日之積顏氏樂一瓢之飲晏平仲祀不掩豆公儀休相以拔葵皆為薄命之人矣

何曾荀顗之孝論者比之曾閔

〔案晉書何曾傳〕傳元著論稱曾及荀顗曰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類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日荀何

夫以孝事君則忠

不忠於魏又不忠於晉非孝也顗之罪浮於曾曾之驕奢禍止及家顗之姦諛禍及天下

〔元圻案〕〔何曾傳〕曾字穎考陳國陽夏人徵拜侍中時曹爽專政宣帝稱疾曾亦謝病爽誅乃起視事魏帝之廢也曾預其謀焉武帝襲王位以曾為晉丞相加侍中與裴秀王沈等勸進踐阼拜太尉進爵為公性奢豪日食萬錢猶曰無下箸處子劭為太宰驕奢簡貴亦有父風一日之供以錢二萬為限庶子遵遵子綏位至侍中尚書自以繼世名貴奢侈過度劉輿潘滔譖之於東海王越遂誅綏〔又荀顗傳〕顗字景倩魏太尉或之第六子也成熙中遷司空進爵鄉侯顗年踰

釋吳以爲外懼

不去州郡武備

山濤非清談流

七賢不取山王

延年五君詠猶忿

王戎好利執牙籌

邵子西晉吟

荀勗夕陽亭語

耳順孝養蒸蒸以母憂去職毀幾滅性武帝踐阼進爵爲公顓明三禮知朝廷大儀而無質直之操唯阿意苟合於荀勗賈充之間初皇太子將納妃顓上言賈充女姿德淑茂可以參選以此獲譏於世

山濤欲釋吳以爲外懼又言不宜去州郡武備其深識遠慮非清談之流也顏延之於七賢不

取山王然戎何足以比濤猶磻之於玉也

〔何云〕削山王是一時猶忿之辭〔全云〕強稽紹以出仕則謬矣○〔元圻案〕〔通鑑晉武帝紀〕咸寧五年杜預表請伐吳帝許之

僕射山濤退而告人曰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今釋吳以爲外懼豈非美乎〔晉書山濤傳〕濤字巨源河內懷人也吳平之後帝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濤因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其論甚精于時咸以濤不學孫吳而闇與之合帝稱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寧之後屢有變難寇賊竄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大亂如濤言〔文選五君詠註沈約宋書曰〕顏延年領步兵嗜酒疎誕不能斟酌當時劉湛言于彭城王義康出爲永嘉太守延年甚怨憤乃作五君詠以述竹林七賢山濤王戎以貴顯被黜詠嵇康曰鸞翮有時鍛龍性誰能馴詠阮籍曰物故不可論途窮能無慟詠阮咸曰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詠劉伶曰韜精已沈飲誰知非荒宴蓋自序也其一則向秀〔王戎傳〕戊字潯冲琅邪臨沂人自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沉戶調門選而已性好興利每日執牙籌晝夜計算常若不足

康節邵子西晉吟有刀難剖公閭腹無木可梟元海頭禍在夕陽亭一語上東門嘯浪悠悠攷

之晉史賈充納女以壬辰劉曜陷長安以丙子相去纔四十五年姦臣孽女之敗國家吁可

石勒行販
嘯上東門

劉曜陷長
安

晉宋壬辰
丙子事類

賈充結婚
太子

疑赦大赦
郊赦

謝安遊山
墅圍棋

謝元張元
問禦秦

畏哉。

〔原注〕近世賈妃之冊以壬辰而宋之禍亦以丙子悲夫。〔閣按〕壬辰為宋理宗紹定五年十二月朔進才人賈氏為貴妃似道之姊也。○〔元圻案〕賈充傳充字公闓父逵任愷進說請充鎮關中充自以為失職將之鎮百

僚餞于夕陽亭苟勛私焉充以憂告勛曰公國之宰輔而為一夫所制不亦鄙乎然是行也辭之實難獨有結婚太子不頓駕而自留矣充曰然孰可寄懷對請行之俄而侍宴論太子婚姻事勛因言充女才質令淑宜配儲宮而楊皇后及荀顛亦並稱之帝納其言既而皇儲當婚遂不西行。〔晉書載記〕劉元海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成都王顛拜元海為北單于遂攻寇蒲坂平陽皆陷之元海入都蒲子永嘉二年僭即皇帝位子聰遷懷帝於平陽從子曜陷長安愍帝出降元海名淵唐避高祖諱故稱其字。〔載記石勒傳〕勒字世龍上黨武鄉羯人也年十四隨邑人行販洛陽倚嘯上東門王衍見而奇之。

江默云唐虞三代有疑赦而無大赦漢唐有大赦而無郊赦故大赦始於春秋而郊赦始於五

代。江默字德愚謂晉王彪之答簡文云中興以來郊祀往往有赦常謂非宜。彪之字叔武彬次子語見本傳則郊

赦東晉有之非始於五代也。〔集證〕案漢書文紀十五年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則郊赦始自西漢矣。

通鑑。晉紀武帝大元八年秦兵既盛謝元入問計於謝安安夷然答曰已別有旨既而寂然元不敢復言乃

令張元重請安遂命駕出遊山墅與元圍棋賭墅。〔案〕通鑑仍晉書綱目刪元不敢復言乃命

謝安本傳之文。

臣勝臣夏
侯勝

張元重請二句。則圍棋為張元乎。謝元乎。世說

雅量門

注引續晉陽秋曰。與兄子元圍棋。然二

元當如漢書敘。臣勝。臣夏侯勝。以姓別之。

【閩按】綱目刪去二句。則圍棋愈是謝元。方樸山云。妙。○【元折案】【霍光傳】光廢昌邑王。羣臣上奏列名。有臣勝。臣夏侯勝。

注。李奇曰。同官同名。故以姓別也。

王導之孫謚。授璽於桓元。謝安之孫澹。持册於劉裕。

【閩按】澹先已與謚齋册詣姑熟。

此朱子所以歎嗣守之難

朱子歎嗣
守之難

也。

【原注】無忝乃祖。一陶淵明而已。【閩按】兒子詠有辨一篇。附注於此。曰。自昭明太子誤讀陶命子詩。其五章云。桓桓長沙。伊勳伊德。其六章云。肅矣我祖。惠和千里。於皇仁考。淡焉虛止。以祖與考。繫於陶侃之下。遂作淵明傳曰。曾

陶侃非淵
明祖

昭明誤讀
陶詩

侃子皆凶
暴

題甲子不
著晉號

祖侃晉大司馬。又曰。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屈身後代。若以淵明高隱不出。為承其先志也者。不知其實不爾。此詩第一章。原陶姓出自唐。昌於周二章。隱於戰國。顯於漢初。功臣陶舍。三章。舍之子青。為孝景丞相。四章。則言枝分派別。直至晉有長沙公出。五章。實言長沙勳德。六章。方挽到自己祖考。細玩自明。更參以贈長沙公詩序云。長沙公於予為族。族是一句。祖同出大司馬。昭穆既遠。已為路人。經過潯陽。臨別贈此。大司馬當作右司馬。即漢高時功臣舍丞相青之父。惟誤稱大司馬侃。贈大司馬者。也。昭明認作侃。以此為淵明曾祖。果真出於侃。此襲公爵者。方為吾從祖昆弟之子。豈得曰昭穆已遠。已為路人哉。詩云。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然寤歎。念茲厥初。初。正指在漢初而言。且侃。廬江尋陽人。淵明。尋陽郡柴桑人。其址貫亦不同。或曰。陶氏家譜。以岱為淵明祖。【按晉書陶潛列傳】祖茂。武昌太守。與惠和千里之語合。岱則侃十七子中之一子。官散騎侍郎。非太守也。家譜多不足信。余因援正史。及所自著詩正之如此。或曰。朱子亦稱淵明無忝

乃祖賢於王謝後人子必苦辨之與近日傳占衡永初甲子辯謂陶十題甲子皆是晉年不著晉號沈約李延壽說並非此古今傳陶二段佳話一切將抹殺乎余曰占衡有言史文本集歲月炳然前後可考胸次磊落隨意書年陶何必藉此為佳話乎余亦謂淵明自有祖何必藉侃而後重也哉詠又曰按淵明孟府君傳君諱嘉娶大司馬長沙桓公陶侃第十女此豈稱其曾祖之辭耶○【元圻案】王導傳導孫謐少有美名桓元將篡以謐兼太保奉册璽詣元元篡封武昌縣開國公【謝安傳】安孫澹少歷顯位桓元篡位以澹兼太尉與王謐齋册到姑熟元熙中為光祿大夫復兼太保持節奉册禪宋【東坡書陶淡傳後曰】淡字處靜侃之孫也父夏以無行被廢陶士行諸子皆凶暴不獨夏也而諸孫中乃有淡曾孫中有潛淡高遠如此近類得道與潛近親而潛無一言及之此又未喻也蓋亦深疑之朱子歎嗣守之難可知南軒先生之論諸葛瞻未免過刻

桓元一廟不及列祖

卞承之論桓元未核

忠義傳三人可削

章忠仕劉總死羌

桓元篡逆卞承之謂宗廟祭不及祖知楚德之不長亂臣賊子祭及其祖可以長世乎斯言不

當汗簡牘

【全云】此甚言亂賊之悖耳不然新莽歷追華胄其不能長世亦與元等○【元圻案】桓元傳元自以曾祖以上名位不顯故不欲序列且以王莽九廟見譏于前世遂以一廟矯之郊廟齋一日而已祕書丞

卞承之曰祭不及祖知楚德之不長也【胡致堂讀史管見曰】卞承之之言所謂不能三年而察總功何輕重之勿審歟

晉史忠義傳可削者三人章忠不見裴頠辭張華之辟初節亦足稱矣而仕於劉聰為之討羌

而死非為晉死也謂之忠義可乎王育仕於劉淵劉敏元仕於劉曜舍順從逆皆失節者也

茂先華裴
顧愨

譙登應傳
不傳

王育劉敏
元仕逆

唐許李修
晉史之謬

淵明述夷
齊箕子

延之誅淵
明

綱目書晉
徵士

南史為淵
明立傳

淵明眷眷
王室

忠義安在哉。唐之修晉史也。許敬宗。李義府。與秉筆焉。是烏知蘭艾鸞梟之辨。

【全云】譙登應傳而不傳。此晉

史之所以謬也。○【元圻案】「忠義章忠傳」忠字子節。年十二喪父。裴秀弔之。哀慟感人。歸而命子願造焉。託行不見。願為僕射。數言之。張華華辟之。辭疾不起。人問其故。忠曰。茂先華而不實。裴顧愨而無厭。棄典禮而附賊。后若此。豈大丈夫所宜行耶。後仕劉聰。為平羌校尉。討叛羌。矢盡不屈死。【又王育傳】育字伯春。劉元海之為北單于。育說穎曰。元海今去。育請為殿下促之。不然懼不至也。穎然之。以育為破虜將軍。元海遂拘之。其後以為太傅。【又劉敏元傳】敏元字道光。永嘉之亂。自齊西奔。同縣管平年七十。隨行為盜所劫。敏元請以身代。盜曰。義士也。犯之害義。乃俱免之。後仕劉曜。為中書侍郎。太尉長史。

陶淵明讀史述夷齊云。天人革命。絕景窮居。述箕子云。矧伊代謝。觸物皆非。先儒謂食薇飲水

之言。銜木填海之喻。

【案】「淵明擬古詩云」饑食首陽薇。渴飲易水流。讀山海經云。精衛銜微木。將以填滄海。

至深痛切。讀者不之察爾。顏延年誄

淵明日。有晉徵士。

【誄見文選】「案李善注何法盛晉中興書曰」延之為始安郡道。經尋陽。常飲淵明舍。自晨達昏。及淵明卒。延之為誄。極其思致。

與通鑑綱目所書同一

意。【案】朱子綱目於宋元嘉四

年十一月。書晉徵士陶潛卒。

南史立傳。非也。【何云】卒於宋代。南史何嫌立傳。管幼安不以魏志有傳。貶其高。○【元圻案】「真西山跋黃瀛甫擬陶詩曰」淵明眷眷王室。蓋有

乃祖長沙公之心。獨以力不得為。故肥遯以自絕。食薇飲水之言。銜木填海之喻。至深痛切。願讀者弗之察爾。【錢氏大昕曰】淵明卒於宋時。晉中興書必未立傳。宋書入之隱逸。著其不仕之節。深得微顯闡幽之意。若依後儒議論。則前史

魏志傳管幼女

既未有傳。新史又不可傳。必終於湮沒無稱。豈通論乎。又曰。淵明立傳。昉於沈休文。宋書南史。特因其舊耳。

策用扶老藤据櫬

策扶老以流憩。

歸去來辭

謂扶老藤也。見後漢蔡順傳注。

元圻案後漢書周槃傳同郡蔡順字君仲亦以至孝稱注汝南先賢傳曰蔡順事母至孝并枯槁朽在

蔡順不理朽枯槁

母生年上而順憂不敢理之。俄而有扶老藤生繞之。遂堅固焉。爾雅釋木据櫬注。腫節可以為杖。陸璣草木疏据櫬節中腫可作杖以扶老。今靈壽杖是也。

淵明與子書

淵明與子儼等疏。潁川韓元長謂韓融。

原注詔子後漢有傳

濟北汜稚春謂汜毓。

原注晉書有傳集云范稚春誤南史汜幼春蓋避唐諱治字

世同居

之嫌。何云南史似作于太宗時。至高宗時成。○元圻案南史隱逸傳潛與子書以言其志并為訓戒曰汝輩雖不

汜稚春七世同才

同生當思四海皆兄弟之義。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身處卿佐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汜幼春晉時操行人

賊不入韓仲黃境

也。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汝其慎哉。後漢書韓韶傳韶字仲黃潁川舞陽人也為羸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羸境。子融字元長少能辯理而不為章句學。獻帝初至太僕年七十卒。晉書儒林傳汜毓字稚春濟北廬人也奕世儒素敦睦九

兒無常父衣無常主

族時人號其家兒無常父衣無常主。毓少履高操安貧有志業。金樓子戒子篇引淵明此書作汎稚春。涼有主簿汎稱見通鑑晉紀四十汎音凡。

顏魯公題栗里詩

朱文公

答呂伯恭書

曰陶公栗里前賢題詠獨顏魯公一篇令人感慨。今攷魯公詩云張良思報韓

十題甲子始庚子

龔勝恥事新。狙擊苦不就。舍生悲拖紳。嗚呼陶淵明。弃葉為晉臣。自以公相後。每懷宗國屯。

葛巾漉酒

臥北窗稱
羲皇上人

陳舜俞不
奉青苗法

陳劉遊廬
山六十日

杯蛇虎石
二出

蒼蠅集筆
端傳赦

題詩庚子歲

【閩按】淵明十題
甲子自庚子始

自謂羲皇人手持山海經頭戴漉酒巾

【案】宋書潛傳郡將候潛逢
其酒熟取頭上葛巾漉酒畢還

復著之嘗言五六月北窗下臥
遇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

興與孤雲遠辨隨飛鳥泯

【淵明雜詩曰】山氣日夕佳飛鳥
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辯已忘言

見廬山記集不

載

【何云】此詩唯見陳令舉廬山記中然已非全篇矣○【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廬山記三卷宋陳
舜俞撰舜俞字令舉烏程人所居曰白牛村因自號白牛居士慶歷六年進士嘉祐四年又中制科第一歷官都官

員外郎熙寧中出知山陰縣以不奉行青苗法謫南康監稅事迹具宋史本傳舜俞謫官時與致仕劉渙游覽廬山嘗以
六十日之力盡南北山水之勝而渙舊嘗雜錄聞見未暇詮次舜俞因採其說參以記載者舊所傳考據精博非後來廬
山記勝諸書所及雖缺
四五兩篇猶可寶貴

樂廣客蛇影與風俗通所載杜宣事同

【閩按】風俗通義劭祖彬為汲令賜主簿杜宣酒感壁上弩影而致疾
尤詳于晉書○【元圻案】宋戴埴鼠璞云大率奇事易失實虎石蛇

盃意義略同皆有二出【漢書】李廣出獵見虎射之沒矢視之石也射不入矣【韓詩外傳】熊渠子夜見虎射之沒金飲
羽下視知石復射矢摧無跡【晉書】樂廣賜客酒盃中有蛇既而疾廣意廳壁角影復置酒客頓愈【風俗通】應彬請杜
宣酒盃中如蛇宣得疾後於故處設酒蛇乃弩影耳意遂解二事於
人名俱不合未知孰是樂廣事見本傳應彬事見風俗通怪神篇

蒼蠅傳赦異苑以為晉明帝與苻堅載記同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小說類異苑十卷宋劉敬叔撰
敬叔宋書南史俱無傳明胡震亨始採諸書補作之稱敬叔彭城

人起家小兵參軍。元嘉三年為給事黃門郎。太始中卒。其書皆言神怪之事。卷數與隋志所載相合。〔異苑三〕晉明帝嘗欲肆赦。乃屏曲室。去左右。下帷作詔。有大蒼蠅觸帳而入。萃於筆端。須臾亡去。帝竊異焉。令人尋看。即蠅所集處。輒傳有赦。喧傳已徧。〔晉書苻堅載記上〕初。堅之將為赦也。與王猛苻融密議於露堂。堅親為赦文。有一大蒼蠅入自牖間。集於筆端。驅而復來。俄而長安街巷人相告曰。官今大赦。有司以聞。堅勅外窮推之。咸言有一小人。衣黑衣。大呼於市曰。官今大赦。須臾不見。堅歎曰。其向蒼蠅乎。諺曰。欲人弗知。莫若勿為。聲無細而弗聞。事未形而必彰者。其此之謂也。〔唐歐陽詹暗室箴曰〕又有苻堅竊為制度。神敗其類。蒼蠅以呼。

嵇康。魏人。司馬昭惡其非湯武。而死於非辜。未嘗一日事晉也。晉史有傳。康之羞也。後有良史。

宜列於魏書。

〔何云〕韓通附建隆。其類也。〔全云〕韓通又是一例。今宋史以周三臣目之。則不以為宋人也。嵇康則死于晉未篡之時。萬無入晉書之例。魏書已附康于七子傳。晉史復書。○〔元圻案〕晉書嵇康字叔夜。

譙國銍人也。其先姓奚。會稽上虞人。以避怨徙焉。銍有嵇山。家於其側。因而命氏。〔通鑑魏元帝紀〕景元三年。山濤為吏部郎。舉康自代。康與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昭聞而惡之。康與東平呂安親善。安兄巽。誣安不孝。康為證其不然。鍾會譖康。嘗欲助毌邱儉。昭遂殺安及康。

司馬師引二敗以為己過。司馬昭怒王儀責在元帥之言。昭之惡甚於師。

〔元圻案〕〔習鑿齒曰〕司馬大將軍引二敗以為己

嵇康以非湯武見殺 晉史傳嵇康之謬 韓通附建隆 山濤舉叔夜 嵇康證呂巽誣安 師引二敗為己過 司馬昭惡甚於師

過。過消而業隆。可謂智矣。〔三國志魏齊王芳紀〕嘉平三年注。漢晉春秋曰。毌邱儉。王昶。關東軍敗。各燒屯走。朝議欲貶黜諸將。景王曰。我不聽公休。以至於此。此我過也。諸將何罪。悉原之。是歲。雍州刺史陳泰求救并州。并力討恪。景王從之。

昭以東關
殺王儀

劉殷失節
劉聰

事君幾諫
之非

干寶論晉
創業異周

晉焚石勒
聘幣

未集而雁門新興二郡以爲遠役遂驚反景王又謝朝士曰此我過也非元伯之責〔又王脩傳注王隱晉書曰〕脩一子名儀司馬文王爲安東儀爲司馬東關之敗文王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曰責在元帥文王怒曰司馬欲委罪於孤邪遂殺之〔胡氏讀史管見曰〕師引敗歸己非自反之德蓋悔殺王儀而爲之誤以兩事爲一人以前爲後

劉殷失節於劉聰而戒子孫曰事君當務幾諫大節已虧其言之是非不足論也

〔元圻案〕〔晉書孝友傳〕劉

殷字長盛新興人七歲喪父哀毀過禮服喪三年不見其齒齊王問辟之拜新興太守永嘉之亂沒于劉聰聰奇其才而擢任之累至侍中太守錄尙書事殷恆戒子孫曰事君當務幾諫凡人尙不可面斥其過而況萬乘乎〔讀史管見〕嘗論劉殷言事君幾諫之非故厚齋云爾

干寶論晉之創業立本固異於先代後之作史者不能爲此言也可謂直矣

〔元圻案〕〔文選干寶晉紀總論曰〕晉之興

也功烈於百王事捷於三代蓋有爲以爲之矣宣景遭多難之時務伐英雄誅庶桀以便事不及脩公劉太王之仁也受遺輔政屢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於亳高貴沖人不得復子明辟二祖逼禪代之期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於先代者也

焚石勒之幣江左君臣之志壯矣僭號之國十六而晉敗其一

〔原注〕

滅其三

〔原注〕李勢慕容超姚泓

不可以

晉破符堅滅三寇

清談尙能自強

孝靜簡文悲詠

郗超請急省父

文襄使崔季舒毆帝

劉岳奉表元軍稱臣

上元尊號貢銀絹

元主命帝后爲僧尼

清談議晉

【何云】感慨深矣。【閻按】此王氏得毋自傷其本朝乎。○【元圻案】【晉成帝紀】咸和八年，石勒遣使致幣詔焚之。【孝武紀】太元八年，苻堅率衆渡淮，遣謝石、謝元、謝琰、桓伊等距之，及苻堅戰于淝水，大破之，俘斬數萬計。【穆帝紀】永和三年三月，桓溫攻成都，尅之。李勢降，益州平。【安帝紀】義熙六年二月，劉裕攻慕容超，尅之，齊地悉平。義熙十三年七月，劉裕克長安，執姚泓。【袁粲齋邊防質言論十事】其論戰云：晉之渡江，國非不弱，而未嘗肯與敵和。石勒來聘，輒焚其幣，祖逖出鎮，而河南復爲晉土。苻秦南牧，一戰而却之。蓋強敵在前，晉人朝思夕慮，求勝敵之策，所以能保其國。

晉簡文詠庾闡詩云：志士痛朝危，忠臣憂主辱。東魏孝靜帝

閻本無帝字

詠謝靈運詩曰：韓亡子房

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至今使人流涕。

【全云】傷德祐之北行也。○【元圻案】【晉簡文帝紀】先是，熒惑入太微，海西廢及帝

登阼，熒惑又入太微，帝甚惡焉。時中書郎郗超在直，帝乃引入，謂曰：命之長短，本欲不計，故當無復前日事耶。超曰：大司馬臣溫，方內顧社稷，外恢經略，非常之事，臣以百口保之。及超請急省其父，帝謂之曰：致意尊公，家國之事，遂至於此。因詠庾闡詩云云。遂泣下霑襟。【魏書孝靜帝紀】帝有孝文風。齊文襄王嗣事甚忌焉。文襄嘗侍飲，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酒，帝不悅曰：自古無不亡之國，朕亦何用此活。文襄怒曰：朕朕狗脚朕。文襄使崔季舒毆帝三拳，奮衣而出。帝不堪憂辱，詠謝靈運詩云云。及禪位，下御座，步就東廊，口詠范蔚宗後漢書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宋史紀事本末】帝羸德祐二年，先是元軍既迫，遣柳岳奉書如元軍，既還，陳宜中復遣岳及陸秀夫、呂師孟等求稱姪，納幣，不從。則請稱姪孫，伯顏不許。至是，太后命用臣禮。陳宜中難之，太后涕泣曰：苟存社稷，稱臣非所較也。遂遣劉岳奉表稱臣。上尊號，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疋。二月，伯顏至臨安城，時福王亦自紹興至，太皇太后及帝欲與相見，伯顏曰：未入朝，無

祖逖言晉亂由下

姚弋仲誠諸子歸晉

王猛願符堅勿圖晉

宋末逃遁叛降諸人

右軍以翰墨掩

右軍遺殷浩謝萬書

相見之禮。閏月，帝及太后隨元軍北行。元主廢帝為瀛國公，見於大安殿，尋命帝為僧，全太后為尼。於正智寺。

祖逖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

【案】此祖逖說元帝語，見本傳。逖字士稚。范陽道人，為鎮西將軍，石勒不敢窺兵河南。

晉之德澤淺矣。姚

弋仲曰：亟自歸於晉。王猛曰：勿以晉為圖，人心知義，非後世所及也。

【全云】亦以比宋之無失德，而致嘆於姚弋仲。王猛之不

若，則隱指夏貴輩也。○【元圻案】後魏崔鴻後秦錄：仲有子四十二人，常誠諸子曰：我死之後，汝歸晉家，竭盡臣節。【又前秦錄】王猛寢疾，堅臨省疾，問以後事，猛曰：晉僻陋吳越，乃正朔相承，臣沒之後，願不以晉為圖。【宋史紀事本末】帝顯德祐二年正月，夏貴以淮西叛降元。【按】先是度宗時，知漢陽軍王儀以城降，權守張晏然都統程鵬飛以州軍降。伯顏遣鵬飛至黃州，招諭陳奕以城降。又以書招蘄州管景模，景模亦降。陳奕以書誘其子嚴，以安東州降。德祐元年，知南康軍葉闔、知德安府來興國、知六安軍曹明俱迎降于江州。元兵至海州，安撫丁順降。知廣德軍令狐槃以城降。元兵至常州，臨安戒嚴。同知樞密院曾淵子左司諫潘文卿、右正言季可、兩浙轉運使許自、浙東安撫王霖龍、侍從陳堅、何夢桂、曾希顏等數十人皆遁。岳州總制孟之紹舉城降。京湖宣撫司朱禕孫、湖北制置副使高達、提刑清陽夢炎等降。獨松關守將張濡遁。泰州裨將孫貴、胡惟孝、尹端甫、李遇春、開北門納元軍。潭州守將吳繼明、劉孝忠以城降。

南豐記王右軍墨池云：愛人之善，雖一能不以廢。

【何云】一能特因墨池言之。

愚謂右軍所長，不止翰墨，其勸

殷浩內外協和，然後國家可安。其止浩北伐，謂力爭武功，非所當作。其遺謝萬書，謂隨事行

謝安浮文
虛談

王謝登治
城見志

曾子固墨
池記

藏與士卒同甘苦。〔案〕羲之本傳無甘苦二字此從通鑑。謂謝安虛談廢務浮文妨要非當時所宜言論風旨可著

廊廟江左第一流也不可以藝掩其德謂之一能過矣。〔元圻案〕〔王羲之傳〕羲之字逸少司徒導之從子為右軍將軍會稽內史時殷浩與桓溫不

協羲之以國家安在內外和因與浩書以戒之浩不從及浩將北伐羲之以為必敗以書止之言甚切至浩遂行果為姚襄所敗復圖再舉又遺浩書曰自隆中興之業政以道勝寬和為本力爭武功作非所當因循所長以固大業想識其由來也若猶以前事為未工故復求之於分外宇宙雖廣自容何所〔通鑑晉紀〕穆帝永和二年羲之遺謝萬書曰以君邁往不屑之韻而俯同羣碎誠難為意也然所謂通識正當隨事行藏耳願君每與士卒之下者同甘苦則盡善矣萬不能用果敗〔世說言語門〕王右軍與謝太傅共登冶城謝悠然遠想有高世之志羲之謂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人人自効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曾子固墨池記〕臨川之城東有地隱然而高以臨于溪曰新城新城之上有池窪然而方以長曰王羲之之墨池教授王君書于楹間以楮之王君豈愛人之善雖一能不以廢而因以及乎其跡耶〔容齋四筆〕王逸少在東晉時蓋溫太真蔡謨謝安石一等人也直以抗懷物外不為人役故功名成就無一可言而其操履識見當世亦少其比而為書名所蓋後世但以翰墨稱之則一藝之工為累大矣〔胡氏讀史管見〕曰逸少議論不多見然皆有補於當時後世願推為翰墨之宗〔晉史系傳〕專美此事藝成而下足以掩德故君子慎所尚也

慕容恪
足患

慕容恪尚在憂方大耳如得臣猶在憂未歇也覘國者以人為輕重。〔元圻案〕〔史通模擬篇〕左傳稱楚武王欲伐隨熊率且比曰季梁

規國以人為輕重

竊范氏鐘掩耳

晉明石勒掩飾

楊盛不改年號如陶

清水氏仇池公

袁宏恥伍伏滔

在何益。至蕭方等三十國春秋說。朝廷聞慕容雋死。曰。中原可圖矣。桓溫曰。慕容恪在。其憂方大。以此而擬左氏。所謂貌異而心同也。〔晉書載記〕慕容雋字宣英。皝之第二子。皝死即位。慕容恪字元恭。皝之第四子。封太原王。初。建業聞雋死。曰。中原可圖矣。桓溫曰。慕容恪尚在。所憂方大耳。

宣帝紀論竊鐘掩耳以衆人爲不聞出淮南子

〔元圻案〕宣帝紀唐太宗御製論曰。夫征討之策。豈東智而西愚。輔佐之心。何前忠而後亂。故晉明掩面恥。欺僞以成。

功。石勒肆言笑。奸回以定業。雖自隱過當年。而終見嗤後代。亦猶竊鐘掩耳。以衆人爲不聞。銳意盜金。謂市中爲莫覩。〔呂氏春秋不苟論自知篇〕范氏之亡也。百姓有得鐘者。欲負而走。則鐘大不可負。以椎毀之。鐘況然有音。恐人聞之。而奪己也。遽掩其耳。〔淮南子說山訓〕范氏之敗。有竊其鐘。負而走者。鎗然有聲。懼人聞之。遽掩其耳。憎人聞之。可也。自掩其耳。悖矣。淮南蓋本呂覽。〔梁任昉勸進箋〕惑甚盜鐘。李善注引呂覽。

楊盛不改義熙

晉安帝九年改元義熙

年號其志如陶靖節孰謂夷無人哉

〔原注〕盛武都王。〔何云〕王疑作氏。又云。皆深傷宋季之無人也。○〔元圻案〕宋

書氏胡傳。略陽清水氏楊氏。秦漢以來。世居隴右。爲豪族。漢獻帝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騰子駒。始徙仇池。晉安帝以楊盛爲仇池公。高祖踐阼。進盛車騎大將軍。加侍中。永初三年。改封武都王。以長子元爲武都王世子。武都王雖爲蕃臣。猶奉義熙之號。盛謂元曰。吾年已老。當爲晉臣。汝善事宋帝。故元奉焉。

袁宏以伏滔比肩爲辱似知恥矣而失節於桓溫之九錫恥安在哉

〔全云〕此指葉李輩嘗立名節而不終。○〔元圻案〕文苑傳袁宏

彦伯策桓
溫九錫

伏滔著正
淮傳

葉舜玉攻
似道仕元

謝邈徐邈
焚削詔辭

字彦伯。性強正亮直。雖被溫禮遇。至於辨論。每不阿屈。【世說新語八】袁虎伏滔同在桓公府。桓公每遊燕。輒命袁伏。袁甚恥之。恒歎曰。公之厚意。未足以榮國士。與伏滔比肩。亦何辱如之。虎袁宏小字。【王彪之傳】溫遇疾。諷朝廷求九錫。袁宏為文以示彪之。彪之謂宏曰。卿固才大。安可以此示人間。彼病日增。亦當不後支久。自可更遲迴。宏從之。溫亦尋薨。【謝安傳】使袁宏具草。安見輒改之。由是歷旬不就。會溫薨。錫命遂寢。【文苑傳】伏滔字元度。平昌安邱人。有才學。少知名。桓溫引為參軍。從伐袁真。至壽陽。以淮南屢叛。著論二篇。名曰正淮。傳具載其文。餘無貶詞。袁彥伯何以羞與比肩。而厚齋稱之為知恥。當更詳考。【元史一百七十三葉李傳】李字太白。一字舜玉。杭州人。宋景定五年。世祖南伐。會憲宗崩。世祖班師。襄陽圍解。買似道自詭以為己功。益驕恣。李乃與同舍生康棣而下八十三人。伏闕上書。改似道似道知書藁。出於李熾。其黨劉良貴。誣李僭用金飾齋扁。竄漳州。會宋亡。歸隱富春山。至元十四年。命御史大夫相威行臺江南。且求遺逸。以李姓名上。即授浙西道儒學提舉。李聞命欲遁。而使者致丞相安童書云。士君子當隱見隨時。其尚悉心以報殊遇。李乃幡然北向再拜曰。仕而得行其言。此臣夙心也。敢不奉詔。

謝邈傳。孝武多賜近臣文詔。辭義有不雅者。邈輒焚毀之。通鑑云。帝好為手詔詩章。以錫侍臣。

【閣本云】錫。元板作賜。

或文辭率爾。徐邈應時收斂。還省刊削。皆使可觀。經帝重覽。然後出之。

事見孝武紀。寧康三年。

此一事也。晉書以為謝邈。通鑑以為徐邈。必有一誤。

【閣按】通鑑亦本晉書儒林傳。○【元圻案】謝邈。附見謝安傳。邈字茂度。性剛毅。頗有理識。累遷侍

中。時孝武帝觴樂之後。多賜侍臣文詔。辭義有不雅者。邈輒焚毀之。其他侍臣被詔者。或宣揚之。故論者以此多邈。【儒林傳】徐邈。東莞姑幕人。姿性端雅。勤行勵學。博涉多聞。以慎密自居。孝武帝招延儒學之士。謝安舉以應選。遷散騎常

杜預恐伐
吳無及

隋文伐陳
以顯行

吳張悌渡
江決戰

韓擒降蠻
奴平金陵

侍帝好爲手詔詩章云云。文與通鑑同。〔愚按〕謝邈所焚者，乃已被賜之章，故得毀之。徐邈所刊削者，似指未賜侍臣者而言。以徐邈常在西省侍帝故也。且謝性剛毅，徐性慎密，事亦各肖其人，似非一事。不妨兩存。晉書兩傳，同有是時侍臣被詔者，或宣揚之時，議以此多邈之文，故厚齋疑有一誤。

晉之伐吳，杜預曰：孫皓或怖而生計，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隋之伐陳，文帝投稊於江曰：使彼

懼而知改，吾又何求。隋文之識，若優於預矣。以時考之，吳猶有死守之臣。

謂丞相張悌也。

杜預所以

詭形而不敢露，陳不聞力戰之將。隋文所以衡行而無所忌，預之言近乎實。文帝之言，非其

誠也。

〔元圻案〕〔杜預傳〕時帝密有滅吳之計，預處分既定，乃啓請伐吳之期。帝報待明年，預再上表曰：自秋以來，討賊之形頗露，若今中止，孫皓或怖而生計，或徙都武昌，更完脩江南諸城，遠其居人，城不可攻，野無所掠，積大船

於夏口，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南史陳後主紀〕禎明二年，隋文帝謂僕射高穎曰：我爲百姓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拯之乎？命大作戰船，人請密之。隋文帝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稊於江，若彼能改，吾又何求。〔三國志吳孫皓傳〕天璽三年，以軍師張悌爲丞相。注：襄陽記曰：悌，字巨先，襄陽人。晉來伐吳，皓使悌督沈瑩諸葛靚帥衆三萬渡江迎之。至牛渚，沈瑩曰：晉治水軍於蜀久矣，宜畜衆力待來一戰。今渡江迎戰，若或摧喪，則大事去矣。悌曰：吳之將亡，賢愚所知，吾恐蜀兵來至此，衆心必駭懼，不可復整。今宜渡江決戰，若其喪敗，則同死社稷，無所復恨。若如子計，坐待敵到，君臣俱降，無復一人死難者，不亦辱乎？遂渡江戰，吳軍大敗，悌爲晉軍所殺。〔隋書韓擒傳〕大舉伐陳，以擒爲先鋒，襲采石，守

者皆醉擒遂取之。次于新林。陳人大駭。其將樊巡、魯世真、田瑞等相繼降之。陳叔寶遣領軍蔡徵守朱雀航。聞擒將至。衆懼而潰。任蠻奴爲賀若弼所敗。棄軍降擒。入朱雀門。陳人欲戰。蠻奴搗之曰：「老夫尙降。諸君何事？」衆皆散走。遂平金陵。執陳主叔寶。〔按〕韓擒卽韓擒。虎。唐史臣避唐諱。故去虎字。

文心雕龍明詩篇謂江左篇製溺乎元風。續晉陽秋曰：正始中王何好莊老。至過江佛理尤盛。〔何云〕

佛理疑當爲元理。郭璞五言始會合道家之言而韻之。許詢、孫綽轉相祖尙。而詩騷之體盡矣。愚謂東

晉元虛之習。詩體一變。觀蘭亭所賦可見矣。愚謂以下二十字。閩本作小註。今從何本。〔何云〕景純蓋始變永嘉之體。非孫許之弊。自景純始也。〔集證〕蘭亭詩載宋

郭璞始變永嘉體

許詢孫綽祖元

集蘭亭諸人

桑世昌蘭亭考。○〔元圻案〕〔宋書謝靈運傳論〕在晉中興。元風獨扇。爲學窮於柱下。博物止乎七篇。馳騁文辭。義殫乎此。自建武暨乎義熙。歷載將百。莫不寄言上德。託意元珠。仲文始革孫許之風。叔源大變太原之氣。〔世說新語三〕簡文稱許椽條注續晉陽秋曰：自司馬相如、王褒、揚雄諸賢。世尙賦頌。皆體則詩騷。芴綜百家之言。正始中王弼、何晏好莊老。元勝之談。而世遂貴焉。至過江佛理尤盛。故郭璞五言始會合道家之言而韻之。詢及孫綽轉相祖尙。又加以三世之辭。而詩騷之體盡矣。〔三國志魏鍾會傳注〕王弼字輔嗣。何劭爲其傳曰：弼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辨能言。正始中。黃門侍郎缺。晏議用弼補臺郎。〔又曹爽傳〕晏何進孫也。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得論。〔晉書郭璞傳〕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博學有高才。而訥於言。論詞賦爲中興之冠。璞作遊仙詩七章。載文選。李善注曰：凡遊仙之篇。皆所以滓穢塵網。錙銖纓紱。餐霞倒景。餌玉元都。孫綽許詢。晉書無傳。王羲之傳云：羲之雅好服食養性。初度浙江。會稽有佳山水。

梁武帝勅
撰通史

王暉業著
科錄

高峻小史

辨宗錄

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與羲之同好，嘗宴集於會稽山陰之蘭亭，羲之自爲之序。〔文選〕孫綽遊天台賦。李善注：何法盛晉中興書曰：孫綽，字興公，太原人，爲章安令，稍遷散騎常侍，領著作郎，尋轉廷尉卿。于時才筆之士，綽爲其冠。〔又〕江淹擬許徵君自序詩。善注：晉中興書曰：高陽許詢，字宏度，寓居會稽，司徒蔡謨辟不起，詢有才藻，善屬文，時人皆欽愛之。

梁武帝勅羣臣，自太初終齊，撰通史六百二十卷。元魏濟陰王暉業，起上古終宋，著科錄二百

七十卷，其書無傳。高氏小史，自天地未分，至唐文宗爲百二十卷，今雖存而傳者鮮。自書契

以來，未有如通鑑者。

〔閩按〕王氏似以通史與通鑑同一編年體。隋經籍志、唐藝文志，並列正史。吳均傳武帝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畢，惟列傳未就。卒史通云：其書以史記爲本，異者惟

無表耳。此豈編年體。玉海入雜史類，不入編年，得之。○〔元圻案〕史通六家篇：梁武帝勅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以還，則全錄當時紀傳。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已。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倣通史，而取其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錄爲號。黃氏叔琳史通訓，故補北史景穆十二王傳。濟陰王暉業撰魏藩王家世號辨宗錄，非科錄也。常山王遵傳：元暉，常山王遵之後，招集儒士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爲科錄，起伏義迄晉宋，凡十四代表上之。子元云暉業者，誤。〔書錄解題〕別史類：高氏小史一百三十卷，唐殿中丞高峻撰。本書六十卷，其子迴分爲一百二十卷，蓋鈔節歷代史也。司馬溫公常稱其書，使學者觀之。中興書目一百二十卷，止於文宗。今本多十卷，直至唐末。峻元和間人，則其書當止於德順之間。迴序

但云分六十卷。為百二十。取其便易而已。初未嘗有所增加也。其止於文宗及唐末者。殆皆後人傳益之。非高氏本書。

馬朗言櫝寶笥衣

宋周朗有櫝帶寶笥著衣之論。司馬文正公有耳視目食之說。皆足以做世迷。〔元圻案〕〔宋書周朗傳〕朗字義利。汝

耳視目食

南安成人。世祖即位。普賈百官讜言。朗上書曰。一體炫金。不及伯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寶連櫝。集服累笥。目豈常視。身未時親。是為櫝帶寶笥著衣。空散國家之財。徒奔天下之貨。〔溫公迂書曰〕衣冠所以為容觀也。稱體斯美矣。世

取果刻鏤朱錄之

人舍其稱所。聞人所尚而慕之。豈非以耳視者乎。飲食之物。所以為味也。適口斯善矣。世人取果餌而刻鏤之。朱錄之。豈非以目食者乎。

纂晉纂魏未肆

魏之纂漢。晉之纂魏。山陽陳留。猶獲考終。山陽公卒於魏明帝青龍二年。陳留王卒於晉惠帝太安元年。亂賊之心。猶未肆也。宋之纂

劉裕弒零陵王

晉踰年而弒零陵。不知天道報施。還自及也。齊梁以後。皆襲其跡。自劉裕始。〔元圻案〕〔通鑑綱目〕晉恭帝元熙二

齊梁襲纂弒跡

年六月。劉裕還建康。稱皇帝。廢帝為零陵王。永初二年。宋主裕弒零陵王于秣陵。又宋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宋蕭道成自進爵為齊王。遂稱皇帝。廢其主。準為汝陰王。徙之丹陽。五月。齊主蕭道成弒汝陰王。滅其族。梁弒宋巴陵王。陳弒梁江

陰王。隋弒北齊介公闡。

徐傅謝死猶里克

徐羨之。傅亮。謝晦之死。猶晉之里克。衛之甯喜也。文帝不失為叔孫昭子。〔元圻案通鑑綱目〕宋營陽王景平二年。徐羨之。傅

文帝如叔
孫昭子
廢營陽迎
宜都
宋主討謝
晦

宋文魏太
武不克終

佳兵不祥
好還

言漏衾衽
難結商豎

荆棘凶年
由師旅

齊武議葬
裴后立石

王儉言誌
墓非古

誌銘之始
諸說

亮謝晦廢其主義符為營陽王遷於吳六月弑之迎宜都王義隆于江陵是為文帝元嘉三年正月宋討徐羨之傅亮誅之謝晦舉兵反江陵宋主自將討謝晦二月誅之

宋文帝魏太武佳兵者也皆不克令終不祥好還之戒昭昭矣

〔元圻案〕宋文帝為太子劭所弑魏太武為中常侍宗愛所弑〔宋書文帝紀

論曰〕帝才謝光武而遙制兵略至於攻日戰時莫不仰聽成旨雖覆師喪旅將非韓白而延寇蹙境抑此之由及至言漏衾衽難結商豎雖禍生非慮蓋亦有以而然也〔魏書太武紀論曰〕帝掃統萬平秦隴翦遼海盪河源其功大矣至於初則東儲不終末乃豐成所忽固本貽防殆弗思乎〔老子上經儉武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又偃武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

葉少蘊

石林燕語

云齊武帝欲為裴后立石誌墓中王儉以為非古或以為宋元嘉中顏延之為王

球作誌墓有銘自宋始唐封演援宋得司馬越女冢銘隋得王戎墓銘為自晉始亦非是今

世有崔子玉

全云名瑗

書張衡墓銘則墓有銘自東漢有之周益公謂銘墓二代有之唐開元四

年偃師耕者得比干墓銅槃東漢誌墓初猶用甄久方刻石

〔元圻案〕唐封演封氏聞見記王儉所著喪禮云施石誌於壙裏禮無此制魏

侍中繆襲改葬父母制墓下題版文原此制將以千載之後陵谷遷變欲後人有所聞知其人若無殊才異德者但紀姓名歷官祖父姻媾而已若有德業則為銘文案儉此說石誌宋齊以來有之矣齊時有發古冢得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

顏延之爲
王球志墓

司馬越女
冢銘

穿窬得王
戎墓銘

張衡墓刻
石二本

比干墓銅
槃銘語

誌墓初用
甄後刻石

繆襲葬親
製埋文

石誌但述
家世姻族

郎河東賈昊以爲司馬越女嫁爲荀晞子婦。檢之果然。東都殖業坊十字街有王戎墓。隋代釀家穿旁作窬。得銘曰。晉司徒尙書令安豐侯王君銘有數百字。然古人葬者亦有石誌。但不如今代貴賤通用耳。〔南齊書文學傳〕賈淵字希鏡。平陽襄陵人。世傳譜學。孝武世。青州人發古冢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帝問鮑照。徐爰。蘇寶生。並不能悉。淵曰。此是司馬越女嫁荀晞兒。檢訪果然。〔歐陽公集古錄〕張衡墓銘。其刻石爲二本。一在南陽。一在向城。又宋文帝碑跋云。余家集古所錄。三代以來鐘鼎彝盤。銘刻備有。至後漢以來。始有碑文。欲求前漢時碑碣。卒不可得。是則冢墓碑。自後漢以來始有也。〔周益公跋王獻之保母碑云〕銘墓三代有之。薛尙功鐘鼎款識第十六卷。載唐開元四年。偃師耕者得比干墓銅盤。篆文云。右林左泉。後岡前道。萬世之寧。茲焉是保。蓋古者範銅精巧。鑄以爲器。窆死皆用。自漢錢幣益重。銅禁日嚴。不宿業。於是陶土堅緻。與鐵石等。予得光武時梓潼扈居墓甄先敘所歷之官。末云。千秋之宅。撫脫隸書。而非鑄也。又有章帝時。范君謝君甄銘。以四字爲句。厥後銅雀之瓦。遂可作硯。字亦隱起。以此知東漢誌墓。初猶用甄。久乃刻石。紹興中。予親見常州宜興邑中。斷出靈帝時太尉許馱塚。有碑漫滅。惟前有百餘字可讀。大略云。夫人會稽山陰人。姓劉氏。太尉之婦也。任昉在梁。撰文章緣起。乃謂誌墓始晉。殷仲文洪丞相适跋云。世傳東漢墓碑。皆大隸。疑昉時尙未露見。其說良是。惜乎洪公不見漢甄也。〔宋祝穆事文類聚六十載事始曰〕齊太子穆妃將葬。議立石誌。王儉曰。石誌不出禮經。起顏延之爲王彌作墓誌。以其素族無銘誄故也。遂相祖習。魏侍中繆襲製埋文。父母墓下。將以千載之後。陵谷遷變。欲後人聞知。但記姓名。歷官祖父姻婭而已。若有德業。則爲銘文。王戎墓銘有數百字。然則魏晉以來。有墓誌也。漢杜子夏臨終作文。命刊石埋墳前。厥後墓誌。恐因此始。

張融風止詭越。齊高帝曰。此人不可無一。不可有二。程致道贊米元章云。是千載人。不可無一。

無德業不為銘

賈淵世傳譜學

張融風止詭越

不可無一

不可有二

米芾書良

岳賜硯

蕭子顯文

破析刻雕

齊書虛美

隱惡

梁武諱順

稱應天

應天從人

語沿襲

顏見遠以

齊亡不食

〔元圻案〕〔南齊書張融傳〕融字思光吳郡吳人也風止詭越坐常危膝行則曳步翹身仰首意制甚多隨列同行常稽遲不進太祖素奇愛融常笑曰此人不可無一不可有二〔何遠春渚紀聞七〕上與蔡京論書良岳復召米芾至令書一大屏指御前端硯使就用之芾書成即捧硯跪請曰此硯經賜臣濡染不堪復以進御上大笑因以賜之芾抱負趨出餘墨霑袍袖上曰顯名不虛傳也京奏曰芾人品誠高所謂不可無一不可有二者也程致道名俱衢州開化人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歷官徽猷閣待制封新安伯宋史入文苑傳著北山小集四十卷

南豐序齊書曰蕭子顯之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繪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愚謂子

顯以齊宗室仕於梁而作齊史虛美隱惡其能直筆乎

〔元圻案〕〔宋袁褰楓窗小牘曰〕曾子固南齊書序是一部十七史序不可不熟看〔梁書蕭

子顯傳〕子顯字景陽子恪第八弟也幼聰慧文獻王異之愛過諸子封寧都侯梁天監初降爵為子撰齊書六十卷

梁武帝曰應天從人致堂

讀史管見十二

謂易之革曰順天應人未聞應天也為是言者不知天之為

天矣愚按梁武之父名順之故不云順天避諱也後人應天之語蓋襲其誤

〔原注〕蕭道成之篡奪順之為爪距豈知

祚移其子乎〔何云〕宋以歸德為應天府而明初襲之其後又改北平為順天則兩京之名雷同矣以經義取士而經亡安得讀書人而用之○〔元圻案〕〔南史文學傳〕顏協字子和父見遠齊和帝鎮荊州以為錄事參軍及即位兼御史中

丞。梁武帝受禪。見遠不食數日而卒。帝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而顏見遠乃至於此。〔易大有彖傳〕應乎天而時行。班彪王命論。班固東都賦。漢書叙傳。俱有應天從人之語。後漢黃瓊疏。亦曰。昔高皇帝應天順民。〔又東都賦注引禮緯含文嘉曰〕。湯武順人心。應於天。則又在班氏父子之前。惟李善注引革彖傳。亦作應乎天而順乎人。實誤耳。〔梁書武帝紀〕。高祖武皇帝諱衍。字叔達。皇考諱順之。齊高帝族弟也。參預佐命。封臨鄉縣侯。

梁武帝時錢陌減。始有足陌之名。唐末以八十為陌。漢隱帝時。王章又減三錢。始有省陌之名。

〔元圻案〕。〔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自今可通用足陌錢。〔夢溪筆談〕。今之錢數。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唐自皇甫鎛為鑄錢法。至昭宗末。乃定八十為陌。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每出官錢。又減三錢。以七十七為陌。輸官仍用八十。〔容齋三筆四〕。用錢為幣。本皆足陌。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之盛際。純用足陌。天祐中。以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為百。後唐天成。又減其五。漢乾祐中。王章為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詔以七十七為百。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顧氏日知錄曰〕。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

後魏葛榮陷冀州。賈景興稱疾不拜。每捫膝曰。吾不負汝。事見魏書。偽楚之僭。喻汝礪捫其膝曰。

此豈易屈者哉。以捫膝自號。蓋本於此。

〔元圻案〕。〔岳珂程史十四〕。喻汝礪。三嵎人。靖康初。為祠部員外郎。偽楚之僭。集議密省。簪弁恇懼。喻獨捫其膝曰。此豈易屈者哉。即日

梁詔通用足陌錢。唐以八十為陌。王章減所出為七七。借陌字猶什伍。九陌省陌。皇甫鎛為鑄錢法。東錢西錢。省錢。長錢短陌。三十五為百。十五為百。私用至四十八錢。賈景興不負膝。

喻汝礪捫
膝掛冠

宇文泰自
擬伊周

高歡逐孝
武立善見

泰酖廢帝
殺明月

魏長賢譏
切時政

魏收傳蘭
艾混淆

掛冠去。於是以捫膝自號。有集十四卷。劉後溪光祖實序之焉。

宇文泰弑君之罪。甚於高歡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擬。亦一莽也。

【方樸山云】具一隻眼。【錢氏大昕曰】此是公論。善見歡所立。寶炬泰所立。強

名為君。政之不由元氏久矣。後儒必左袒關西。非持平之論。○【元圻案】【通鑑梁武帝紀中】大通六年七月。魏高歡引兵渡河。魏主西奔長安。宇文泰使趙貴梁禦帥甲騎二千奉迎。十二月。魏孝武帝閨門無禮。從妹不嫁者三人。平原公主。明月。南陽王寶炬之同產也。從帝入關。丞相泰使元氏諸王取明月殺之。帝由是與泰有隙。癸巳。帝飲酒。遇酖而死。【魏書出帝紀】帝為宇文黑獺所害。【通鑑梁元帝】承聖三年正月。魏太師泰廢魏主。立其弟齊王廓。四月。泰酖殺廢帝。【又簡文紀】大寶三年。魏丞相泰問劉璠曰。我於古誰比。對曰。璠常以公為湯武。今日所見。曾桓文之不如。泰曰。我安敢比湯武。庶幾望伊周。何至不如桓文。

北齊魏長賢曰。王室板蕩。彝倫攸斁。大臣持祿而莫諫。小臣畏罪而不言。虛痛朝危。空哀主辱。

匪躬之故。徒聞其語。有犯無隱。未見其人。嫠不恤緯。而憂宗周之亡。女不懷歸。而悲太子之少。況委質有年。安可自同於匹庶。其言凜然。可以立懦夫之志。作史者。以魏收之族。與之同

傳。【闕按】謂北史。非北齊書。○案北齊書。長賢無傳。蘭艾混淆。殺甚矣。【原注】長賢。徵之父也。○【元圻案】【北史齊魏長賢傳】長賢。收之族叔也。齊著作郎河清中。上書譏切時政。大忤權幸親故。以長賢不相時。

而動或為書以相規責長賢答書云云

高洋廢魏主自立

石虎符生僭竊

齊文宣委政楊愔

主昏政清

執笏始宇文周

隋定紫緋綠諸等服

蕭方等三十國春秋

高洋之惡浮於石虎符生一楊愔安能救生民之溺乎

【元圻案】顏氏家訓慕賢篇齊文宣帝即位數年便沈湎縱恣略無綱紀尙能委政尙書令楊遵

彥內外清謐朝野晏如各得其所物無異議高洋歡之子澄之弟東魏主善見武定八年廢魏主而自立改武定八年

為齊天保元年【北齊書文宣紀論曰】帝始則存心政事風化肅然其後縱酒肆欲事極猖狂昏邪殘暴近世未有【崔

鴻後趙錄】石虎字季龍勒之從子勒父朱幼而子之故或謂之勒弟既廢殺宏稱居攝趙天王大赦改元【又前秦錄】

苻生字長生健之第三子皇始五年僭即皇帝位【通鑑梁紀】敬帝太平元年齊文宣能委政楊愔愔總攝機衡百度脩

敕故時人皆言主昏於上政清於下【北齊書】

【楊愔傳】愔字遵彥宏農華陰人

執笏始於宇文周保定四年

事見周書武帝紀

紫緋綠袍始於隋大業六年

【元圻案】隋書禮儀志七大業六年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

貴賤異等維用五色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黃【通鑑注云】自此文武官常服遂以為品色笏制詳于玉藻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此云執笏始於宇文周

蓋古祇笏於腰間

不執之於手也

蕭方等梁元帝子為三十國春秋以晉為主附列劉淵以下二十九國

此通志藝文略之說通鑑晉安元興

萬乘不隙
布衣

靜住子

梁世子親
疾拜醫

東平王約
以孝經諷

晉以賈充
興亡

隋以楊素
興亡

元感敬業
異父祖

三年引方等論綱目但云蕭方誤削等字

【全云】方等二字出佛書○【元圻案】通鑑引蕭方等論曰夫蛟龍潛伏魚蝦襲之是以漢高敖雍齒魏武免梁鵠安可以布衣

之嫌而成萬乘之隙也綱目所引蕭方論與通鑑同【梁書世子傳】忠壯世子方等字實相世祖長子也注後漢書未就所撰三十國春秋及靜住子行於世【顏氏家訓風操篇】父母疾篤醫雖賤雖少則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梁元帝在江州嘗有不豫世子方等親拜中兵參軍李猷焉【太平御覽六百十載方等三十國春秋曰】漢大將軍東平王約漢王聰戲之曰汝誦何書味何句也約曰臣誦孝經每誦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至於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未嘗不反覆誦之聰大悅三十國春秋今已不傳記此二條其人其書猶可得其仿佛

晉之篡魏以賈充其亡亦以充

【案】事具晉書賈充傳及賈后傳

隋之平陳以楊素

隋文帝開皇八年以楊素為行軍元帥九年正月滅陳

其亡也

亦以素

【原注】立太子妃易太子亡之兆也

元感之於素猶李敬業之於勣也煬武之立素勣之力也其子孫

【圖本】

無孫字閻云敬業勣之孫今從何本增

欲撲其燎可乎

【全云】敬業與元感同科深寧誤矣○【元圻案】賈充納其女南風為太子妃太子即位立為皇后后弑楊太后殺太子暹晉室遂亂劉淵稱帝懷愍北狩

楊素謫廢太子勇而立廣廣弑文帝而隋室以亡【隋書楊元感傳】元感司徒素之子也襲爵楚國公見朝綱漸紊帝又猜忌日甚遂與諸弟潛謀廢立誓衆曰我身為上柱國家累鉅萬金至於富貴無所求也今者不顧破家滅族者但為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唐書李勣傳】帝欲立武昭儀為后訪於勣答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勣子震震子敬業武后既廢中宗又立睿宗實亦囚之諸武擅命唐子孫誅戮天下憤之敬業起兵傳檄州縣疏武氏過惡

復廬陵王
天子位

祖君彥檄
煬帝

明帝光武
不異反支

李繪未入
學通急就
入學忌偶
年

梁武策錦
被事

沈約疏栗
事少三

隋煬忌燕
泥庭草句

祖君彥檄光武不隔於反支乃明帝事見王符潛夫論

【原注】反支日用月朔為正戊亥朔一日申酉朔二日午未朔三日辰巳朔四日寅卯朔五日子丑

朔六日○【元圻案】通鑑隋紀恭帝義寧元年李密襲興洛倉前宿城令祖君彥往歸之君彥延之子也密移檄郡縣數煬帝十罪君彥之辭也【潛夫論愛日篇】明帝時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為政之意乎遂蠲其制王氏原注即王符傳注文也注云見陰陽書【文苑英華六百四十六】祖君彥為李密檄洛川文曰大禹不重於尺璧光武不隔於反支【唐李德裕丹扈六箴亦云】光武至仁反支不忌

北史李繪六歲求入學家人以偶年俗忌不許偶年之忌見於此

【元圻案】北史李渾傳渾弟繪字敬文六歲便求入學家人以偶年俗

忌不許遂竊姊筆贖用之未逾晦朔遂通急就內外以為非常兒

梁武帝策錦被事劉峻以疏十餘事而見忌又問栗事沈約以少二事而為悅君之於臣爭名

記誦之末燕泥庭草於隋煬何議焉

【元圻案】南史劉峻傳峻字孝標本名法武平原人梁武帝每集文士策經史事時范雲沈約之徒皆引短推長帝乃悅曾策錦被事咸言

已罄帝試呼問峻峻請紙筆疏十餘事坐客皆驚帝自是惡之不復引見【梁書沈約傳】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約嘗侍讌值豫州獻栗徑寸半帝奇之問曰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即羞死帝以其言

漢文自謂遜賈誼

僧虔以書拙筆見容

通鑑去取

南北史

李屋南北

史世說

南北史多

小說

萬寶常聽樂知隋

房彥謙父子先見

不遜欲抵其罪徐勉諫乃止〔宋朱翌猗覺寮雜記曰〕以是知漢文自謂不及賈誼賢矣〔通鑑隋記〕煬帝大業九年帝善屬文不欲人出其右薛道衡死帝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王胄死帝誦其佳句曰庭草無人隨意綠復能作此語耶

宋孝武欲擅書名王僧虔不敢顯跡常用拙筆書以此見容事正相類

李仲信屋為南北史世說朱文公謂南北史凡通鑑所不取者皆小說也

〔閣按語類云〕南北史除通鑑所不取者其餘只是一部

好笑的小說洵然則通鑑果專取國家盛衰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以為書耶〔繼序案〕李仲信屋仁甫長子官著作郎

隋萬寶常聽樂泣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將盡隋之不久不待聽樂而知也師尙父曰以

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使隋用寶常之言復三代之樂其能久乎〔何云〕迂鄙無謂

寶常之

先見不逮房元齡

〔閣按〕不但房喬其父彥謙亦具先見見隋書〔全云〕聞其樂而知其德寶常之所以泣也豈謂用古樂而遂可久○〔元圻案〕隋書藝術傳萬寶常不知何許人也妙達鐘律遍工八音

常聽太常樂泣然而泣人問其故寶常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相殺將盡大業之末其言乃驗〔劉肅大唐世說新語七〕房元齡開皇中隨父彥謙至長安時天下晏安論者以為國祚無疆元齡密告彥謙曰隋帝盜有天下不為後嗣長計混淆嫡庶使相傾奪今雖清平其亡可翹足而待〔隋書房彥謙傳〕彥謙字孝冲初開皇中平陳之後天下一統論者咸謂將致太平彥謙私謂所親曰主上性多忌尅不納諫爭太子卑弱諸王擅威在朝惟行苛酷之政未施宏大之體

天下雖安。方憂危亂。

隨惡走改

去安步為裂肉之謬

徐楚金說文繫傳云。隨文帝惡隨字為走。乃去之。成隋字。隋裂肉也。其不祥大焉。殊不知隨從走。走。

安步也。而妄去之。豈非不學之故。【集證】羅泌路史。隨文帝惡隨從走。改為隋。不知隋自音安。隋者尸祭鬼神之物。亦云豐殺裂落肉之名。卒以隋裂終。

陳無淮。無荆襄無蜀。而立國三十二年。江左猶有人也。【全云】此有感於劉整之以蜀。呂文煥之以蜀。夏貴之以淮西。並降於元。而當時中外諸臣。遂不能

陳立國三十
十二年
江左有人
無人異說
陳軍南北
支離
槐衮無納
牖忠
靡鉞鮮結
纓節
呂文煥夏
貴降元
蒙古得劉
整知虛實
賈似道行
打算法
魏帝陽瘖
不終

自支也。【集證】杭大宗諸史然疑考。陳世高祖百戰而百克。後主一戰而即擒。豈異人任。失廟算也。隋軍濟江。魯廣達。蕭摩訶。任忠。樊毅諸人。南北支離。未戰輒潰。使賀韓之衆。不血刃而入臺。有僥倖焉。固非其戰之力矣。陳廷之上。居槐衮者。無納牖之忠。秉靡鉞者。鮮結纓之節。上書極諫。乃一二宄散之傅。縉章華。然猶不免悻悻焉。力戰而死。又僅僅一隊主之。楊孝辯父子。主憂臣辱。主辱臣死。陳之所謂柄臣世臣者。不聞有一人可挂於忠義之傳。嗚呼。陳可謂無人矣。深寧之論。原其始造也。○【元圻案】劉整以瀘州十五郡降元。在度宗咸淳三年。呂文煥以襄陽降。在咸淳九年。夏貴以淮西降。在帝顯德祐二年。劉整驍將也。賈似道行打算法于諸路。欲以軍興時支取官物為贓私。整疑懼。遂降元。蒙古既得整。盡知國事虛實。南伐之謀益決。【全箋】謂呂文煥以蜀。當是襄陽之誤。

魏節閔帝陽瘖避禍。至於八年。【閩按】魏書北史。並云絕言將垂一紀。【案通鑑云】帝閉口八年。至是乃言。終身為范粲可也。天何言哉之

范粲揚狂
不言

潛嘿晦身
有過人量

寧死不生
狗國諸人

袁燦褚淵
願託異節

石頭城謠

沈攸之不
為齊屈

魯廣達悲
君感義

賀若弼攻
陳北掖門

郭質檄忠
節討姚萇

言一出諸口。遂以不免。程子曰：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

〔元圻案〕魏書前廢帝紀：帝諱恭，廣陵王羽之子。帝以元又擅權，因託瘖病絕言，將垂一

紀。及莊帝崩，尔朱世隆等以王潛嘿晦身，有過人之量，乃令王所親申其意，且兼迫脇。王遂答曰：天何言哉！世隆等大悅，奉進璽綬。二年，齊獻武王廢帝於崇訓佛寺，而立平陽王脩。太昌初，帝殂於門下外省。〔晉書隱逸傳〕范粲，字承明，陳留外黃人，官太宰中郎，齊王芳被廢，粲因陽狂不言，寢所乘車，不言三十六載，終於所寢之車。

寧為袁粲死，不作褚淵生。宋石頭城之謠也。寧為王凌死，不為賈充生。宋沈攸之之言也。悲君

感義死，不作負恩生。陳魯廣達之留名也。與其含恥而存，孰若蹈道而死。秦郭質之移檄也。

與其屈辱而生，不若守節而死。燕賈堅之固守也。寧為南鬼，不為北臣。則有齊新野之劉思

忌。寧為趙鬼，不為賊臣。則有趙仇池之田崧。寧為國家鬼，不為賊將。則有魏樊城之龐惠。寧

為國家鬼，不為羌賊臣。則有晉河南之辛恭靖。之人也。英風勁氣，如嚴霜烈日，千載如生。其

視叛臣

案臣疑當作君

要利者，猶犬彘也。

〔全云〕龐惠、賈堅似可不必。○〔元圻案〕〔南史袁粲傳〕粲，字景倩，洵弟子也。粲鎮石頭時，齊高帝方革命，粲自以身受願託，不欲事二姓，密有異圖。齊

郭質兵敗降

賈堅立馬射羨卒

劉思忌寧爲南鬼

田崧仇池之對

龐惠不爲關公屈

辛恭靖不屈姚興

陳容願與臧洪死

文伯願見文陵松柏

元顯和願爲忠鬼

宋亡死節諸人

高帝遣戴僧靜向石頭斬粲及其子最。〔又褚彥回傳〕彥回與袁粲受顧命輔幼主。粲謂彥回曰：國家所倚，惟公與劉丹陽及粲耳。願各自勉，無使竹帛所笑。齊臺建，彥回白高帝，引何曾自魏司徒爲晉丞相，求爲齊官。高帝謙而不許，世頗以名節譏之。於時百姓語曰：寧爲袁粲死，不作褚淵生。〔又沈攸之傳〕攸之，字仲達，宋廢帝旣殞，順帝卽位，加攸之車騎大將車。齊高帝遣攸之子齋廢帝，劊斫之，具示之。攸之曰：吾寧爲王凌死，不作賈充生。遂起兵，兵破，與子文和自經死。〔陳書魯廣達傳〕廣達，字遍覽，後主卽位，徵拜侍中，賀若弼攻敗諸將，乘勝燒北掖門，廣達猶督餘兵，苦戰不息。會日暮，乃解甲面臺，再拜痛哭曰：我身不能救國，負罪深矣。士卒皆涕泣，乃就執入隋，以憤慨卒。江總題其棺頭曰：黃泉雖抱恨，白日自留名。悲君感義死，不作負恩生。〔晉書苻登載記〕登討姚萇，馮翊郭質起兵廣鄉以應，登宣檄三輔曰：姚萇窮凶肆害，毒被人神，皇天雖欲絕之，亦將假手於忠節。凡百君子，皆素漸神化，有懷義方，含恥而存，孰若蹈道而死。〔載記〕又稱郭質爲鄭曜所敗，遂歸於萇。萇以爲將軍反，顏事仇，亦一陳琳耳。似不足以廁諸公之列。〔通鑑晉記〕穆帝升平二年，燕泰山太守賈堅屯山茌，荀羨引兵擊之，羨兵十倍於堅，堅戰殺羨兵千餘人，羨進攻之，堅歎曰：吾自結髮志立功名，而每值窮阨，豈非命乎？與其屈辱而生，不若守節而死。乃謂將士曰：今危困計無所設，卿等可去，我將止死。將士皆泣曰：府君不出，衆亦俱死耳。堅曰：今當爲卿曹決鬪，乃開門直出，羨兵四集，堅立馬橋上，左右射之，皆應弦而倒，羨兵從塹下斫橋，堅人馬俱陷，生擒之。堅憤惋而卒。〔南齊書魏虜傳〕沈宏大舉南寇，新野太守劉思忌拒守，永泰元年，城陷，縛思忌問之曰：今欲降未？思忌曰：寧爲南鬼，不爲北臣，乃死。〔晉書劉曜載記〕楊難敵襲仇池，尅之，執田崧，難敵曰：子岱吾當與子終定大事，子謂劉氏可爲盡忠，我獨不可乎？崧厲色大言曰：吾寧爲國家鬼，豈可爲汝臣，爲難敵所殺。〔三國志魏龐惠傳〕惠屯樊，爲關羽所得，立而不跪，羽謂曰：卿兄在漢中，我欲以卿爲將，不早降，何爲？惠罵曰：吾寧爲國家鬼，不爲賊將，遂爲羽所殺。〔晉書忠義傳〕辛恭靖，隴西狄道人也，隆安中爲河南太守，會姚興來寇，被執，興謂之曰：朕將任卿以東南之事，可乎？恭靖厲色曰：寧爲國家鬼，不爲羌賊臣，興怒幽之，遁歸江東。〔案陳容曰〕今日寧與臧洪同日死，不與將軍同日生。

范天順汪立信

牛富王福赴火

趙卯發夫妻死節

江萬里父子死節

芝山後圃止水亭

夏貴僮洪福不屈

李庭芝姜才被執死

李芾一門死節

尹穀以將死冠二子

也。爲袁紹所害。元魏張文伯曰。我寧死見文陵松柏。安能去忠義而從叛逆乎。元顯和曰。我寧爲忠鬼。不能爲賊臣。俱爲元法僧所害。當增此三人。宋史紀事本末。度宗咸淳九年。元兵陷樊城。范天順曰。生爲宋臣。死爲宋鬼。牛富身被重傷。赴火死。裨將王福曰。將軍死國事。吾豈宜獨生。亦赴火死。咸淳十年。元兵進至沙洋。都統邊居誼拔劍自殺。不殊。赴火死。所部三千人。力戰死焉。帝熈德祐元年。元兵犯江淮。招討汪立信曰。我生爲宋臣。死爲宋鬼。吾今日猶死于宋土也。元兵犯池州。通判趙卯發謂其妻雍氏曰。我守臣不當去。汝先出走。雍氏曰。君爲忠臣。我獨不能爲忠臣婦乎。卯發書几上曰。國不可背。城不可降。夫婦同死。節義成雙。元兵略饒州。通判萬道同諷知州唐震降。震叱之曰。我忍偷生負國耶。江萬里聞襄陽城破。鑿池芝山後圃。扁其亭曰。止水。謂其門人陳偉器曰。我雖不在位。當與國爲存亡。遂赴止水死。子鑄及左右相繼投池中。伯顏至常州。知州姚訢。通判陳炤。都統王安節。城破。訢死之。或謂炤曰。城東北未合。可走。炤曰。去此一步。非死所也。伯顏執安節。不屈死。帝熈德祐二年。夏貴家僮洪福。從貴積功。知鎮巢軍。貴既北降。招福不聽。貴至城下。好語語福。請單騎入城。福信之。門發而伏兵起。突入執福。福大罵。數貴不忠。請身南向死。以明不肯背國。初臨安既陷。阿朮以太皇太后兩下手詔。諭李庭芝使降。庭芝登城。謂使者曰。奉詔守城。未聞以詔諭降也。發弩射死使者。幕客或勸自爲計。庭芝曰。我惟一死而已。阿朮復遣使持元主詔。諭庭芝。庭芝開壁。納使者。斬之。阿朮請元主降詔。赦庭芝。焚詔。殺使之罪。令歸款。庭芝不納。庭芝命制置副使朱煥守揚。而自與姜才將兵赴泰州。阿朮圍之。且驅其妻子至。降下招降。會姜才發背不能戰。庭芝投蓮池。水淺不死。與姜才俱被執。至揚州。阿朮責其不降。才曰。不降者我也。憤罵不已。乃皆殺之。元兵自德祐元年圍潭州。安撫兼知州事李芾拒守。至二年正月。阿里海督戰益急。諸將請曰。吾屬爲國死可也。如民何。芾罵曰。汝第死守。復言。我先戮汝。知衡州尹穀寓城中。乃爲二子行冠禮。或曰。此何時。行此迂闊事。穀曰。正欲令兒曹冠帶。見先人於地下耳。禮畢。與家人自焚死。芾命酒酬之。因留兵佐夜飲。傳令猶以盡忠二字爲號。參議楊霆赴圍池死。芾坐熊湘閣。召帳下沈忠曰。吾力竭。分當死。我家人亦不可辱於俘。汝盡殺之。而後殺我。忠伏地辭以不能。芾固命之。忠泣而諾。取酒

潭民感義多自盡

使其家人盡醉。乃徧刃之。芾亦引頸受刃。忠縱火焚其居。還家殺其妻子。復至火所。慟哭自刎。幕僚陳億孫。顏應焱皆死。潭民間之多舉家自盡。城無虛井。縊林木者相望。寶應通判曾如驥亦不屈而死。厚齋此條。思古人所以弔今人也。故備

錄之。

章孝寬知兵不知義

章孝寬知兵而不知義。尉遲迴之討楊堅。所以存周也。孝寬受周厚恩。乃黨堅而滅迴。堅之篡

尉遲迴討楊堅

也。孝寬實成之。難以追春秋之誅矣。

〔元圻案〕〔周書尉遲迴傳〕迴字薄居。羅代人也。其先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而姓焉。封蜀。出為相州總管。宣帝崩。隋文帝輔政。以迴望位素

重。懼為異圖。乃令迴子惇齎詔書以會葬。徵迴。尋以章孝寬代之。迴以隋文帝將圖篡奪。遂舉兵留惇而不受代。隋文帝於是徵兵討迴。即以章孝寬為元帥。迴大敗。孝寬縱兵圍之。迴自殺。〔又章孝寬傳〕章叔裕字孝寬。京兆杜陵人也。少以字行。恭帝元年。以大將軍與于謹伐江陵。平之。拜尚書右僕射。賜姓宇文氏。天和五年。進爵鄖國公。

楊堅篡國同莽

楊堅以后父篡國。亦一莽也。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堅之謂矣。莽堅之女。皆節婦

莽堅女皆能守節

也。為其父者亦少愧哉。

〔元圻案〕〔漢書外戚傳〕孝平王皇后。莽女也。莽即真。后年十八矣。常稱疾不朝。莽欲嫁之。更號為黃皇室主。令成新公孫建子。祿節。將醫往問疾。后大怒。笞鞭其旁侍御。因發病

不肯起。及漢兵誅莽。燔燒未央宮。后曰。何面目目見漢家。投火中而死。〔周書皇后傳〕宣帝楊皇后。名麗華。隋文帝長女。宣帝不豫。詔后父入禁中侍疾。及大漸。劉昉等矯詔。以后父受遺輔政。後知其父有異圖。意頗不平。及行禪代。憤惋逾甚。

隋文帝內甚愧之。開皇六年封后爲樂平公主。議奪其志。后誓不許。乃止。

顏見遠死節蕭齊

顏之儀拒隋文索璽

顏杲卿真卿死節

顏之推歷事四朝

祿山牧羊羯奴

李希烈欲相平原

顏見遠死節於蕭齊。注見本卷其孫之儀。盡忠於宇文周。常山平原之節義。有自來矣。

〔圖按〕惜有歷事梁齊周隋之之推。

之推見遠之孫。之儀之弟也。父協亦義士。○〔元圻案〕〔北史文苑傳〕顏之推字介。琅邪臨沂人。祖見遠。父協。並以義烈稱。弟之儀字升幼。周宣帝即位。遷上儀同大將軍。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帝刑政乖僻。昏縱日甚。之儀犯顏驟諫。深爲帝所忌。宣帝崩。遺詔以隋文帝輔政。之儀知非帝旨。拒而弗從。隋文帝後索符璽。之儀正色曰。此天子之物。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南史顏協傳〕稱協子之儀之推。〔北史之推傳〕稱弟之儀。未知孰是。〔唐書忠義傳〕顏杲卿字昕與真卿同五世祖。假常山太守。安祿山反攻常山。杲卿晝夜戰。井竭糧矢盡。六日而陷。賊脅使降。不應。至洛陽。罵祿山曰。汝營州牧羊羯奴耳。竊荷恩寵。天子負汝何事。而乃反乎。我世唐臣。守忠義。恨不斬汝以謝上。乃從爾反耶。祿山不勝忿。縛之天津橋柱。節解以肉噉之。罵不絕。賊鈎斷其舌。杲卿含胡而絕。〔顏真卿傳〕真卿字清臣。師古五世從孫。爲平原太守。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帝曰。朕不識真卿何如人。所爲乃若此。李希烈陷汝州。盧杞建遣真卿往諭。希烈大會其黨。召真卿。朱滔等謂希烈曰。聞太師名德久矣。公欲建大號。而太師至。求宰相。孰先太師者。真卿叱曰。若等聞顏常山否。吾兄也。祿山反。首舉義師。後雖被執。詎賊不絕於口。吾年且八十。官太師。吾守吾節。死而後已。豈受若等脅耶。希烈害之。〔儒學傳〕顏師古字籀。祖之推。父思魯。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四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攷史

唐分十道置府兵

言府兵諸書不同

折衝果毅府兵數

關內置府隸諸衛

更統軍爲都尉

十道疆域名號

府兵緣起

唐府兵之數。兵志云。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百官志。凡六百三十三。陸贄

云。府兵八百所。而關中五百。

〔案〕陸宣公論關中事宜狀云。太宗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諸府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程泰之攷古

編曰。據唐志。則關中置府。僅居天下三之一耳。

杜牧云。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

〔集證〕杜牧作原十六衛云。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上府不越一千二百人。五百七十

四府。凡有舊唐志。六典云。天下之府五百九十四。

〔何云〕似當以六典爲據。○〔六典云〕凡天下之府。五百九十有四。有上中下。

會要云。關內

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二。

今本唐會要。七十二府兵。關內置府三百六十一。積兵士十六萬。舉

關中之衆。以臨四方。迺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案〕與此條所引數目互異。

通典云。五百七十四。理道要訣云。

折衝府。五百九十

鄴侯祖世
掌兵任

隋鷹揚府

府兵得寓

農法

兵歸府將

歸朝

府法壞方

鎮強

募壯士充

宿衛

李泌子獄

中著家傳

三。鄴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

【鄴侯家傳云】元宗時。奚契丹兩番強盛。數寇河北。諸州不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諸道共六百三十府。

今以地志考

之。十道共有府五百六十六。關內二百七十二。餘九道二百九十二。

【唐書地理志】河南道有府六十二。河東道一百四十一。河北

道三十。山南道十。隴右道二十九。淮南

參以志傳。差互不齊。

【玉海云】恐地理志所載。猶有遺缺。

神宗

【玉海】熙寧二年閏十一月

問何處

言府兵最備。王文公對曰。李鄴侯傳言之詳備。

【朱子跋王荆公進鄴侯遺事奏稿云】某不曉寫進李鄴侯傳。於宇文泰蘇綽事何所預。後讀熙寧奏對目錄。乃得

其說如此。

然府數與諸書亦不同。

【元圻案】唐書兵志曰。府兵之志。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與因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

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初學

記州郡部】貞觀十三年大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依敘之為十道。關內道者。禹貢雍州之域。東自同華。略河而北。西自

岐隴。原會極于北垂。盡其地也。河南道者。禹貢豫徐青兗四州之域。北距河東至海。南及淮。西至荆山。盡其地也。河東道

者。禹貢冀州之域。西南距河北。盡朔垂。悉其地。河北道者。禹貢冀州之域。南距河東至海。北盡幽營。悉其地。隴右道者。禹

貢雍州之域。自隴而西。盡其地。山南道者。禹貢荆梁二州之域。北距荆華二山之陽。絕漢水而南。至江西。距劍閣。盡其地。

劍南道者。禹貢梁州之域。梁州自劍閣而南。分為益州。是為劍南道。淮南道者。禹貢揚州之域。又得荊州之東界。自淮以

南。略江而西。盡其地也。江南道者。禹貢揚州之域。又得荊州之南界。北距江東。際海南。至嶺。盡其地也。嶺南道者。禹貢揚

州之南境。其地皆粵之分。自嶺而南。至海。盡其地。【鄴侯家傳曰】初置府兵於西魏。大統中。周文帝與度支尚書蘇綽之

謀也。自三代之後，無與爲比。雖戰國之教士武卒技擊皆不及。〔又曰〕府兵之制，史冊不甚詳。臣家自西魏以來，世掌其任。臣高祖仲威，從神堯入長安，爲左屯衛將軍，兼主太原從義之師，於隴首監總南北禁軍之任。所以臣家備知。〔又曰〕隋謂之鷹揚府，皇朝改爲折衝府，折衝樽俎之間，旋師衽席之上也。改郎將爲都尉，又置果毅都尉二人爲之副。〔唐書兵志曰〕古者兵法起於井田，周衰王制不復，惟唐立府兵之制，始一寓之於農，居無事時畊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歸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萌也。及府法壞而方鎮強矣。〔唐鑑〕元宗開元十年，初諸衛府兵自成丁從軍六十而免，其家又不免徭役，浸以貧弱，逃亡略盡。張說建議，請募壯士充宿衛，不問等色，優爲之制，逋逃者必爭出應募。帝從之。旬日得精兵十三萬，分隸諸衛，更番上下，兵農之分自此始矣。〔唐權德輿陸宣公翰苑集序曰〕公諱贄，字敬輿，吳郡蘇人。年十八登進士第，應博學宏詞科。貞元八年，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貶忠州別駕。〔四庫全書〕〔唐會要題辭戴晁氏讀書志曰〕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初唐蘇冕敘高祖至德宗九廟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六年，以續冕書溥又採宣宗以後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詞簡理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唐書李泌傳〕泌子繫，下獄，知且死，恐先人功業泯滅，從吏求紙筆，作家傳十篇。〔宋蘇頌題鄴侯家傳後云〕李繫述其父泌之事跡，起天寶被召，中間遷謫，迄正元中，終於相位，其所論著甚悉，然與唐史小異，文字亦有不倫次者，蓋繫以罪繫獄，得廢紙敗筆於獄吏，以成其藁，且戒家人，令求大手筆，別加潤色，後亦不果，故疏略類抄節。

了齋〔闕按〕了云，顏回配饗先聖，其初時但爲立像，至開元中，始與十哲合爲一座。按唐志開元

齋陳瓊號

十哲配饗
爲立像

開元詔十
哲爲聖像

八年，詔十哲爲坐像。

〔原注〕〔集古錄李陽冰縉雲孔子廟記云〕換夫子之容貌，增侍立者九人，蓋獨顏回配坐而閔損等九人爲立像。陽冰修廟，在肅宗上元二年，其不用開元之詔何也。○〔元圻案〕

【歐陽公集古錄跋云】孔子廟像之制前史不載。開元八年國子監司業郭瓚奏云。先聖孔宣父。以先師顏子配。其像為立侍。配享宜坐。弟子十哲。雖得列像。而不在配享之位。按祠令何休范甯等二十二賢。猶得從祀。十哲請列享。在何休等上。於是詔十哲皆為坐像。據陽冰記縉雲孔子廟記云。換夫子之容貌。增侍立者九人云云。其不用開元之詔何也。

魏徵勸行仁義之效

魏徵傳。帝謂羣臣曰。此徵勸我行仁義既效矣。新史潤色之語也。貞觀政要云。太宗謂羣臣曰。

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唯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

突厥頡利屬賓服順

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嘗為中國勦敵。今會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遂

至於此。皆魏徵之力。新史於屬賓傳又云。惟魏徵勸我修文德。安中夏。以通鑑考之。與政要

所載同一事。

【原注】或謂太宗以既効自滿。非也。【全云】此注是正文。○【元圻案】唐書屬賓傳。屬賓。隋漕國也。居蔥嶺南。距京師萬二千里。而羸。貞觀中獻名馬。太宗語大臣曰。朕始即位。或言天子欲耀兵。振服四

夷。惟魏徵勸我修文德。安中夏。中夏安。遠人伏矣。今天下大安。四夷君長皆來獻。此徵力也。【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四年。上謂長孫無忌曰。貞觀之初。上書者皆云。人主當獨運威權。不可委之臣下。【又云】宜震耀威武。征討四夷。唯魏徵勸朕偃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自服。朕用其言。今頡利成擒。其會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徵之力也。【葉水心習學記言卷四十】按舊史言。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

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皆魏徵之力。蓋舊史既已着語。而新史又轉易之。不知當時本說定云何也。〔書錄解題史部典故類〕貞觀政要十卷。唐吳兢撰。〔館閣書目云〕神龍中所進。

鄭毅夫

〔閩按〕毅夫名獬。安陸人。進士。第一官翰林學士。宋史有傳。

謂唐太宗功業雄卓。然所為文章纖靡浮麗。嫣然婦人小兒

嘻笑之聲。不與其功業稱甚矣。淫辭之溺人也。神宗聖訓亦云。唐太宗英主。乃學庾信為文。

太宗文學
徐庾
虞世南諫
作豔詩
范仲淹教
人學唐賦

〔原注〕溫泉銘。小山賦之類可見。〔集證〕〔玉海三十一〕〔金石錄〕有太宗溫泉銘。〔文苑英華〕載太宗小山賦。○〔元圻案〕〔唐會要六十五〕貞觀七年。上謂侍臣曰。朕嘗戲作豔詩。世南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為國之利。賜令繼和。請不奉詔旨。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東坡書潭州石刻云〕唐太宗作詩至多。亦有徐庾風氣。世不傳。獨於初學記時時見之。〔續通鑑長編二百七十五〕神宗熙寧九年五月。上論范仲淹欲修學校貢舉法。乃教人以唐人賦體。動靜交相養賦為法。假使作得動靜交相養賦。不知何用。仲淹無學術。故措置止如此而已。〔安石曰〕仲淹天資明爽。但多暇日。故出人不遠。其好廣名譽。結遊士以黨助。甚壞風俗。上曰。所以好名譽。止為識見無以勝流俗爾。如唐太宗亦英主也。乃學庾信為文。此亦識見無以勝俗故也。

新史論張公謹之抵龜曰。投機之會。間不容穉。鄭伯克段于鄆。春秋所以紀人倫之大變也。曾

是以為投機乎。晉欒書將弑厲公。召士弔韓厥二人。皆辭。

事見成公十八年左傳。

太宗臨湖殿之變。問李

張公謹抵
龜不卜
機言間不
容穉
韓厥士弔
不與弑

唐太宗臨湖之變

太宗重靖勳之守

堯君素射妻殉國 歷代贈勝國死節 劉原父東坡譏歐史 韓通陳橋死難

靖李勣二人皆辭。靖勳賢於公謹遠矣。

〔何云〕博謀英衛。無乃機事不密。當時自府僚以外。未必參同。新史仍二人家傳虛辭耳。〔閣按〕鄭伯以下。乃王氏論新史論。〔元圻案〕

〔唐書張公謹傳〕公謹字宏慎。魏州繁水人。秦王將討隱巢亂。使卜人占之。公謹自外至。投龜於地曰。凡卜以定猶豫。決嫌疑。今事無疑。何卜之爲。卜而不吉。其可已乎。論曰。投機之會。間不容穰。此公謹所以抵龜而決也。〔容齋續筆十四〕晉厲公既殺卻氏三卿。欒書荀偃執公。召士匄。匄辭不往。召韓厥。厥辭曰。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况君乎。二子竟弑公。而不敢以匄厥爲罪。豈非畏敬其忠正乎。秦王與建成元吉相忌。害長孫無忌。高士廉侯君集尉遲敬德等。日夜勸王誅之。王猶豫未決。問於李靖。靖辭問於李世勣。世勣辭。王由是重二人。及至登天位。皆任爲將相。知其有所守也。晉唐四賢之識見略等。而無有稱述者。唐史至不書其事。殆非所謂發潛德之幽光也。〔通鑑唐紀〕高祖武德九年。考異曰。統紀云。秦王懼。不知所爲。李靖李勣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請申犬馬之力。〔劉餗小說〕太宗將誅蕭牆之惡。以主社稷。謀於衛公靖。靖辭。謀於英公徐勣。勣亦辭。帝由是珍此二人。二說未知誰得其實。然劉說近厚。有益風化。故從之。〔案〕

唐太宗贈堯君素蒲州刺史詔曰。雖桀犬吠堯。乖倒戈之志。而疾風勁草。表歲寒之心。我藝祖

贈韓通中書令制曰。易姓受命。王者所以徇至公。臨難不苟。人臣所以明大節。

〔何云〕宋制尤渾厚。○〔案〕此

制劉原父公是集載之。疑是誤收。

大哉王言。表忠義以厲臣節。英主之識遠矣。歐陽公五代史。不爲韓通立傳。

齊為袁粲立傳

晉錄傳許諸葛瞻

唐贈鷹擊郎將刺史

與焦千之言韓瞪眼

王融唐餘錄

治亂以賢姦久用

房杜秉政之年

李林甫秦檜久相

劉原父譏之曰。如此是第二等文字。

【原注】通附傳在建隆實錄。齊武帝使沈約撰宋書。疑立袁粲傳。審之於帝。帝曰。袁粲自是宋室忠臣。惜乎歐陽子念不及此。【全云】晉武帝

亦能下詔。稱諸葛瞻傳。錄其後人。免其籍沒。亦稱許允之夙望。所以為開創一統之規模也。○【元圻案】隋書誠節傳。堯君素。魏郡湯陰人也。署領河東通守義師。遣將呂紹宗。章義節等攻之。不尅。其妻至城下。謂之曰。隋室已亡。天命有屬。君何自苦。身取禍敗。君素曰。天下事非婦人所知。引弓射之。應弦而倒。歲餘。糧食乏絕。為左右所害。【通鑑貞觀十二年二月詔曰】隋故鷹擊郎將堯君素云云。可贈蒲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宋周密齊東野語曰】舊傳焦千之學於歐公。一日造劉貢父。劉問五代史成邪。焦對將脫稿。劉問為韓瞪眼立傳乎。焦默然。劉笑曰。如此是亦第二等文字耳。唐餘錄者。直集賢院王暉子融所撰。寶元二年上之。時惟有薛居正五代史。歐陽書未出也。此書有紀志傳。又博採諸家之說。做裴松之三國志。附見下方表。韓通於忠義傳。且冠之以國初褒貶之典。新舊史皆所不及焉。其後呂伯恭編文鑑。制詔一類。亦以褒贈通制為首。【宋孫穀祥野老紀聞云】子瞻問歐陽公曰。五代史可傳否。公曰。修於此。竊有善善惡惡之志。蘇公曰。韓通無傳。惡得為善善惡惡。公默然。通。周臣也。陳橋兵變。歸戴永昌。通擐甲誓師。出抗而死。

賢臣久於位。則其道行。房喬以之成正觀之治。【何云】房姦臣久於位。則其欲肆。林甫以之成天

寶之亂。【何云】李十九年。【閣按】房杜並稱。而杜以貞觀二年正月相。三年十二月罷。故止及房。房相二十三年。李相十九年。【方樸山云】秦檜相宋亦十九年。○【元圻案】舊唐書房杜傳。房喬字元齡。【新唐書云】房元齡字

喬。二書不同。【李德裕謂武宗曰】開元初。輔相率三考輒去。雖姚崇宋璟不能逾。至李林甫秉權。乃十九年。遂及禍敗。

袁天綱相
武氏之貴

李淳風知
女主兆成

簡子夢遊
鈞天奏樂

唐佩魚佩
龜取義
金銀袋品

級
銅虎符銀

兔符
銅魚符銅

龜符
佩取魚衆

鯉強

唐史發潛謂武氏之起袁天綱言其貴不可言李淳風云當有女主王天下已在宮中此必武

氏僭竊之後姦佞之徒神其事言天之所啟非由人事也愚謂左氏載陳敬仲畢萬之筮太

史公載趙簡子之夢皆此類

〔全云〕正論〔集證〕〔宋藝文志〕張唐英唐史發潛六卷○〔元圻案〕〔唐書方技傳〕袁天綱益州成都人武后之幼天綱見其母曰夫人法生貴子后幼姆抱

以見給以男天綱視其步與目驚曰龍瞳鳳頸極貴驗也若為女當為天子〔又〕李淳風岐州雍人太宗得秘識言唐中弱有女武代王以問淳風對曰其兆既成已在宮中又四十年而王王而夷唐子孫且盡〔史記趙世家〕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

佩魚始於唐永徽

高宗初元

二年以李為鯉也武后天授元年改佩龜以元武為龜也

〔集證〕〔唐車服志〕高宗給五品

以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天授二年改佩魚皆為龜中宗初罷龜復給以魚○〔元圻案〕〔程泰之演繁露十〕張鷟朝野僉載漢發兵用銅虎符唐初用銀兔符以兔為符瑞也又以鯉魚為符瑞遂為銅魚符以佩之至僞周武姓也元武龜也又以銅為龜符〔又云〕上元中佩刀礪算袋仍為魚形結帛作之取魚之衆鯉之強兆也至僞周乃絕景雲唐復興又準前結佩為飾

鬻牒度僧
道尼

鍾紹京稱
義男於宦

倚楊思勗
為爪牙

刑人之言
為辱

林甫國忠
等結高奄

高力士本
姓馮

李揆以子
姓事輔國

門第人物
文學

治平

宋英宗
年號

末年始鬻度牒。攷之唐史肅宗時。裴冕建言度僧道士。收貨濟軍興。此鬻牒之始

也。

〔閩按〕出裴冕傳食貨志。則前此安祿山反。楊國忠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明年御史鄭叔清與宰相裴冕議度道士僧尼。實不始於冕。至今祠部給僧尼牒。則天寶六載五月制也。

鍾紹京為宰相。而稱義男於楊思勗之父。史不載也。而石刻傳於後世。人皆見之。惡之不可揜

如是。臧堅以刑人之言為辱。

事見襄公十
七年左傳

此何人哉。林甫國忠。因力士以相。其原見於此。李揆

當國。以子姓事輔國。不恥也。紹京何責焉。

〔閩按〕紹京起家錄事耳。故王氏謂不敢望第一人之李揆也。○〔元圻案〕趙明誠金石錄跋尾二十六。右唐楊歷碑題云。義男

光祿大夫前中書令上柱國越國公太子右諭德潁川鍾紹京撰銘。并書。歷中官楊思勗之父也。紹京出於胥史。無他才。能。特以寅緣附會。致位宰相。固無足道者。然屬於闒豎。至以父事之。又以著之金石。略無愧恥。亦甚矣。書之可以為後來之戒。而新舊史皆闕焉。故余詳錄之於此。〔唐書鍾紹京傳〕紹京。虔州贛人。初為司農錄事。以善書。直鳳閣。會討韋氏難。紹京帥戶奴丁夫從事。平。夜拜中書侍郎。明日。進中書令。以賞罰自肆。當時惡之。宦者傳楊思勗。羅州石城人。少給事內侍省。從元宗討內難。帝倚為爪牙。〔高力士傳〕力士。馮盜曾孫也。中人高延福養為子。故冒其姓。先天中。知內侍省事。字文融。李林甫蓋嘉運。章堅。楊慎矜。王鉷。楊國忠。安祿山。安思順。高仙芝等。皆厚結力士。故能踵至將相。〔李輔國傳〕輔國。本名靜忠。以闒奴為閑廐小兒。肅宗任以肱膂事。李揆當國。以子姓事之。號五父。〔李揆傳〕揆。字端卿。系出隴西。為冠族。開元末。擢進士第。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揆美風儀。善奏對。帝嘆曰。卿門地人物文學。皆當世第一。信朝廷羽

五父三絕

儀乎故時
稱三絕

鄭薰不敘
宦階

鄭薰傳云宦人用階請蔭子薰却之不肯敘亦庶幾有守矣文苑英華

九百一十三

有薰所撰仇士

仇士良碑
誣妄

良神道碑云孰稱全德其仇公乎其敘甘露之事謂克殲巨孽乃建殊庸以七松處士而秉

甘露事為
中官相戕

此筆乃得佳傳於新史

案鄭薰舊唐書無傳

豈作史者未之考歟碑云大中

宣宗年號

五年念功錄舊詔

號隱巖七
松處士

詞臣撰述不敢虛美以元惡為忠賢猶曰不虛美乎宣宗所褒表者若此唐之不兢有以哉

宣宗語章
澳畏內侍

原注宣宗召章澳問內侍權勢何如對曰陛下威斷非前朝比上閉目搖手曰尚畏之在士良之立碑其亦畏昏椽之

大赦得蔭
子施門戟

黨歟元圻案唐書鄭薰傳薰字子溥亡鄉里世系擢進士第為吏部侍郎時數大赦階正議光祿大夫者得蔭一

李訓殺守
澄謀去宦

子門施戟于是宦人用階請蔭子薰却之不肯敘薰端勁再知禮部舉引寒俊士類多之既老號所居為隱巖蒔松于庭

士良挾帝
誅戮

尉兼左街功德使使相糜肉已而訓謀悉逐中官士良悟其謀與魚宏志宋守義挾帝還宮王涯舒元興已就縛士良肆

鄭薰誣鄭
畋罪

參攷李訓傳乃詳章澳唐書有傳鄭薰誣鄭畋罪不可任郎官出之見新書鄭畋傳

席豫未嘗草書。細猶不謹。况爲巨。稱祿山公直無私。史褒小人。失實。孔光黨王莽。孔光不言。溫室樹。嚴武欲殺杜甫之謬。甫醉登武牀斥其父冠鉤於簾。三。杜詩眷眷嚴武。張九齡欲引嚴挺之。季鷹破吐蕃七萬衆。

席豫未嘗草書。曰細猶不謹。而况巨耶。然豫爲黜陟使。言安祿山公直無私。其迷國之罪大矣。

安在其能謹哉。唐史立傳褒之。未有著其罪者。何小人之多幸也。

〔原注〕席建侯。即豫也。唐史避代宗諱稱字。孔光黨王莽。則不言。

溫室樹。不足以爲謹。席豫黨祿山。則未嘗草書。不足以爲謹。○〔元圻案〕舊唐書文苑傳中。席豫。襄陽人。徙家河南。豫進士及第。累官至吏部侍郎。與弟晉俱以詞藻知名。而豫性尤謹。雖與弟子書。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卿何必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况巨耶。卒諡曰文。〔又安祿山傳〕黜陟使席建侯。言其公直無私。〔新唐書席豫傳〕在列傳五十二。其辭略同。

容齋續筆

〔案〕容齋宋洪邁號。著隨筆十六卷。續筆十六卷。三筆十六卷。四筆十六卷。五筆十卷。今存。

辨嚴武無欲殺杜甫之說。愚按新史嚴武傳。多

取雲溪友議。宜其失實也。

〔元圻案〕容齋續筆六。新唐書嚴武傳云。房琯以故相爲巡內刺史。武慢傲不爲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甫傳云〕武以世舊待甫。甫見之。或時不巾。嘗醉登武牀。瞪

視曰。嚴挺之乃有此兒。武銜之。一日欲殺甫。冠鉤於簾。三。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舊史但云〕甫性褊躁。嘗醉登武牀。斥其父名。武不以爲忤。初無欲殺之說。蓋唐小說所載。而新書以爲然。予按甫集中詩。凡爲武作者。幾三十篇。送其還朝曰。江村獨歸處。寂寞養殘生。喜其再鎮蜀。曰。得歸茅屋。赴成都。直爲文翁再剖符。此猶是武在時語。至哭其歸櫬。及八哀詩。記室得何遜。韜鈴延子荆。蓋以自况。空餘老賓客。身上媿簪纓。又以自傷。若果有欲殺之怨。必不應眷眷如此。好事者。但以武詩有莫倚善。起鸚鵡賦之句。故用證前說。引黃祖殺禰衡爲喻。殆是癡人前。不得說夢也。武肯以黃祖自比乎。〔唐書嚴挺之傳〕挺之名俊。以字行。華州華陰人。張九齡雅知之。欲引以輔政。子武。字季鷹。劍南節度使。破吐蕃七萬衆于

當狗城。遂收鹽川。加檢校吏部尚書。〔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小說類〕雲溪友議三卷。唐范攄撰。攄始末未詳。自號五雲溪人。故以名書。五雲溪者。若耶溪之別名也。

李德裕驚喜事誣

杜棕黨李宗閱

安得訪此寂寥

武宗任文饒以興

謀議袞袞可喜

通鑑載李德裕對杜棕稱小子。聞御史大夫之命。驚喜泣下。致堂

讀史管見二十五

謂德裕豈有是哉。杜

棕李宗閱之黨。故造此語以陋文饒。史掇取之。以文饒為人大概觀焉。無此事必矣。愚按此

事出張固所撰幽閑鼓吹雜說。不足信也。

〔全云〕胡身之亦辨之。○〔元圻案〕〔通鑑唐紀〕文宗太和六年十二月以前西川節度使李德裕為兵部尚書。上注意甚厚。朝夕

且為相。李宗閱百方沮之。不能。京兆尹杜棕。宗閱黨也。嘗詣宗閱。見其有憂色。曰。得非犬戎乎。棕有一策。可平宿憾。德裕有文學。而不由科第。常用此為慊慊。若使之知舉必喜。否則用為御史大夫。宗閱曰。此則可矣。棕再三與約。乃詣德裕。德裕曰。公何為訪此寂寥。棕曰。靖安相公。令棕達意。即以大夫之命告之。德裕驚喜泣下。曰。此大門官。小子何足以當之。寄謝重沓。〔唐張固幽閑鼓吹曰〕朱崖李相。封川李相。早相善。及位高。稍稍相傾。及封川在位。朱崖為兵部尚書。必當大拜。封川百方阻之。未效。邠公杜相。封川黨。謁封川曰。犬戎有辭。學而不由科第。於今怏怏。若與知舉。則必喜矣。封川默然。良久。曰。更思其次。曰。御史大夫。曰。此即得。邠公乃馳詣朱崖。迎揖曰。安得訪此寂寥。對曰。靖安相公有意旨。令某傳達。遂言亞相之拜。朱崖驚喜。雙淚遽落。曰。大門官。小子豈敢當此薦拔。寄謝重疊。李德裕。字文饒。趙人。元和宰相吉甫之子。武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本傳稱其性孤峭。明辯有風采。善為文章。其謀議援古為質。袞袞可喜。常以經綸天下。自為武宗知。而能任之。言從計行。是時王室幾中興。杜棕。字永裕。京兆萬年人。武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書〕附見其祖佑傳。〔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小說類〕幽閑鼓吹一卷。唐張固撰。固始末未詳。所載雖篇帙寥寥。而其事多關法戒。

唐相辭學士加大

李泌傳崔圓前誤後

唐改置集賢院

李泌傳。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

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辭而止。愚按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

泌奏張說懇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

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

〔方樸山云〕此事洪容齋已言之。○〔元圻案〕唐會要六十四開元十三年。改集賢殿麗正書院爲集賢院。以張說爲大學士。辭曰。學士本無大稱。中宗欲以崇寵大臣。景

龍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爲稱。上從之。又貞元四年。李泌奏伏蒙以臣爲集賢殿大學士。竊尋故事中書令張說。中朝元老。碩德鴻儒。懇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爲相。加集賢殿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恒例。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敕依。〔宋吳縝新唐書糾繆三〕案李泌傳云云。明皇帝及肅宗本紀。天寶十五載。丙申六月。劍南節度使崔圓。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乾元元年。戊戌五月。罷。而崔圓本傳。亦與紀同。其傳末云。大歷中卒。〔案〕大歷止於十四年己未。而李泌以貞元三年丁卯。方爲宰相。設若崔圓以大歷十四年卒。至李泌爲相之年。崔圓之卒。亦已九年矣。〔何云〕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乎。且又此乃李泌議學士不可加大。而固辭朝命之詞。既而殊不言朝廷之聽否。乃遽述崔圓爲相之事。疑此句顛倒錯亂。其閒脫字必多。全不可考。〔容齋三筆〕亦云。崔圓乃肅宗朝宰相。泌之相也。相去三十年。〔唐書宰相表〕崔圓以肅宗至德元載六月相。較之本紀。則遲一年。會要則早一年。李泌以德宗貞元三年六月相。與本紀合。較之會要。則早一年。未知孰是。〔猗覺寮雜記〕亦云。崔圓爲大學士。引李泌爲讓而止。蓋承唐書之誤。

試縣合理人策第一

韋濟實不副言

薦方士張果老

少陵贈韋左丞詩

徐嶠齋璽書迎果老

李翱面數宰相過

求知制誥為誣善

李逢吉出紳罷愈

韋濟試理人策第一

事見通鑑 開元四年 致堂 讀史管 見二十

謂濟被識擢不聞以循良稱是實不副言矣愚攷通

鑑開元二十二年相州刺史韋濟薦方士張果蓋逢君之惡者不但實不副言也

〔原注〕少陵贈韋左丞詩

即濟也○〔元圻案〕〔唐書韋嗣立傳〕嗣立子濟開元初調郵城令或言吏部選縣令非其人既衆謝有詔問所以安人者對凡二百人惟濟居第一擢醴泉令天寶中授尚書左丞濟文雅頗能修飾政事所至有治稱〔通鑑唐紀〕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方士張果自言有神仙術誑人云堯時爲侍中於今數千歲多往來恒山中則天以來屢徵不至相州刺史韋濟薦之上遣中書舍人徐嶠齋璽書迎之肩輿入宮恩禮甚厚〔唐劉肅大唐世說新語十〕張果老先生者隱於恒州枝條山往來汾晉時人傳其長年秘術開元二十三年刺史韋濟以聞詔通事舍人裴晤馳驛迎之賜號通元先生

舊史敬宗紀李翱求知制誥面數宰相李逢吉過愚謂翱爲韓文公之友此逢吉所深忌也面

數其過可爲直矣求知制誥乃誣善之辭

〔案〕〔新書本傳〕翱性峭鯁論議無所屈仕不得顯官怫鬱無所發見宰相李逢吉面斥其過失

荆公嘗辯

之曰世之淺者以利心量君子

〔全云〕荆公辯之亦欠透○〔元圻案〕〔舊唐書十七〕敬宗紀寶歷元年正月辛卯以前禮郎中李翱爲廬州刺史以求制誥面數宰相李逢吉之過也〔王

介甫書李文公集後曰〕文公非董子作仕不遇賦惜其自待不厚文公論高如此及觀於史一不得職則詆宰相以自快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不可獨信久矣雖然彼宰相者實固有辨彼誠小人也則文公之發爲不忍於小人可

也。爲史者獨妄取其怒之以失職耶。世之淺者固好以利心量君子。〔唐書李翱傳〕翱字習之始從昌黎韓愈爲文章辭

致渾厚見推當時故有司亦謚曰文。〔李逢吉傳〕逢吉字虛丹系出隴西元和時同平章事。〔韓愈傳〕愈轉吏部侍郎時

宰相李逢吉惡李紳欲逐之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除紳

中丞紳果劾奏愈宰相以臺府不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

老學菴筆記

〔全云〕陸遊作

云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元豐易之

見筆記四

愚觀李文簡

名燾字仁甫

歷代宰

中書門下
易班序

宰相兼職
除拜

移置政事
堂

相表云中書門下班序各因其時代宗以前中書在上憲宗以後門下在上大歷

代宗四年改元大歷十

四年崔祐甫與楊炎皆自門下遷中書不知何時升改放翁所記蓋未攷此

〔元圻案〕〔玉海卷二百十一〕載神宗

史志元豐五年四月更官制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宋費昶梁溪漫志云〕國初宰相凡三員皆帶職首相爲昭文館大學士次兼修國史次集賢院大學士皆平章事其後除拜不常至嘉祐時始只兩相元豐改官制宰相始不帶職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此元豐官制門下在中書之上也〔唐李華中書政事堂記曰〕政事堂者自武德已來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元齡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保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除中書令執宰相筆乃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與仁甫之說不合〔書錄解題小說家類〕老學菴筆記十卷陸游務觀撰生識前輩年登耄期所記見聞殊可觀也

李靖兵法
及問對書

李靖兵法世無全書略見於通典今問對出阮逸因杜氏所載附益之

〔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二百五十一〕神宗熙寧七年三月

附益李衛公書

李藥師與舅論兵

知制誥王益柔言試將作監主簿麻皓年嘗注孫吳二書及李靖對問頗得古人意旨欲望許進所注書乞加試用從之李靖兵法世無全書略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益之也【通考經籍考四十六】李衛公問對三卷【按】四朝國史兵志熙寧間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雜見通典離析訛舛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曾攷等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豈即此問答三卷耶或別有其書也晁公武陳振孫以為阮逸取通典所載附益之則似即此書然神宗詔王震校正之詔既明見於國史則非逸之假託也【唐書李靖傳】靖字藥師京兆三原人其舅韓擒虎每與論兵輒歎曰可與語孫吳者非斯人尚誰哉以功封永康縣公進封代國公改衛國公卒諡景武

改東宮書諾為準

諸王以下官畫諾

學批鳳尾諾

令牋教啓諸名

天子肯下奏曰可

陳伯之惟作大諾

唐六典太子令書畫諾本朝至道初改為準

【案】續資治通鑑長編三十八太宗至道元年八月以壽王元侃為皇太子禮官議唐制凡東宮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畫諾

詔改諾為準

此東宮畫諾也陸龜蒙說鳳尾諾云東宮曰令諸王曰教其事行則曰諾猶天子肯

臣下之奏曰可也晉元帝為琅琊王批鳳尾諾南齊江夏王學鳳尾諾則諸王亦畫諾矣

【何云】上事行句本兼諸王言之

後漢書云南陽宗資主畫諾梁江州刺史陳伯之目不識書得文牒辭訟惟

作大諾則郡守刺史亦畫諾矣

【元圻案】六典二十六左庶子之職凡令書下於左春坊則與中允司議郎等覆啓以畫諾及覆下以皇太子所畫者留為案更寫令書印署注令諾送詹

三東宮官
畫諾留案

江夏王留
塵學書

玉麒麟償
鳳尾

范岑功曹
謠

唐六典開
元禮之善

陽城奏罷
矮奴貢

晉天福廢
翰林學士

唐建官制
理書

事府。〔唐書百官志〕三東宮官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中。九二人。正五品。皇太子令書下。則與中允司議郎等畫諾覆審。留所畫以為案。更寫印署。注令諾。送詹事府。〔文苑英華三百六十二〕陸龜蒙說鳳尾諾。或問予曰。鳳尾諾為何等物。圖耶。書耶。對曰。余之所聞。自晉訖於陳梁以來。藩邸之書也。凡封子弟為王。則開府羣僚。屬取當時士有學行才藻者。中是選。其所下書。東宮則曰令。上書則曰箋。諸王下書則曰教。上書則曰啓。應和文章則曰應令。應教。下其制一等故也。其事行則曰諾。猶漢天子肯臣下之奏曰可也。鳳尾則所諾賤之文也。綵繚襪。然織與繪莫的知。既肯其行。必有褒異之辭。若今之批答案耳。晉元帝為琅邪王時。帝美其才。令通習外事。常使批鳳尾諾。南齊江夏王鐸。高帝第十二子。甚憐之。年五歲。使學鳳尾諾。下筆便工。帝大悅。以玉麒麟賜之。餘未見其出。〔南史齊江夏王鐸傳〕鐸年四歲。性方整。好讀書。每晨興。不肯拂窗塵。而先畫塵上。學為書字。五歲。高祖使學鳳尾諾。一學即工。高帝大悅。以玉麒麟賜之。曰麒麟償鳳尾矣。〔宋王楙野客叢書云〕晉帝批奏。書諾字之尾。如鳳尾之形。故謂鳳尾諾。〔後漢書黨錮傳〕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隆。二郡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宏農成瑨但坐嘯。〔南史陳伯之傳〕伯之。濟陰睢陵人也。梁武以為江州刺史。封豐城縣公。遣之鎮。伯之不識書。及還江州。得文牒辭訟。唯作大諾而已。

唐六典開元禮宣示中外未有明詔施行見呂溫集南豐

乞賜唐六典狀

謂六典本原設官因革之詳

上及唐虞以至開元其文不煩其實甚備可謂善於述作者

〔元圻案〕唐呂溫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云元宗集儒賢於別

殿考古訓於祕文以論材審官之法作六典三十卷以道德齊禮之方作開元禮一百五十卷亘百代以旁通立一王之定制草奏三復祗令宣示中外星周三紀未有明詔施行〔程泰之攷古編九〕章述集賢紀注開元詔修六典至今在院

唐巡陵掃除芟蕪官

亦不曾行用。據述此言，即六典書成，而不以頒用也。然白樂天詩：陽城不進矮奴。曰：城云臣案六典書，任土貢有不貢無。道州水土所生者，止有矮民無矮奴。吾君感悟，璽書下，歲貢矮奴宜息罷。是陽城嘗援六典為奏，得免貢矮奴，豈是成而不用耶？〔桑維翰傳〕晉天福五年，詔廢翰林學士。〔按六典〕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而端明殿與樞密學士皆廢，則六典之書，五代猶遵用之，不知韋述何以言不用也。〔晁公武曰〕六典，蓋唐極治之書也。或以此書雖成於開元間，而不行於一時，不學之言也。〔明王氏鑿重刻六典序曰〕唐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參領天下之務，今六部雖分，顧猶尚書省之舊，而內閣則隱然中書通政給事，則門下之遺也。其餘寺監府院，以分眾職，品職勳階，以敘羣材，尚多唐舊，且非獨唐也。唐虞而下，損益沿革，咸具焉。昔宋祁論唐制精密簡要，曾鞏謂六典得建官制理之方，文不繁而實備。蓋開元中，張九齡輩為之，其書何可以不傳？〔唐書禮樂志論曰〕張說以謂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為唐禮。乃詔集賢學士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為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定為一百五十卷，是為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小有損益，不能過也。〔唐李涪刊誤卷上〕開元禮，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巡陵，春則掃除枯朽，秋則芟蕪芟蕪，掃除者，當發生之時，欲使盛茂也。芟蕪者，當秋殺之時，除去擁蔽，且慮火災也。以三公之任，隆位高度，力展儀，以己率眾，令巡陵公卿皆持小斧，即其義也。近代選任稍輕，不達舊禮，將及陵關，則取縣吏持斧擊樹三發，謂之告神，其為不經，又何甚也。據此則開元禮，當時實已施行，後遂浸廢耳。

李德裕傳，韋宏質建言，宰相不可兼治錢穀。

〔案〕德裕奏曰：宏質賤臣，豈得以非所宜言，妄觸天聽。

嘉祐 仁宗三十四年改元嘉祐 六年制策。

宰相不兼錢穀

〔原注〕胡武平撰〔全云〕名宿。

錢穀，大計也。韋賢之言，不宜兼於宰相。蓋宏字避諱，誤以質為賢。

〔閻按〕今欒城集韋賢賢正作

質○〔元圻案〕胡武平名宿常州晉陵人天聖二年進士官樞密副使諡文恭宋史有傳〔書錄解題〕載胡文恭集七十卷久無傳本〔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裏輯定爲四十卷此條所引策問不見集中蓋已佚矣〔宋文鑑〕載此策題作章賢東坡對策亦作賢

劉秩元稹以官自責

章詩言愧俸錢

劉祚卿黨房瑄

元微之晚節改變

宗室表列宰相有遺李肱以宗室狀頭

劉秩爲祭酒上疏曰士不知方時無賢才臣之罪也元稹守同州旱災自咎詩曰上羞朝廷寄

下愧閭里民秩稹可謂知所職矣其言不可以人廢

〔閩按〕〔韋應物詩云〕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錢何讀之惻惻動人○〔元圻案〕劉秩字

祚卿知幾子也〔新唐書〕附見知幾傳不載是書亦不言其爲祭酒〔通鑑唐紀〕肅宗乾元元年六月貶前祭酒劉秩爲閩州刺史房瑄黨也〔權德輿答柳冕書云〕嘗讀祭酒劉秩疏云大學設官職在造士士不知方時無賢才臣之罪也每讀至此心嘗慕之〔唐書元稹傳〕稹字微之河南河南人元和元年舉制科對策第一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爲同州刺史拜武昌節度使卒稹始言事峭直欲以立名中見斥廢十年信道不堅乃喪所守附宦貴得宰相居位纔三月罷晚節彌沮喪加廉節不飾云

唐宗室表宰相十一人林甫回程石福勉夷簡宗閔適之峴知柔傳止云九人蓋不數福宗閔

宗室爲狀頭有李肱

〔閩按〕李肱卽開成元年賦霓裳羽衣曲仄韻長律登第者○〔元圻案〕〔宋王明清揮麈後錄曰〕唐書特立宗室傳贊乃云宰相以宗室進者九人林甫姦諛幾亡天下程知幾在

宗室相賢
否不同

唐制舉名
目

由制科至
宰相執政

富弼才當
大科

賜李廬制
科出身

明無制科
重一甲人

劉蕡名最
高官不達

宋策制科
諸人

位無所發明。林甫在姦臣傳。知柔相昭宗。附宣惠太子業傳後。止敘適之。峴。勉。夷簡。程。石。回。七人。然李麟乃懿祖後。李逢吉。李蔚。俱隴西同系。李宗閔出鄭王房。李揆亦出隴西。宰相共十三人。也不同作一傳何耶。唐宗室宰相本十一人。益以李麟。李逢吉。李蔚。李揆。則十五人矣。〔揮塵後錄〕作十三人。蓋從宗室宰相傳贊所稱九人。而增數之也。麟。逢吉。蔚。揆。唐書各有傳。李福即李石之弟。附見石傳。石字中玉。襄邑王神符五世孫。相文宗。停方鎮進奉。以直代百姓稅繙。惜在

位不
久耳。

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至宰相者七十二人。本朝制科四十人。至宰相者富

弼一人而已。中興復制科。止得李廬一人。

〔闕按〕孝宗乾道七年十一月戊寅。賜李廬制科出身。官終著作郎。〔何云〕明無制科。以一甲三人為榮。選狀元八十六人入相者。

自胡廣至魏藻德。凡十七人。榜眼探花入相者。自楊榮至傅冠。凡三十人。〔集證〕〔晁氏讀書志〕唐制舉科目圖一卷。不題撰人。凡七十六科。仕至宰相者七十二人。唯劉蕡名最高。而官最不達。〔玉海百十六〕本朝制策入三等者。吳育。蘇軾。范百祿。孔文仲。制科四十人。至宰相一人。富弼。執政九人。夏竦至范百祿。〔又云〕乾道二年。禮部侍郎周執羔。請復制科。五年。汪應辰薦李廬。七年。召試中書。御集英殿。親策入第四等。賜制科出身。〔四朝聞見錄〕翰林汪公。以廬應詔。召試中書。六論命題。一人主有必治之道。二湯法三聖。三人者天地之心。四律歷更相治。五三家言經得失。六揚雄張衡執賢。六論合格。惟湯法三聖。不記所出。而能舉上下文數百字。〔元圻案〕〔唐書選舉志下〕所謂制科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嘗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自京師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為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

中書六論
題

昌黎試不
貳過論

劉賈明春
秋試直言

宏詞制科
之別

應麟兄弟
中鴻詞科

李燾命子
試極諫

策官畏中
官不錄賈

李承休聚
書供饌

為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邵氏聞見錄〕富公初遊場屋。穆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公遂以賢良方正登第。〔宋高似孫唐科名記〕止六十。三科。見緯略卷三。

唐宏詞之論。其傳於今者。唯韓文公顏子不貳過。制舉之策。其書於史者。唯劉賈一篇。不在乎

科目之得失也。

〔閻按〕〔王應麟傳〕初登第言曰。今之事舉子業者。沾名譽。得則一切委棄。典章制度。漫不省。非國家所望於通儒。於是閉門發憤。誓以博學宏詞科自見。假館閣書讀之。寶祐四年。中是科。後弟應鳳

亦中是科。此即昌黎所應之詞科也。〔李燾傳〕子屋。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燾素謂唐三百年。不愧此科者。惟劉去華心慕之。嘗以所著通論五十篇。見蜀帥張燾。欲應詔不果。其友晁公邁以書勉之。燾答以當修此學。必不從此舉。既不克躬試。命二子屋。塾習焉。至是吏部尚書汪應辰薦屋可應詔。故有是命。此即賈所應之制科也。人多混而莫辨。〔何云〕宏詞考文章。制科求直言。二舉不同。○〔元圻案〕洪興祖昌黎年譜。貞元九年。癸酉。公年二十六。博學宏詞。試太清宮觀紫極舞賦。顏子不貳過論。〔唐書劉賈傳〕賈。字去華。幽州昌平人。明春秋。能言古興亡事。沈健于謀。浩然有拯世意。文宗太和二年。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帝引諸儒百餘人于廷。賈對策云云。是時第策官馮宿賈餽龐嚴見賈對。嗟伏。以為過古晁董。而畏中官毗睚。不敢取。

李泌。父承休。聚書二萬餘卷。誠子孫不許出門。有求讀者。別院供饌。〔原注〕見鄴侯家傳。鄴侯家多書。有自

來矣。〔元圻案〕韓文公送諸葛覺往隨州讀書詩云。鄴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

袁倣進太元幽贊

藝文志儒家。員倣太元幽贊十卷。開元四年。京兆府童子進書。召試直宏文館。李泌傳云。開元十

半千孫詞辨注射

六年。員倣九歲升坐。詞辨注射。帝異之。年歲皆不同。蓋泌傳所載。本鄴侯家傳。當以志為正。

李泌七歲能文

〔元圻案〕唐書李泌傳。泌字長源。七歲知為文。元宗開元十六年。悉召能言佛道孔子者。相答難。禁中有員倣者。九歲升坐。詞辨注射。坐人皆屈。帝異之。曰。半千孫固當然。因問童子。豈有類若者。倣跪奏。臣舅子李泌。帝即馳召之。〔吳縝新

唐書糾繆九〕案藝文志儒家云云。〔李泌傳〕謂倣開元十六年。而年九歲。則是倣生於開元八年也。既倣以八年始生。何緣四年已有進書乎。若以四年能進書者為是。則至十六年之時。倣不啻九歲矣。二說必有一誤。

章應物補傳

章應物。史逸其傳。沈作喆為應物傳。敘其家世云。夏之孫。待價仕隋。為左僕射。封扶陽公。蓋據

章待價前後年誤

林寶姓纂。唐書章待價。乃挺之子。武后時拜文昌右相。豈二人同名歟。當攷。〔閩按〕晉尚清言。而晉書無許珣傳。唐尚

許珣章應物無傳

詩歌。而新舊唐無章應物傳。〔何云〕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夏第十七子沖。隋戶部尚書。沖生挺。象州刺史。挺生待價。相武后。待價生令儀。令儀生鸞。鸞生應物。蓋作喆誤也。○〔元圻案〕唐書文藝傳敘云。若章應物。沈亞之。閩防。祖詠。薛

薛鄭諸人章蘇州清德

能。鄭谷等。其類尚多。皆班班有文在人間。史家逸其行事。故弗得而述云。〔宋姚寬西溪叢話〕載吳興沈作喆。作章應物補傳云。應物少遊太學。當開元天寶間。充宿衛。扈從遊幸。頗任俠使氣。兵亂後。流落失職。乃更折節讀書。由京兆功曹。累

官至蘇州刺史。太僕少卿兼御史中丞。爲諸道鹽鐵轉運江淮留後。年九十餘。不知其所終。〔唐書韋挺傳〕子待價。高宗儀鳳三年。檢校涼州都督兼知鎮守兵馬。召還封扶陽侯。〔補傳云〕仕隋封扶陽公。亦不合。令儀生鸞。宰相世系表作鑾。〔李肇國史補云〕應物爲人。性高潔。鮮食寡欲。所居焚香掃地而坐。其爲詩馳驟。建安以還。各得風韻。〔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上〕韋公以清德爲唐人所重。天下號曰韋蘇州。當貞元時。爲郡於此。人賴以安。又能賓儒士。招隱獨。顧況。劉長卿。邱丹。秦系。皎然之儔。類見旌引。與之酬唱。其賢於人遠矣。沈作喆。字明遠。號寓山。湖州人。紹興五年進士。以左奉議郎爲江西漕司幹官。

庾氏絕劉
關不親

劉關亂於蜀。

〔案〕在德宗元年。

其嫂庾氏棄絕不爲親。白樂天爲詩贈樊著作。與陽城元稹孔戡並稱。欲

其著書編爲一家言。而唐史於庾氏無述焉。故表而出之。

〔元圻案〕〔唐書劉關附章臯傳〕關字太初。擢進士宏詞科。佐章臯府。臯卒。關主後務。諷

陽城元稹
孔戡之節
香山欲樊
著一家言
屈軼手肺
石心

諸將微旄節。憲宗以給事中召之。不奉詔。時帝新卽位。欲靜鎮四方。卽拜檢校工部尙書。劍南西川節度使。關以兵取梓州。杜黃裳薦高崇文等。將神策行營兵皆西。詔許自新。不聽。下詔奪其官爵。遂下成都擒之。〔樂天贈樊著作詩云〕陽城爲諫議。以正事其君。其手如屈軼。舉筆指佞臣。卒使不仁者。不得秉國鈞。元稹爲御史。以直立其身。其心如肺石。動必達窮民。東川八十家。冤憤一言伸。劉關肆亂心。殺人正紛紛。其嫂曰庾氏。棄絕不爲親。從史萌逆節。隱心潛負恩。其佐曰孔戡。捨去不爲賓。凡此士與女。其道天下聞。君爲著作郎。職廢志空存。雖有良史才。直筆無所申。何不自著書。實錄彼善人。編爲一家言。以備史闕文。

南內龍池

唐六典記南內龍池。程泰之雍錄。謂諂辭皆出李林甫。而非張九齡所得知也。愚按九齡集有

九齡龍池
聖德頌

道侔伊呂
科對策

鄭餘慶書
儀

劉岳溫公
增損書儀

各家著書
儀

起復冥昏
之制

女坐壻馬
鞍合髻

好書儀七分

龍池聖德頌。則夸詡符瑞。雖賢者不免。

【元圻案】唐六典七。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註】此即今上龍潛舊宅也。初上居此第。其里名協聖諱。所居宅之東有舊井。忽涌為小

池。周袤纔數尺。常有雲氣。或見黃龍出其中。至景龍中。潛復出水。其沼浸廣。時即連合為一。未半歲而里中悉移居。遂鴻洞為龍池焉。蓋符命之先也。【唐徐浩張文獻碑銘曰】公諱九齡。字子壽。一名博物。曾祖君政。韶州別駕。終于官舍。因為著姓。弱冠鄉試進士。應道侔伊呂科。對策第二等。歷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曲江集龍池聖德頌序曰】洪惟龍池。蓋天之所以祚聖。即今上下居之舊。真京師爽塏之所。旁無寶澤。中忽濫泉。中宗採識者之議。壓王氣而來遊。聖上處或躍之時。出飛龍而合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地理類】雍錄十卷。宋程大昌撰。乾道淳熙間。關中已久為金地。故大昌此書。惟據諸書諸圖。參考而成。於宮殿山水都邑。皆有圖說。

鄭餘慶採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當時家人之禮。為書儀兩卷。後唐劉岳等增損其書。司馬

公書儀本於此。

【閻按】唐藝文志。有王儉弔答書儀十卷。皇室書儀七卷。書儀之名。又始於此。【集證】按鄭樵通志。謝元內外書儀四卷。謝超書儀二卷。皆在鄭餘慶之前。○【元圻案】唐書鄭餘慶傳。餘慶

字居業。鄭州滎陽人。少善屬文。擢進士第。貞元十四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代史雜傳】劉岳。字昭輔。洛陽人也。唐明宗時。為吏部侍郎。初。鄭餘慶嘗採唐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常時家人之禮。為書儀兩卷。明宗見其有起復冥昏之制。歎曰。儒者所以隆孝悌而敦風俗。且無金革之事。起復可乎。婚吉禮也。用於死者可乎。乃詔岳。選文學。通知古今之士。共刪定之。【歐陽公歸田錄】劉岳書儀婚禮。有女坐壻之馬鞍。父母為之合髻之禮。不知用何經義。據岳自敘。以時之所尚者益之。則是當時流俗所為耳。【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經部禮類】書儀十卷。宋司馬光撰。凡表奏公文家私書式一卷。冠儀一卷。婚儀二卷。喪儀六卷。【朱子語類】稱二程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抵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

又稱此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云。

唐宋將權專分異

貞觀三年易邊將

宋分州任將得宜

唐罷忌日行香

歷代設齋行香

香末散行燻手

國忌集僧道授香圓

唐開元之任將以久任而兆亂其權顛也我藝祖之任將以久任而成功其權分也柳氏家學

錄謂貞觀故事邊將連帥三年一易收其兵權然用得其人御得其道不在於數易也

〔集證〕

〔唐志小說類〕柳氏家學要錄二卷柳理撰〔晁氏志〕家學錄一卷柳理采其祖彥昭祖芳父冕家集所記累朝典章因革時政得失著此錄○〔元圻案〕〔宋錢若水陳禦敵安邊之策曰〕太祖朝制置最得其宜以郭進在邢州李漢超在關南何繼筠在鎮定賀惟忠在易州李謙溥在隰州姚內斌在慶州董遵誨在通遠軍王彥昇在原州但授緣邊巡檢之名不加行營部署之號率皆十餘年不易其任蓋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任不易則邊情盡知所以十七年中北邊西邊不敢犯塞

忌日行香始於唐崔蠡奏罷之本朝宋景文公奏云求於非福則是諂祭懺於無罪則是誣親

其言不行

〔元圻案〕〔唐六典四〕凡國忌日兩京定大寺觀各二散齋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於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與清官七品以上皆集行香以退〔宋姚寬西溪叢話下〕行香起於後魏及江左齊梁間每燃

香燻手或以香末散行謂之行香唐初因之文宗朝崔蠡奏設齋行香事無經據乃罷宣宗復釋教行其儀朱梁開國大明節百官行香祝壽石晉天禧中竇正固奏國忌行香宰臣跪爐百官立班仍飯僧百人即為規式國朝至今因之〔宋

邢論國忌疏曰。伏見列聖忌日。沿唐之舊。百官伏閣。慰訖。咸詣寺觀。跪伏齋贊。謂之行香。仍置蔬饌。臣竊思之。禮尤不經云云。程大昌演繁露十。國朝自有景靈宮後。每遇國忌。不復即寺觀行香。而移其供設於景靈東西兩宮。每大忌。宰執率百僚至宮行香。其法僧道皆集所忌殿廡之下。僧左道右。執事者執香盤中。香圓子隨宰執往僧道立處。人授一圓。齋已收之。不燕也。崔蠡。寧之弟。密之孫。唐書附見。寧傳。蠡開成中為戶部侍郎。白罷百官忌日行香。

唐文宗陷於宦寺

誠齋易

坎九

傳云。文宗陷於宦寺之險。而未能出。惟裴度可以出之。然度自陷於程昇元稹浸

程異元稹沮裴度

潤之內。愚謂稹在穆宗時。昇在憲宗時。非文宗事也。

【元圻案】唐書宦者仇士良傳。帝問周墀曰。自爾所況。朕何如主。墀再拜對曰。陛下堯舜之主也。

唐帝語周墀制家奴

帝曰。所以問者。謂與周赧漢獻孰愈。墀惶駭曰。陛下何自方二主哉。帝曰。赧獻受制強臣。今朕受制家奴。自以不及遠矣。因泣下。穆宗。憲宗之子。文宗。穆宗之子。唐書程昇傳。昇以憲宗元和十四年卒。元稹傳。長慶初。禮遇益厚。魏宏簡

在樞密尤相善。裴度出屯鎮州。有所論奏。共沮卻之。長慶。穆宗年號。稹卒官於武昌節度。實文宗太和時也。裴度傳。文宗太和四年。數引疾。牛僧孺。李宗閔輔政。共短損之。出為山南東道節度使。四庫全書總目易類三。誠齋易傳二十卷。宋楊萬里撰。是書大旨。本程氏而多引史事以證之。初名易外傳。後乃改定今名。

顏魯公為郭汾陽家廟碑云。端一之操。不以險夷概其懷。堅明之姿。不以雪霜易其令。斯言也。

魯公為汾陽廟碑文

端一之操。堅明之姿。

魯公亦允蹈之。

【元圻案】魯公文。見文苑英華八百八十卷。端一之操。四句。頌汾陽之父。敬之也。其稱汾陽云。推赤誠而許國。蹈白刃以率先。魯公亦當之無愧。

推赤誠蹈
白刃

楊綰贈官
無愧

華袞法賻
之賁

江心鑄鏡

千秋節進
方鏡露囊

童子綵囊
承柏露

五明囊百
草露洗目

宴百僚花
粵樓下

楊綰贈官制云。歷官有素絲之節。庇家無匹帛之餘。史臣

【閩按】史臣謂劉陶舊唐書

謂當時秉筆者無愧色。

【元圻案】舊唐書楊綰傳。綰字公權。華陰人。拜中書門下平章事。詔出朝野相賀。居職旬日。中風而斃。代宗震悼。詔曰。頃以任非其才。毒流于政。爰登清淨之輔。庶諧至理之期。方有憑依。遽此淪謝。屏予之歎。震悼良深。所懷莫從。長想何極。況歷官有素絲之節。居官無匹帛之餘。故飾以華袞。增其法賻。備依典策。載賁朝經。史臣曰。嘗讀諸集。賞善多溢美。書罪多溢惡。如楊綰拜相之麻。贈官之制。改謚之詔。則當時秉筆者無媿色矣。

唐時午日揚州江心鑄鏡供進。又千秋節進鏡。潘水李氏復收其一。乃方鏡背鼻有篆文五日

字。面徑八寸。重五十兩。盛露囊。千秋節。戚里皆進。華山記云。宏農鄧紹八月曉入華山。見童

子執五綵囊。盛柏露。食之。又荆楚風土記。以五綵結眼明囊。相傳赤松子以囊盛柏露。飲之

而長生。皆八月中事。

【元圻案】鏡龍記。天寶時。揚州進水心鏡一面。李守泰曰。鑄鏡時有老人自稱姓龍。名護。有小童名元冥。謂鏡匠曰。老人解造真龍鏡。扇戶三日。失二人所在。爐前獲一素書。鏡匠遂

移爐於揚子江心。以五月五日午時鑄之。大旱。祠龍鏡即得雨。唐劉餗隋唐嘉話。源乾曜。張說以八月初五。今上生之日。請為千秋節。百官祭皆就此日。名為賽白帝。羣臣上萬歲壽。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結絲承露囊。更相遺問。李肇國史補。揚州舊貢江心鏡。五月五日揚州江心所鑄也。梁宗懷荆楚歲時記。按述征記云。八月一日。作五明囊。盛取百草頭露。洗眼。令眼明也。續齊諧記云。宏農鄧紹。嘗以八月旦入華山採藥。見一童子執五綵囊。承柏葉上露。皆如

珠滿囊。紹問用此何為。答曰。赤松先生。取以明目。言終。便失所在。今世人八月旦作眼明袋。此遺象也。或以金薄為之。遞相餉焉。〔書錄解題地理類〕華山記一卷。不知名氏。〔荆楚風土記隋唐志及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皆不著錄。此條所引。與荆楚歲時記略同。豈亦名風土記歟。當更考。千秋節進鏡事。新唐書不載。〔舊唐書元宗紀上〕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讌百寮于花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為千秋節。王公已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讌樂。休假三日。故厚齋入於考史。

無憂王寺佛骨

唐三迎佛骨

昌黎諫佛骨表

開佛書歲豐人泰

舊史德宗紀。貞元六年。岐州無憂王寺有佛指骨寸餘。先是取來禁中供養。二月乙亥。詔送還

本寺。此迎佛骨之始也。韓愈傳云。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

〔原注〕寺名貞元。德宗。元和。憲宗。咸通。懿宗。迎佛骨者三。〔閩按〕癸丑冬。薄遊泮隴。經過扶風縣北之法門寺。買與前不同。

扶風縣北之法門寺。即無憂王寺。紀載非一手。故其名互異。寺有唐天祐碑。可據。○〔元圻案〕〔舊唐書六十〕韓愈傳。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其書本傳法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泰。元和十四年正月上。令中使杜英奇。押宮人三十人。持香花赴臨臯驛。迎佛骨。自光順門入大內。留禁中三日。乃送諸寺。愈上疏諫云云。〔邵博聞見後錄八〕憲宗元和十四年。迎佛骨。韓愈以諫逐。十五年。有陳宏志之禍。懿宗咸通十四年。又迎其骨入禁中。諫者以憲宗為戒。懿宗曰。朕生得見之。死亦無恨。不數月崩。

歷代通典
用編年法

通典取法
魯史三傳

續尙書載
詔策章疏

楊文莊好
言士族
諱行錄編
登科進士

蕭穎士與韋述書欲依魯史編年著歷代通典起漢元十月終義寧

隋恭帝
年號

二年約而刪之勒

成百卷於左氏取其文穀梁師其簡公羊得其覈綜三傳之能事標一字以舉凡然其書今

無傳焉

【唐書藝文志】

略見於本傳而不著通典之名

【元圻案】唐書文藝傳中蕭穎士字茂挺梁鄆陽王恢七世孫開元二十三年舉進士對策第一嘗謂

仲尼作春秋爲百王不易法而司馬遷作本紀書表世家列傳敘事依違失喪貶體不足以訓乃起漢元年訖隋義寧編年依春秋義類爲傳百篇在魏書高貴崩曰司馬昭弒帝於南闕在梁書陳受禪曰陳霸先反又自以梁枝孫而宣帝逆取順守故武帝得血食三紀昔曲沃篡晉而文公爲五伯仲尼弗貶也乃黜陳閔隋以唐土德承梁火德皆自斷諸儒不與論也【蕭穎士進續尙書表云】始有漢二典次我唐二典以續唐虞其餘文景明章之後後魏宋齊已還南訖有陳北起元魏歷周隋洎夫高氏以至聖朝總一十二代詔策章疏頌歌符檄忠臣之正議武士之權謀類而刊之次以年代以續夫夏商秦魯之篇是續尙書已有成書其別著通典【據李華三賢論曰】蕭以史書爲繁尤罪子長不編年陳事而爲列傳將正其失自春秋三家之後次序續修以迄於今志未就而歿蓋實未成書也

楊文莊公徽之

【閩按】徽之字仲猷浦城人真宗時置侍讀學士官之本傳不載其謚【何云】焯案東都事略云其後仁宗以徽之先帝宮僚特贈太子太師謚曰文莊此書近始重開閩文不及見也○【案】錢氏大

昕曰文莊謚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

好言唐朝士族閱諱行錄悉能記之按館閣書目諱行錄一卷以四聲編登

科進士族。系名字行第官秩。及父祖諱。主司名氏。

〔原注〕起興元元年。盡大中七年。德宗五年改元興元。大中宣宗年號。

宋敏求續爲

後錄五卷。

〔元圻案〕東都事略楊徽之傳。徽之多識典故。唐之士族人物。悉能詳記。尤工吟詠。太宗真宗嘗和其詩。仁宗時特贈太子太師。謚曰文莊。〔春明退朝錄〕上載文臣謚文莊。〔注曰〕江陵楊公。既不著其名。而

本貫又非浦城。錢辛楣先生以爲文莊謚。見春明退朝錄。似未核也。〔查長編四十六云〕真宗三年正月。楊徽之卒。上甚嗟悼。贈兵部尚書。謚文莊。又與東都事略互異。未知孰是。

溫彥博耗

思不再棋。溫彥博傳。我見其不逮再棋矣。出說文。引虞書。棋二百有六句。

〔集證〕說文禾部。棋。復共時也。从禾其聲。○〔案〕大戴禮小辨篇。夫亦固

敖庾藏餽

千棋之變。由不可既也。而況天下之言乎。李密傳。敖庾之藏。有時而賜。

〔閣按〕今本作餽。何云。餽。斯義切。

出詩王赫斯怒。鄭箋。斯音賜。盡

賈潤甫諫

李密心驕

也。新史尙奇類此。〔方樸山云〕鄭箋但云斯盡也。釋文乃云斯鄭音賜。非。箋原有此文。〔正義曰〕斯盡釋言文。今檢爾雅釋言。但有斯離也之文。正義亦誤。〔又揚子雲方言〕撰鋌斯盡也。南楚凡物盡生曰權。

撰鋌斯盡

空物盡者曰鋌。鋌。賜也。連此撰鋌皆盡也。此子京所本。王氏失考。〔集證〕呂氏春秋報更篇。宣孟謂馮桑之俄人曰。斯食之。吾更與汝。〔高誘注〕斯盡也。〔潘岳西征賦〕超長懷以遐念。若循環之無賜。〔張銑注〕賜盡也。〔陳振孫曰〕新史列

散桑餓人

斯食。傳用字多奇澀。殆類虬戶銑溪體。識者病之。○〔元圻案〕唐書溫彥博傳。彥博字大臨。貞觀十年。遷尙書右僕射。明年卒。帝歎曰。彥博以憂國故。耗思殫神。我見其不逮再棋矣。恨不許少閒。以究其壽。〔又李密傳〕初密既殺翟讓。心稍驕。民

新史如虬

戶銑谿體。食興洛倉者。給授無檢。司倉賈潤甫諫曰。人國本。食人天。敖庾之藏。有時而餽。粟竭人散。胡仰而成功不聽。

馬總通歷
本略論

公子曰先
生日

李翱奏史
館定謚

行狀指事

說實

范文正碑

事誤

張文定草

詔册之誤

忠獻事實

不相應

文正止壽

太后疏

大宮履長

之賀

馬總通歷所載公子曰先生曰者皆虞世南帝王略論

〔原注〕略論五卷起太昊訖隋假公子問答〔集證〕〔唐志編年類〕馬總通歷十卷〔又雜家類〕

虞世南帝王略論五卷〔晁氏志編年類〕馬總纂太古十七氏中古五帝三王及刪取秦漢三國晉十六國宋齊梁陳元魏北齊後周隋世紀興滅粗述其君賢否取虞世南略論分繫於末以見義焉〔玉海帝王略論中興書目云〕正觀間太子中舍人虞世南承詔撰起太昊訖於隋凡帝王事迹皆略紀載假公子答問以考訂云

李翱為史官請作行狀者指事說實直載其詞然我朝名公秉筆亦有誤者歐陽公為范文正

碑云至日大會前殿上將率百官為太后壽公上疏其事遂已其後老泉編太常因革禮有

已行之明驗質之歐公公曰諫而不從碑誤也東坡為張文定名方銘云神宗問元昊初臣

何以待之公曰臣時為學士誓詔封册皆臣所草李微之〔閩按〕微之名心傳井研人舜臣之子道傳之兄見儒林傳考國史

誓詔在慶歷四年十月封册在十二月明年二月文定始為學士〔原注〕封册乃宋景文撰○〔案〕錢氏大昕曰學士年表慶歷五

年二月張方平以右正言知制誥拜朱文公為張忠獻名行狀其後語門人云向只憑欽夫忠獻子南軒先生之字寫來事實

後看光堯

〔閣按〕光堯高宗尊號

實錄其中多有不相應處以二事觀之罔羅舊聞可不審哉

〔元圻案〕唐會要

六十四〕至德十四年史官李翱奏史館以記錄為職舊例皆取行狀謚議以為依據今之作行狀者非門生即其故吏苟欲虛美於所受恩而已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若考功定謚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謚〔東坡志林〕歐陽公撰范文正碑載章獻太后臨朝時仁宗欲率百官朝太后范公力爭乃罷其後某先君奉詔編太常因革禮求之故府而朝正案牘具存有已行之明驗先君質之於文忠公公曰文正公實諫而卒不從墓碑誤也文正此疏不載集中〔釋文榮續湘山野錄〕載其略云屈萬乘之重行北面之禮此乃開後世弱人主以強母后之漸也陛下果欲為大宮履長之賀於闈掖以家人承顏之禮行之可也云其事遂已則承墓碑之誤

升祔二后失禮

唐配帝皆一后惟睿宗二后昭成明皇之母開元四年升祔此失禮之始也

〔閣按〕肅明皇后睿宗之元妃明皇之嫡母也

縱二后並配當行於開元四年不當遲至二十一年始祔失禮之中又失禮矣王氏析猶未精○〔元圻案〕唐書睿宗昭成竇皇后傳帝為相王納為孺人即位進德妃生元宗帝崩追稱皇太后與肅明祔橋陵后以子貴故先祔睿宗室肅明以開元二十年乃得升祔〔長編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祔明德皇后於太廟先是詔有司詳定升祔之禮上議以唐睿宗昭成肅明二后並配為證曰懿德皇后久從升祔不可中移明德皇后繼受崇名亦當配享雖先後有殊在尊親一貫請同祔太宗室以先後次之詔尚書省集官詳議咸如禮官之請二宮並配自是始也〔朱子曰〕二后並配自本朝真宗始其初議者皆歸咎於錢惟演後既習見為常亦無復有議之者矣厚齋此條蓋亦有感而云

改左右散騎曰侍極

龍朔二年改左右散騎常侍曰左右侍極職源誤以左史為左侍極而近世制詞多踵其誤

〔元圻案〕唐

金蟬珥貂
八貂

職源載見
行官制

盧鴻一新
史刪一字

越楚人鳧
乙疑鴻

唐一行師
事普寂

徵嵩山處
士入見

房元齡請
解機務

斷章表閣
門不復受

書百官志」左右散騎常侍分隸門下中書省皆金蟬珥貂左散騎與侍中為左貂右散騎與中書令為右貂謂之八貂龍朔二年曰侍極〔書錄解題職官類〕職源五十卷金華王益之行甫撰亦簡牘應用之書而專以今日見行官制為主蓋中興以後於舊制多所省併故也

石林序盧鴻一草堂圖云唐舊史

隱逸傳

鴻一蓋二名與中岳劉真人碑所書合新史刪去一字

不知何據當以舊史為正愚按南齊張融曰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明

〔南史顧歡傳〕作難亮

越人以為

鳧楚人以為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鴻一之義取於此

〔閣按歷代名畫記〕盧鴻一名浩然高士也〔新唐書〕作盧鴻字顯然亦各有本張融語出

南史隱逸顧歡傳〔通鑑考異〕引中岳劉真人碑云盧鴻撰無一字○〔元圻案〕唐書段成式酉陽雜俎五〕一行既從釋氏師事普寂設食於寺大會羣僧時有盧鴻者道高學富隱於嵩山因請鴻為文讚歎其會亦無一字〔通鑑唐紀〕元宗開元六年三月徵嵩山處士盧鴻入見拜諫議大夫鴻固辭〔考異曰〕舊傳作盧鴻一本紀新傳皆作鴻

攷古編以通鑑正觀十三年房元齡請解機務詔斷表為今斷來

來字何本作表誤

章之祖愚按晉山濤

傳手詔曰便當攝職令斷章表此斷表之始非昉於唐也

〔閣按〕胡三省通鑑唐紀註〕今之讓官者奉表三讓不許敕斷來章則閣門不復受其

王莽辭宰衡勿受
南單于上書告杜崇

韓柳元白異操

子厚後附王叔文元稹先後殊節

管華稽阮異操

忠姦賢哲同姓名

唐白足禪僧蔡京

吳桓彝不署亮罪狀

表。即唐制之斷表也。〔全云〕亦不始於晉而始於漢。見王莽傳。○〔元圻案〕〔漢書王莽傳〕加公為宰衡。莽稽首辭讓。出奏封事。太師光曰。宜詔尚書勿復受公之讓。奏可。〔後漢書和帝紀〕七年。鄧鴻。朱徽。杜崇下獄死。注。時南單于安國與崇不相平。乃上書告崇。崇令斷其表章。緣此驚叛。據此斷表。始于漢無疑。今本程大昌攷古編。無此條所引之文。豈攷古編固有佚文耶。

韓柳方駕。而其行殊。元白齊名。而其操異。

〔原注〕管華嵇阮亦然。○〔元圻案〕〔魏鶴山作黃侍郎定勝堂文集序曰〕唐之文人。韓柳齊名。而所操異心。元白方駕。而所制殊行。

王柳野客叢書九。世稱元白。而元之所為。視白為甚慙。世稱韓柳。而韓之所守。非柳之所及。僕嘗求之元白韓柳。始末嘗不同。所以異者。中道而變耳。元稹為監察御史。動皆守正。及其召還。次數水驛。與中使抗略不少。由是獲罪。當是之時。李絳。崔羣之徒。皆言其狂。是其所以與樂天同也。使稹自此。確然不變。終始一節。亦何愧於樂天哉。奈何不能自守。反附其徒。平生志節。於是掃地。子厚為文章。卓偉精緻。一時輩行推仰。是其與退之同。為監察御史。與王叔文相附。此所以與退之異也。使子厚自入仕後。不附叔文黨。又何慙於退之也。〔原注〕管華謂管幼安華歆。嵇阮謂嵇康。阮籍。

唐亦有蔡京。

〔原注〕咸通三年。嶺南節度使以貪虐誅。京始末見雲溪友議。〔何云〕唐之蔡京。嘗為僧。李義山有白足禪僧之句。

此姦臣名氏之同者。吳有桓彝。晉亦

有桓彝。

〔何云〕桓彝。魏尚書令階之弟。見孫綽傳。

此忠臣名氏之同者。若兩曾參。兩毛遂。則賢否分矣。

〔原注〕兩毛遂。見西京雜記。員半千

詩用之。〔閻按〕名氏之同之奇者。莫過王莽之前有王莽。朱買臣之後有朱買臣。〔方樸山云〕更有奇者。一王匡為王莽守洛陽。一王匡為更始攻洛陽。〔集證〕〔雲溪友議〕唐懿宗朝。左庶子蔡京。時相以為有吏才。奏遣制置嶺南事。為政苛

晉桓彝死
蘇峻之亂

南曾參北
曾參

野人毛遂
墜井死

王莽朱買
臣有二

三董卓四
王敦

九張良兩
王匡

先曾為僧
諸人

魯公乞米
帖言食粥

元載制祿
厚外官

慘。闔境怨之。貶崖州司戶。不肯之官。敕賜自盡。〔西京雜記〕昔魯有兩曾參。趙有兩毛遂。南曾參殺人見捕。人以告北曾參。母野人毛遂墜井而死。客以告平原君。平原君曰。嗟乎。天喪予矣。既而知野人毛遂非平原君客也。○〔元圻案〕〔三國志吳孫綝傳〕綝廢亮。以亮罪狀班告遠近。尚書桓彝不肯署名。綝怒殺之。〔註〕〔漢晉春秋曰〕彝。魏尚書令階之弟。〔吳錄曰〕晉武帝問薛瑩。吳之名臣。瑩對稱彝有忠貞之節。〔晉書桓彝傳〕彝字茂倫。譙國龍亢人。補宣城內史。蘇峻之亂。彝以郡無堅城。遂退據廣德。尋王師收績。彝聞而慷慨流涕。進屯涇縣。峻遣韓晃進軍攻彝。彝固守經年。勢孤力屈。城陷。為晃所害。〔李商隱天平公座中呈令狐令公詩云〕白足禪僧思敗道。青袍御史擬休官。〔注云〕時蔡京在坐。京曾為僧徒。故有第五句。〔朱翌猗覺寮雜記〕士人曾為僧。南史伏挺之。唐馬嘉運。許淹。韋渠牟。蔡京。嚴礪。曾參事。見〔史記甘茂傳〕平原君客毛遂。為平原君合從於楚。見〔史記平原君傳〕前王莽。見〔漢書公卿表〕劉屈氂傳。後朱買臣。見〔梁書元帝紀〕官宣猛將軍。〔唐文粹載員半千隴右途中遣非語詩云〕趙有兩毛遂。魯聞二曾參。慈母猶且惑。況在行路心。〔宋朱弁曲洧舊聞六〕政和間。常子然。謝在伯。江子我。同訪晁伯字及叔。用于昭德之第。因觀蕭子顯古今同姓名錄。見有王敦四。王莽二。董卓三。叔用曰。以此諸人聚於一時。則奈何。伯字曰。無害。吾此有九張良。足以制之。座上無不大笑。子房至有九人。同其姓名。而世莫知。可見今人讀書。比古人少也。據此則三董卓。四王敦。九張良。則更奇矣。然三董卓。四王敦。未必俱不肖。九張良。未必皆賢也。惜無從考其所見。

顏魯公為刑部尚書。有舉家食粥之帖。蓋自元載制祿。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

外官乞貸。楊綰既相。奏加京官俸。魯公以綰薦自湖州。召還。意者俸雖加而仍薄歟。〔元圻案〕

〔魯公乞

楊綰奏加京官俸

魯公自湖州召還

運命論言一人天下

李康為尋陽長

張蘊古大寶箴

沈約八十寫簿書

傅隆七十寫書籍

李方元循簿籍役民

米帖云「拙於生事。舉家食粥。來已數月。今又罄矣。實用憂煎。」〔通鑑唐紀〕代宗大歷十二年。元載以仕進者多樂京師。惡其逼己。乃制俸祿。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貸。楊綰常衰奏京官俸太薄。詔加京官俸。歲約十五萬六千餘緡。〔又曰〕楊綰常衰薦湖州刺史顏真卿。上即日召還。以為刑部尚書。

李康運命論曰。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大寶箴用之。

〔元圻案〕運命論見文選。李善注引〔集林曰〕李康字蕭遠。中山人也。魏文

帝異其文。遂起家為尋陽長。政有美績。〔容齋五筆七〕唐太宗初即位。直中書省。張蘊古上大寶箴。凡六百餘言。遂擢大理丞。新史附其姓名於文藝謝偃傳末。又不載此文。但云諷帝以民畏而未懷。其辭挺切而已。〔通鑑〕僅載其略曰。聖人受命。拯溺亨屯。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云云。此外尚多規正之語。既不為史所書。故學者亦罕傳誦。蘊古為丞四年。以無罪受戮。太宗尋悔之。乃有覆奏之旨。傳亦不書。而以為坐事誅。皆失之矣。舊唐書全載此箴。仍專立傳。不知宋景文何為削之也。

李方元曰。沈約年八十。手寫簿書。本杜牧所作方元墓誌。本朝建隆詔。亦云沈約為吏。手寫簿

書。愚按。理道要訣云。宋光祿大夫傅隆。年過七十。手寫籍書。梁尚書令沈約。位已崇高。議請

寶重。蓋誤以傅隆為沈約也。

〔圖按〕宋書傅隆傳。謹於奉公。常手抄書籍。梁書沈約傳。無○。〔元圻案〕杜牧李方元墓誌。方元字景業。少有文學。一貢進士。舉以上第。升名解褐。出為池

孝宗問百僚廷爭事

開元錄繫日條事

孫樵讀雜報文

周益公奉詔錄中語

蕭遘九葉相唐

州刺史。始至創造簿籍。民被徭役者。科品高下。鱗次櫛比。一在吾手。至當役役之。其未及者。吏不得弄。方元常歎曰。沈約年八十。手寫簿書。蓋爲此也。〔宋書傅隆傳〕隆字伯祚。北地靈州人也。拜光祿大夫。歸老在家。手不釋卷。博學多通。特精三禮。謹於奉公。嘗手抄書籍。卒時年八十三。〔通鑑晉紀〕高帝建元二年。虞玩之表。以爲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傅隆。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隱校。今欲求治。取正。必在勤明。令長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更立明科。一聽首悔。

孝宗問周益公云。唐孫樵讀開元錄。雜報數事內。有宣政門宰相。與百僚廷諍。十刻罷。徧檢新

舊唐史及諸書。並不載益公奏。太平御覽總目內。有開元錄一書。祖宗朝此本尙存。近世偶

不傳耳。容臣博加詢訪。〔何云〕人主勤學。又事其大者遠者。如此。所以爲淳熙。〔集證〕〔孫可之讀開元雜報〕樵

彙於襄漢間。得數十幅書。繫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行九推禮。某日百僚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南。某日安北諸藩君長。請扈從封禪。某日皇帝自東封還。賞賜有差。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官廷諍。十刻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樵後得開元錄。驗之。條條可復。云。〔按〕御覽引開元錄。無雜報數事。○〔元圻案〕〔孫可之讀雜報文〕見唐文粹四十九。〔周益公奉詔錄一〕臣昨蒙下詢。唐孫樵讀開元錄。雜報云云。臣伏料聖意。以爲宰相與百僚爭辨。至於移時。必是事體甚重。故欲知其實。以古爲鑑。臣尋閱太平御覽總目內。果有開元錄一書。則是祖宗朝。此本尙存。近世偶不傳耳。容臣博加詢訪。別具奏聞。

蕭遘與其子三兒生日詩曰。吾家九葉相。盡繼明時出。唐史云。自瑀逮遘。凡八葉宰相。此云九

蕭分皇舅
房齊梁房

梁蕭氏有
功在民

姚崇陳十
事始相

通鑑以崇
為要君

戚屬不任
臺省

福先寺金
仙玉真觀

說王三原
先陳時政

葉宰相世系表。梁真陽侯之後，有鄴相宣宗。

【閩按】俱表所云齊梁房者也。【集證】按唐書宰相世系表，蕭氏定著二房，一皇舅房，一齊梁房。宰相凡十人，皇舅

房有至忠相中宗睿宗，齊梁房貞陽侯之後，有鄴相宣宗，昭明太子之後，有嵩相元宗，華相肅宗，俛相穆宗，倣相僖宗，復相德宗，真相懿宗，造相僖宗，瑤相高祖，造詩云九葉不數至忠，唐史云八葉不數至忠與鄴。○【元圻案】唐書蕭瑤傳贊曰：「梁蕭氏興江左，實有功在民，厥終無大惡，以淺微而亡，故餘祉及其後裔，自瑤逮造，凡八葉宰相，名德相望，與唐盛衰，世家之盛，古未有也。」造字德聖，咸通中擢進士第，僖宗入蜀，次綿州，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姚崇十事，見開元升平源，通鑑不取。

【閩按】通鑑不取，非也。明王三原應召至都，鄒智見曰：「三代而下，人臣不得見君，所以事事苟且，公勿拜官，先請見君。」歷陳時政於上前，庶其有濟。

一受官職，再無可見之時矣。說正與姚元之同。○【元圻案】書錄解題雜史類，開元昇平源一卷，唐史官吳兢撰，敘姚崇十事。【唐書姚崇傳】帝曰：卿宜遂相朕，崇知帝大度，銳於治，乃先說事以堅帝意，即陽不謝，帝怪之，崇因跪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為朕言之。崇曰：垂拱以來，以峻法繩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朝廷覆師青海，未有牽復之悔，臣願不倖邊功可乎。比來壬佞冒觸憲綱，皆得以寵自解，臣願法行自近可乎。后氏臨朝，喉舌之任，出閣人之口，臣願官豎不與政可乎。戚里貢獻，以自媚於上，公卿方鎮，亦為之，臣願租稅外盡絕之可乎。外戚貴主，更相用事，班序荒雜，臣請戚屬不任臺省可乎。先朝褻狎大臣，虧君臣之嚴，臣願陛下接之以禮可乎。燕飲融章，月將以忠被罪，自是諍臣沮折，臣願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可乎。武后造福先寺，上皇造金仙玉真二觀，費鉅百萬，臣請絕道佛營造可乎。漢以祿莽閹梁亂天下，國家為甚，臣願推此鑒戒，為萬代法可乎。帝曰：朕能行之。崇乃頓首謝。【通鑑考異曰】果如所言，則崇進不以正，又當時天下之事，止此十條，須因事啓沃，豈一旦可邀，似好事者為之，今不取。【呂成公試館職策曰】唐元宗欽遲姚崇之舊德，夙望起於藩維而相之，崇歷述十事，邀其諾而後就位，仇敵相交則有盟，市道相質則有券，君相聚精

詔使王起
廣五位圖

五運圖述
古今治亂

太白上宣
唐宏猷文

太白為和
蕃書

緋衣小兒
謠

張權輿
度應讖

帝城橫巨
六岡象乾

會神之際。而用要約焉。吁。何薄也。即溫公不取之意。

王起廣五位圖。舊史云五運圖。

【元圻案】新唐書藝文志史部編年類王氏五位圖十卷。王起廣五運圖卷亡。【王播傳】播弟起字舉之。文宗上文好古。鄭覃以經術進。起以敦博顯。詔使廣五位圖。俾太子知古今治亂。開成三年。入翰林為侍講學士。擢山南西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玉海一百二十九】儲宮門。【唐藝文志】有王氏五位圖十卷。又有五運圖。蓋編年書也。【中興館閣書目】王氏五位圖三卷。唐開成初。判太常卿事。王起撰。自開關至唐。以五運為序。

李白上宣唐鴻猷一篇。即

新書

本傳所謂召見金鑾殿。奏頌一篇者也。今集中闕。

【元圻案】李太白集附錄唐劉

全白所撰碣記曰。君名白。廣漢人。天寶初。元宗辟翰林待詔。因為和蕃書。并上宣唐鴻猷一篇。上重之。欲以綸誥之任委之。

緋衣小兒之謠。朝野僉載。謂裴炎也。而張權輿以讒裴度。

【元圻案】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子部小說家朝野僉載六卷。舊本題張鷟撰。然鷟歿於元宗

時。而書中有敬宗宣宗時事。蓋原本久佚。後人掇拾成編。與無名氏朝野僉載補遺併為一書。故卷數門目與所傳鷟書不合也。【宋敏求長安志七】晉國公裴度宅。引唐實錄曰。度自興元請朝覲。宰相李逢吉之徒。百計隳沮。有張權輿者。既為喉犬。乃上疏云。名度應圖讖。宅據岡原。不召而來。其意可見。蓋嘗有人與度作讖詞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言度曾平吳元濟。【又】帝城東西橫巨六岡。符易象乾卦之數。度永樂里地。偶當第五岡。故權輿以為詞。餘注已

詳第八卷

金根車即桑根車

韓昶臆斷改字

縮袞擢第狀元

親耕乘瑞山車

韓昶自為墓誌

罷貢淡菜蛤蚧

孔戮三上書去官

元稹罷貢海物郵役

韓文公子昶雖有金根車之譏

〔注〕見前卷八

而昶子綰、袞皆擢第，袞為狀元，君子之澤遠矣。

〔全云〕足重亦不在

科第〔集證〕〔瞿祐歸田詩話〕昶登長慶四年第，昶生綰，袞，綰咸通四年進士，袞七年進士。○〔元圻案〕〔宋劉昌詩盧浦筆記六〕崔豹古今注，金根車，秦制也。秦併天下，閱三代之輿服，謂殷得瑞山車，一曰金根，故因作為金根之車。漢因不改。〔晉輿服志〕載金根車，天子親耕所乘，置耒耜於軾上，乃知是車，蓋耕車也。韓昶為集賢校理，史記中有說金根車處，皆臆斷之曰：豈其誤歟？必金銀車也。悉改根為銀，昶文公子也。〔康成禮記注〕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禮志曰〕古曰桑根車，秦曰金根車。〔唐王定保摭言十三〕韓袞，咸通七年，趙鶻下狀元及第。〔又曰〕趙鶻試被袞以象天賦，或為中貴語之曰：侍郎既試王者，被袞以象天賦，更放韓袞狀元，得無意乎？〔韓昶自為墓誌曰〕昌黎韓昶，字有之，生徐州之符離，小名曰符，有男五人，曰緯、前復州參軍，次曰綰，曰緝，曰綺，曰紉，舉進士。緝，即袞也。

孔戮為華州刺史，奏罷明州歲貢淡菜蛤蚧之屬。

〔原注〕見昌黎集

元稹為越州，復奏罷之。

〔原注〕見白樂天集

〔闕按〕亦見本人集狀中。蓋嘗罷於元和，而復貢於長慶也。

〔闕按〕〔狀云〕海味起自元和四年，而九年以一縣令論罷。十九年復令供進，至孔戮奏罷，則在元和二年，只當云一罷。

於元和二年孔戮再罷於元和九年某縣令，三罷於長慶二年元稹也。方合鄉邦故實。○〔元圻案〕〔韓文公孔公墓誌曰〕孔子之後，三十八世有孫曰戮，字君嚴，事唐為尚書左丞，年七十三，三上書去官。天子以為禮部尚書，祿之終身，公

畢炕不書
忠義傳

廣平拒祿
山死節

河北郡有
顏平原

柳伉疏黜
程元振

為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蚶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積功歲為四十三萬六千人。奏疏罷之。〔方崧卿云〕華州乃輸貢之途。此疏專為遞夫而言也。〔李肇國史補〕亦載其事。〔白居易元稹墓誌〕曰。公為越州刺史。先是明州歲進海物。其淡菜蚶蛤非禮之味。尤速壞。課其程。日馳數百里。公至越。未下車。輒奏罷。自越抵京師。郵夫獲息肩者萬計。道路歌舞之。〔元稹論罷海味狀〕曰。淡菜等味不登於俎豆。名不載於方書。海物鹹腥。增疾損肺。俗稱補益。蓋是方言。每年常役九萬餘人。竊恐有乖陛下罷荔枝減常貢之至意。

畢炕。天寶末為廣平太守。拒安祿山。城陷。覆其家。唐史附于其父構傳。

〔舊唐書構傳〕并不附見炕名。

蓋取韓文

公所撰畢垆誌。然炕之名。不書於忠義傳。故文公謂廣平死節。而子不荷其澤。愚謂廣平之節如此。河北二十四郡。不止一顏平原也。通鑑亦不書其事。

〔元圻案〕〔昌黎畢君墓誌〕曰。畢氏出東平。國朝有為許州刺史者曰憬。憬之

子構。累官至吏部尚書。是為景公。景公生炕。為廣平太守。抗安祿山。城陷。覆其宗。贈戶部尚書。尚書生垆。家破時。垆生始四歲。與其弟增。以俱小。漏名籍。得不誅。垆歷尉臨渙安邑王屋。卒。銘曰。廣平死節。而子不荷其澤。王屋謹廉。而神不福其謙。〔顏真卿傳〕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元宗始聞亂。歎曰。河北二十四郡。無一忠臣耶。此條楊升菴集全襲其說。

廣德

代宗年號

元年十一月。太常博士柳伉上疏。

〔疏〕見唐文粹二十八

請斬程元振。於是削元振官爵。放歸田

唐史不立柳伉傳

贊絳詞臣能獻替

吐蕃黨項陷無奔命

翰林待詔雜僧道等

里東坡試制科對策謂及其有事且急也。雖代宗之庸。程元振之用事。柳伉之賤且疎。而一言以

入之。不終朝而去其腹心之疾。愚按登科記。伉。乾元肅宗三年改元乾元元年進士。翰林院故事。載寶

應肅宗七年改元寶應已後。伉自校書郎充學士。出鄠縣尉。改太常博士。兵部員外。諫議大夫。皆充學

士。新唐史程元振傳云。太常博士翰林待詔。柳伉通鑑亦作太常博士柳伉上疏。以翰林故事攷之。伉是

時為學士。非待詔也。何云唐時翰林院待詔。凡山人僧道皆是。非官名。伉以博士在禁林。職近而親。不可謂賤且疎。唐史

不為伉立傳。故詳著其事。俾覽者知詞臣之獻替。不獨陸贄李絳也。何云對仲父而言之。則為賤且疎矣。王氏特著之。以激

後之為詞臣者也。集證通志藝文略唐登科記二卷李奕撰翰林故事一卷唐章執誼撰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

應壁記寶應後柳伉秘書省校書郎充累加太常博士諫議大夫依前充元圻案唐書宦者程元振傳初吐蕃

黨項內侵。詔集天下兵。無一士奔命者。虜扣便橋。帝倉皇出居陝。京師陷賊。於是太常博士翰林待詔柳伉上疏曰。犬戎以數萬衆。不血刃而入京師。謀臣不奮一言。武士不力一戰。天下之心。乃恨陛下遠賢臣。任宦豎。離開將相。而幾于亡。必

欲存宗廟社稷。獨斬元振首。馳告天下。疏聞。帝顧公議不與。乃下詔。盡削元振官爵。放歸田里。裴晉公論元稹魏宏簡姦狀云代宗之朝。蕃戎侵軼。直犯都城。代宗不知。蓋被程元振壅蔽。當時柳伉乃太常一博士耳。猶能抗表歸罪。為國

皇甫湜孫
樵文學韓

孫樵文謹
嚴之篇

李翱文得
韓之醇

皇甫湜得
韓奇崛

孫樵得文
訣來無擇

林寶姓纂
謬誤

鄧名世姓
氏辨證

除害。〔通鑑唐紀〕元宗天寶十三載。上即位。始置翰林院。密邇禁廷。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書畫琴棋數術之工。皆處之。謂之待詔。〔唐書李絳傳〕絳字深之。系本贊皇。擢進士宏辭。元和二年。授翰林學士。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帝謂左右曰。絳言骨鯁。真宰相也。

東坡謂學韓退之。不至為皇甫湜。學湜不至為孫樵。

謝南省主文。歐陽內翰啓。

朱新仲曰。樵乃過湜。如書何易。

于褒城驛壁。田將軍邊事。復佛寺奏。

諸篇皆載於唐文粹。

皆謹嚴得史法。有補治道。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皇甫持正集。

六卷。唐皇甫湜撰。湜睦州人。持正其字也。元和元年進士。仕至工部郎中。其集唐志作三卷。〔晁公武讀書志〕作六卷。其文與李翱同出韓愈。翱得愈之醇。而湜得愈之奇崛。又孫可之集十卷。唐孫樵撰。樵字可之。又字隱之。自稱關東人。大中九年進士。歷官職方郎中。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樵與王霖秀才書云。某嘗得文訣於來無擇。來無擇得之於皇甫持正。皇甫持正得之於韓吏部。退之。今觀三家之文。韓愈包孕羣言。自然高古。而湜稍有為奇。樵則視湜益有努力為奇之態。其彌有意於奇。是其所以不及歟。

林寶元和姓纂十卷。自皇族之外。各依四聲類集。每韻之內。以大姓為首。

此林寶自序之文。

鄧名世謂稍

能是正數十條。而齊秦之屬。亦所未暇。至鈕邱茅夷。指為複姓。又不勝其謬。鄭樵

通志氏族略。謂

齊秦非氏於國

鉏邱茅夷非複姓

鄭樵氏族略祖林書

林氏出姬姓非氏地

寶不知自姓所由來

【元圻案】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四齊下云謹按春秋姬姓衛昭伯長子諡曰齊子齊子之孫惡始以祖諡爲齊氏惡孫豹以殺孟縶爲衛所逐春秋書之曰盜裔孫明仕韓又

仕東周以姓見於戰國策姓書自應劭何承天以來相承一誤如齊秦晉楚不考其由皆謂之氏於國者故姓纂唐表恥齊豹盜臣之名喜太公大賢之後鑿空附會皆以齊氏爲姜姓而氏於國不曰出姬姓而氏於諡後人因循訛謬遂失其本不可以不辨正【又卷六秦下云】秦氏出自姬姓周文公世子伯禽受封爲魯侯裔孫以公族爲魯大夫者食邑於秦因以爲氏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書築臺於秦卽其地也莊公大夫曰秦子乾時之戰代君任患而身止於齊其家遂昌阜於魯國昭公時有大夫曰商曰遄又有董父者仕孟氏爲孟僖子車右以力聞諸侯漢興高祖徙大姓實關中秦氏始自魯徙居扶風茂陵【又卷十一茅夷下云】元和姓纂郟大夫茅夷鴻之後見左傳【謹按】世無此氏而春秋時夷鴻姓茅氏謂之茅成子後世子孫何至乃以茅夷爲氏考之義理極無依據凡姓纂中誤引經傳增收入姓如罕夷者數十如茅夷者又數十皆當時門生討論者淺陋訛謬雜之以穿鑿臆說刊脩官未嘗考按左書因而附列今舉凡以駁之如此類者悉皆駁正【同年王穀暉曰】今所傳姓纂姓氏辨證皆從永樂大典錄出不全之本鉏邱一姓兩書皆闕鄧氏於齊駁姓纂姜姓之非其文亦多闕佚於秦明出自姬姓而不辨姓纂羸姓之說意有佚文所云是正數十條者蓋俱不可得而考證矣【姓纂卷五】林殷太丁之子比干之後比干爲紂所滅其子堅逃難長林之山遂姓林氏【通志氏族略】謂林氏出自姬姓周平王庶子林開之後開生英英生茂慶與林寶所云不同故鄭氏譏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類書類】

【元和姓纂】十八卷唐林寶撰寶濟南人官朝議郎太常博士其論得姓受氏之初多原本於世本風俗通其他如世本族姓記三輔決錄以及百家譜英賢傳姓源韻譜姓苑諸書不傳於今者賴其徵引亦皆班班可見鄭樵作氏族略全祖其文蓋亦服其該博也【又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宋鄧名世撰而其子椿哀次之名世字元亞臨川人【李心傳繫年要錄】稱紹興三年十月詔撫州進士鄧名世赴行在以御史劉六中薦也四年三月上此書長於辨論大抵以左傳

班固鬻筆受金

陳壽索丁氏米作傳

班史不言父從事

劉允濟齊名王勃

劉知幾史事五不可

孫盛王劭直筆取嫉

王韶之以史書懼陷

劉裕使韶之酖晉帝

國語爲主。自風俗通以下。各采其是者從之。而於元和姓纂。挾擇獨詳。〔朱子語類〕謂名世學甚博。姓氏一部。考證甚詳。不虛也。

劉允濟曰。班生受金。陳壽求米。

〔原注〕受金事未詳。〔何云〕文帝卽王位。誅丁儀。丁廙。并其男口。安得晉時猶有子在。覓米事。誣。〔閻按〕〔文心雕龍云〕班固述漢遺親攘美之罪。徵賄鬻筆之愆。

公理辨之究矣。公理。仲長統之字。辨之究。猶上文論之詳。非辨其誣也。其實二句。純用北史柳虬傳。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全云〕班固自序。不言其父之從事漢書。故云遺親攘美。○〔元圻案〕〔唐書文藝傳〕劉允濟。字允濟。河南鞏人。工文辭。與王勃齊名。爲著作佐郎。脩國史。常曰。史官善惡。必使驕主。賊臣懼。此權顧輕哉。而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乃視如浮雲耳。〔晉書陳壽傳〕或云。丁廙。丁儀。有盛名於魏。陳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與尊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爲立傳。

劉知幾領史事言五不可。曰孫盛取嫉權門。王劭見讐貴族。文粹云。王韶直書。見讐貴族。宋王

韶之爲晉史。序王珣貨殖。王廞作亂。珣子宏。廞子華。並貴。韶之懼爲所陷。深附結徐羨之。傅

亮等。

事見宋書王韶之本傳。

當從文粹爲王韶。新史誤以韶爲劭。

〔原注〕韶之。弑君之賊也。身爲梟獍。而秉史筆。其誰服之。〔傳曰〕無瑕可以戮人。〔閻按〕晉安帝崩。

乃劉裕使王韶之密加酖毒。故曰弑君之賊。〔集證〕〔浦起龍史通通釋曰〕困學紀聞。據文粹云。王劭當作王韶。〔按舊唐書〕亦作王韶。然觀史通於敘事篇云。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一家並長於敘事。無愧古人。〔曲筆篇云〕王劭之抗詞。

史通屢言
王劭直筆

干寶直言
受譏

李晟錦裘
繡帽自表

殷孝祖鼓
蓋隨戟

狄青戰帶
銅面具

李椅常袞
化閩俗

不撓。可以方駕古人。〔雜說中篇云〕隋書王劭袁充兩傳。惟錄其詭辭妄說。遂盈一篇。尋又申以詆訶。尤其詔惑累累。言王劭直書犯時忌。從本文作劭。亦合集內評家。歷詆王劭。正緣不悟此旨耳。○〔元圻案〕唐書劉知幾傳。知幾領史事。時宰相韋巨源。紀處納。楊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皆領監修。子元病長官多意尙不一。因爲至忠言五不可。〔史通忤時篇〕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多喙。無聞齟舌。儻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棲毫。而搢紳咸誦。夫孫盛紀實。取疾權門。王劭直言。見讐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南史王韶之傳〕韶之字休泰。博洽多聞。初爲謝炎參軍。得父偉之舊書。因私撰晉安帝陽秋。除著作郎。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晉安帝之崩。宋武帝使韶之密加酖毒。武帝受命。復掌宋書。韶之爲晉史。序王珣貨殖。王廞作亂。珣子宏入相。韶之常慮爲宏所繩。夙夜勤勵。後爲吳興太守。卒。〔晉書孫盛傳〕盛字安國。太原人。累遷秘書監。撰魏氏春秋二十卷。晉陽秋三十二卷。〔北史王劭傳〕劭字君懋。太原人。北齊待詔文林館。隋文受禪。遷秘書少監。〔隋書王劭傳〕劭撰隋書十八卷。〔冊府元龜國史部議論類〕載劉知幾奏紀於蕭至忠云。孫盛實錄。取嫉權豪。干寶直言。受譏朝士。又與文粹不同。

李晟每戰。必錦裘繡帽自表。而晟以勝。宋殷孝祖每戰。常以鼓蓋自隨。而孝祖以敗。兵豈有定

法哉。

〔方樸山云〕晟傳則其自表之。故已明言之。○〔元圻案〕唐書李晟傳。晟字良器。洮州臨潭人。晟每戰。必錦裘繡帽自表。李懷光曰。將務持重。豈宜自表。襮爲賊餌哉。晟曰。向在涇原。士頗相畏服。欲令見之。奪其心爾。〔宋書

殷孝祖傳〕孝祖與賊合戰。常以鼓蓋自隨。軍中人相謂曰。與賊交鋒。而以羽儀自標顯。若善射者。士士攢射。欲不斃得乎。是日於陣。爲矢所中死。宋狄青與西賊戰。每帶銅面具。被髮。出入行陣。亦所至克捷。

閩俗比中州。化於善也。蔡人過夷貊。化於惡也。

〔全云〕俗比中州。謂李椅常袞之後。人過夷貊。謂吳氏之後。○〔元圻案〕唐書宗室世系表。蜀王湛六世孫椅。福建按

淮西蔡人
安悖逆

漢黨錮以
節義著

唐朋黨以
權利合

錢李敗於
貢舉事

牛李奮私
昵黨

甘陵二部
相譏

宦倖恐君
近儒好學

察使〔唐獨孤及福州新學碑曰〕閩中無儒家者流。成公至而俗易。家有洙泗。戶有鄒魯。儒風濟濟。被於庶政。〔又曰〕公諱椅。皇帝之諸父。宗室之才子。〔唐書常袞傳〕起為觀察使。閩人未知學。袞至為設鄉校。使作為文章。親加講導。與為客主。鈞禮。觀游燕饗。由是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通鑑唐紀〕憲宗十二年。初淮西之人。劫於李希烈。吳少誠之威虐。不能自拔。久而老者衰。幼者壯。安於悖逆。以死為賊用。雖居中土。其風俗獷戾。過於夷貊。

漢黨錮以節義。羣而不黨之君子也。唐朋黨以權利。比而不周之小人也。漢之君子。受黨之名。

故其俗清。唐之小人行黨之實。故其俗弊。

〔元圻案〕〔後漢書黨錮傳〕敘曰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為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

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矯直之風。於斯行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息惡。終陷黨議。不其然乎。〔唐書李宗閔傳〕長慶初。錢徽典貢舉。宗閔託所親於徽。而李德裕。李紳。元稹在翰林。有寵於帝。共白徽納於丐。取士不以實。宗閔坐貶劍州刺史。由是嫌忌顯結。樹黨相謀。凡四十年。搢紳之禍不能解。〔又贊曰〕夫口道先王語。行如市人。其名曰盜儒。僧孺宗閔。以方正敢言。進既當國。反奮私昵。黨排所憎。是時權震天下。人指曰牛李。非盜謂何。〔唐鑑十九祖禹曰〕漢之黨錮。始於甘陵二部相譏。而成於太學生相譽。唐之朋黨。始於牛僧孺。李宗閔對策。而成於錢徽之貶。〔又曰〕漢之黨尚風節。故政亂於上。而俗清於下。及其亡也。人有畏義而有不為。唐之黨趨勢利。勢利盡而止。故其衰。季士無操行。〔又曰〕牛李之黨多小人。德裕之黨多君子。然因私以害公。挾勢以報怨。則一也。

姦臣惟恐其君之好學近儒。非獨仇士良也。吳張布之排韋昭。盛沖。李宗閔之排鄭覃。殷侑。亦

仇士良教其徒蠱君

張布排章曜鄭冲

李宗閔沮鄭覃殷侑

杜佑理道要訣十類

重君子輕小人不斷漢武見黯異於宏踞廁見大將軍青

士良之術

〔元圻案〕〔唐書宦者傳〕仇士良之老中人舉送還第謝曰天子不可令閒暇暇必觀書見儒臣則又納諫智深慮遠減玩好省遊幸吾屬恩且薄而權輕矣為諸君計莫若殖貨財盛鷹馬日以毬獵聲色盡其心則必斥經術閣外事萬機在我恩澤權力欲焉往哉〔三國志吳孫休傳〕休欲與博士祭酒章曜博士鄭冲講論道義曜冲素皆切直布恐入侍發其隱失令已不得專擅因妄設說以拒遏之〔唐書鄭覃傳〕覃於經術該深諄篤守正帝尤重之李宗閔牛僧孺知政以覃與李德裕厚忌其親近為助力陽遷工部尚書罷侍講欲推遠之帝雅向學頗思覃復召為侍講學士帝嘗謂殷侑善言經其為人鄭覃比也宗閔猥曰二人誠通經然其議論不足取〔真西山大學衍義曰〕忠臣之心惟欲君之務學傳說之告高宗是也姦臣之心惟恐其君之好學張布之沮吳主是也或見仇士良教其徒毋使人主親近儒生則以為此術自士良始而不知三國之世已有如張布者

杜佑理道要訣朱文公謂非古是今之書

〔集證〕〔唐志〕杜佑理道要訣十卷〔玉海五十一〕佑自序曰〔隋季文博理道集注〕唐志法家治道十卷多主於規諫而略於體要臣頗探政理窮究始終遂假問答方冀發明第一至第三食貨四選舉命官五禮教六封建州郡七兵刑八邊防九十古今異制議〔又注云〕權德輿以為誕章閔議錯綜古今經世立言之旨備焉朱文公謂非古是今之書○〔元圻案〕其書見一齋書目明季猶存今佚

魏鄭公曰重君子也敬而遠之輕小人也狎而近之

語見魏徵本傳

武帝之於汲黯衛青公孫宏明皇

之於姚崇宋璟李林甫可見矣中庸之尊賢必以修身為本

〔元圻案〕〔漢書汲黯傳〕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視之丞相宏宴見上或時不

明皇知林甫妬嫉非破房瑄非破賊才宋璟賣直取名裴士淹以辨學得幸善言善藥不可離孟銑居名子平里唐倚節度兵平安使河北分帥繼襲之患僕固懷恩用賊黨李寶臣爲張假子

冠至如見黯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帷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敬禮如此。上既數征匈奴有功，黯言益不用，坐法免官，召爲淮陽太守，十歲而卒。〔唐書姦臣李林甫傳〕帝之幸蜀也，給事中裴士淹以辨學得幸，時肅宗在鳳翔，每命宰相輒啓聞。及房瑄爲將，帝曰：「此非破賊才也。」若姚元崇在，賊不足滅。至宋璟曰：「彼賣直以取名耳。」因歷評十餘人，皆當至。林甫曰：「是子妬賢嫉能，舉無比者。」士淹因曰：「陛下誠知之，何任之久邪？」帝默不應。

善言不可離口，善藥不可離手，孟銑之言也。觀物外篇取之。

〔閩按〕孟銑見唐書隱逸列傳。○〔元圻案〕〔唐書隱逸傳〕孟銑，汝州梁人，擢進士第，累

遷春官侍郎，拜同州刺史。神龍初，致仕居伊陽山，尹畢構以銑有古人風，名所居爲子平里。其閒居營語人曰：「養性者，善言不可離口，善藥不可離手，當時傳其當。」

張文潛云：節度之強，不起於河北之繼襲，而起於節度之有功；愚攷方鎮之強，始於僕固懷恩

用賊黨田承嗣、李懷仙、李寶臣，分帥河北，非有功之將也。

〔全云〕正謂起於懷恩之有功。○〔元圻案〕〔張文潛唐論上〕天寶之亂，安史橫行于中

原，而莫之禁。天子兵弱而不能制，則其勢不得不倚節度之兵，而節度既已有功，則雖欲變之而不可。故唐之患，不起於河北之繼襲，而起於節度之有功，使吾初不倚節度之功，則河北之區區雖欲傳襲，其可得哉。〔唐書叛臣僕固懷恩傳〕河北平，懷恩以功遷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令，河北副元帥，朔方節度使。初，帝有詔，但取朝義，其它一切赦之。故薛嵩、張忠志、李懷仙、田承嗣見懷恩皆叩頭，願効力行。伍懷恩自見功高，且賊平則勢輕，不能固寵，乃悉請裂河北，分大鎮以授之。潛結其心以爲助，嵩等卒據以爲患。云。〔李寶臣傳〕寶臣善騎射，范陽將張瑄高畜爲假子，故冒其姓名，忠志

房瑄建言諸王分鎮

祿山以分鎮驚歎

賀蘭進明譏房瑄

程致道發揚瑄議

晉元帝江左立業

劉蕡以惡宦貶司戶

司空圖房太尉詩曰。物望傾心久。匈渠破膽頻。注謂祿山初見分鎮詔書。拊膺歎曰。吾不得天

下矣。瑄建遣諸王為都統節度。而賀蘭進明譏於肅宗。以司空表聖之言觀之。則瑄建此議

可以破逆胡之膽。新唐書采野史稗說。而不載此語。唯程致道著論。

〔閻按〕見程俱房太尉傳後論。

發揚之。

〔原注〕晉以琅琊立江左之業。我宋以康王建中興之基。瑄可謂善謀矣。○〔元圻案〕唐書元宗紀。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反。陷河北諸郡。十五載七月。房瑄為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皇太子為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節度使。永王璘為山南東路黔中江南西路節度使。盛王琦為廣陵郡都督。江南東路淮南道節度使。豐王珙為武威郡都督。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節度使。〔房瑄傳〕賀蘭進明曰。陛下頃為皇太子。太子出曰撫軍。入曰監國。而瑄為聖皇建遣諸王為都統節度。乃為陛下為元子。而付以朔方空虛之地。永王豐王。乃統四節度。此於聖皇似忠。於陛下非忠也。瑄意諸子一得天下。身不失恩。又多樹私黨。以副戎權。推此而言。豈肯盡誠於陛下乎。帝入其語。始惡瑄。宋程俱字致道。衢州開化人。舉進士。試南宮第一。廷試中甲科。歷官徽猷閣待制。封新安縣伯。事蹟具宋史文苑傳。著山北小集四十卷。〔四庫全書著錄〕〔晉書元帝紀〕帝諱睿。字景文。宣帝曾孫。琅琊恭王觀之子也。懷帝蒙塵于平陽。司空荀藩等移檄天下。推帝為盟主。愍帝即位。加左丞相。西都不守。愍帝詔攝萬機。太興元年三月。愍帝崩。問至。於是大赦改元。

通鑑。劉蕡不得仕於朝。終於使府御史。唐鑑云。終於柳州司戶。以新史攷之。當從唐鑑。

〔原注〕宦人深嫉蕡。

劉蕡對策
在官始末

真卿鄭畋
倡義討賊

李昌言襲
畋軍

黃巢陷東
郡

漢文制喪
三十六日

誣以罪貶柳州司戶。〔何云〕李商隱有哭劉司戶詩。○〔元圻案〕〔通鑑唐紀〕文宗太和二年，自元和之末，宦官益橫，建
置天子在其掌握，威權出人主之右，人莫敢言。上親策制舉人，賢良方正，昌平劉蕡對策，極言其禍云云。考官畏宦官，不
敢取。蕡由是不得仕於朝。終於使府御史。〔范氏唐鑑二十〕云：終於柳州司戶。〔唐書劉蕡傳〕蕡對策，七年後有甘露之
禍，令狐楚、牛僧孺、節山南東西道，皆表蕡幕府，授秘書郎，以師禮禮之。而宦人深嫉蕡，誣以罪，貶柳州司戶卒。〔舊唐書
文苑劉蕡傳〕亦云：終於使府御史。昭宗時，羅衮上言：有劉蕡，遂罹遣
逐，身死異土。語粵西文載言蕡卒於柳州，墓在城西五里，與唐鑑合。

顏真卿、鄭畋，以興復為己任，倡義討賊，其志壯矣。真卿權移於賀蘭進明，畋見襲於李昌言，功

不克就，故才與誠合，斯可以任天下之重。

〔全云〕王庶之見陵於曲端，亦以此。○〔元圻案〕〔唐書鄭畋傳〕
畋字台文，系出滎陽。父亞，畋舉進士，黃巢陷東都，帝出梁洋，畋上

謁斜谷，帝勞遣之。且曰：公謹扼賊衝，無令得西向。畋曰：臣當以死報國。遷檢校尚書右僕射，西面行營都統，乃與涇原程
宗楚、秦州仇公遇、鄜延李孝恭、夏州拓拔思恭約盟，傳檄天下，遠近咸聳，巢大懼，不敢西謀。當此時，微畋，天子幾殆。〔又
曰〕畋以鄜夏兵屯東渭橋，行軍司馬李昌言者，屯興平，遣麾下求為南面都統，輒引兵趨府，畋不意見襲，登城好語曰：
吾方入朝，公能戢兵愛人，為國滅賊乎？能則守此矣。遂委軍去。昌言自為留後，贊曰：畋鐸皆社稷之才，當大過之。世為天
下倡，扶支王室，幾致中興，俄而為孽豎亂宦
所乘，功業無所成就。顏真卿注見第十二卷。

常袞與禮官議禮，為君斬袞三年。漢文帝權制二十六日，我太宗遺詔亦二十六日，羣臣不忍

元宗變期
二十七日

韓偓書歲
銜不用梁

厚齊仕止
比偓圖

白馬清流
之禍

唐末節義
數人

憑道楊凝
式無恥

官韓偓後
勸忠

致光香奩
集為累

偓允定策
誅劉季述

既葬而除。略盡四月。高宗如漢故事。元宗以來。始變天子喪為二十七日。

〔原注〕世多以短喪議漢文帝而不知二十七

日之制自元宗始也。○〔元圻案〕此條錄唐書崔祐甫傳文。

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首書甲戌歲。銜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

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韓某。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為乾化四年。猶書唐故官。

而不用梁年號。

〔案〕此條全錄劉克莊語。○〔原注〕慶歷中詔官其四世孫奕。〔閣按〕王氏晚歲。自撰誌銘。有其仕其止如偓如圖。聞者咸以為實錄。偓即韓偓。圖則卷二十之司空表聖。邱爾求云。慶歷當作景祐。

蓋麗籍為漕時。奏上偓詩。始得官。其裔孫也。〔全云〕歐陽公常太息於唐無節義之臣。以為白馬清流之禍使然。然予收拾遺文。亦尙可得十餘人。可備一卷。司空圖。韓偓。孫郃。羅隱。王居巖。朱葆光。顏蕘。李濤。梁震。黃岳。張鴻。梁吳。其人也。然則當時恐不止於此。〔又云〕尙有許儒。見荆公集。〔集證〕〔夢溪筆談〕唐韓偓詩。極清麗。有手寫詩百餘篇。在其四世孫奕處。偓。天復中避地泉州之南安縣。子孫遂家焉。慶歷中。予過南安。見奕出其手集。字極淳勁可愛。後數年奕詣闕獻之。以忠臣之後。得用仕參軍。終於殿中丞。○〔元圻案〕〔劉克莊跋韓致光帖云〕馮道相數姓。不以國破君辱為戚。而以官穹年高為樂。楊凝式諫父之語壯矣。既而歷五季。每一革命。則一進官。終於太子少師。致光自癸亥去國。至甲戌悼亡。十有二年。流落久矣。而乃心唐室。始終不衰。其自書裴郡君祭文。首書甲戌歲云云。賢於楊風子輩遠矣。宋景文修唐史。合列於司空表聖之後。不知何以不收。豈為香奩集所累耶。慶歷中。詔官其四世孫奕。足以勸忠臣之後矣。〔唐書韓偓傳〕偓。

淵明書晉處士

張公禮撰碑書齊官

僕固李日月母罵子

焦暉白玉殺僕固子

渾瑊伏兵敗朱泚

李光弼韋陟各有長

光弼不入援憂死

朝恩程元振謀弼

字致光京兆萬年人擢進士第王溥薦為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偃嘗與崔允定策誅劉季述昭宗反正為功臣【日知錄十三】臨淵明以宋元嘉四年卒而顏延之作誄直云有晉處士【真定府龍藏寺碑】隋開皇六年立其末云齊開府參軍長兼行九門張公禮撰齊亡入周周亡入隋而猶書齊官【韓偓傳】見唐書一百八卷非不收也劉克莊蓋謂其不列卓行耳

僕固懷恩叛唐李日月為朱泚將而其母皆知逆順之理良心不可泯也

【元圻案】通鑑唐紀代宗廣德二年僕固懷恩子

瑒為焦暉白玉所殺僕固懷恩聞之入告其母母曰吾語汝勿反國家待汝不薄今衆心既變禍必及我將如之何懷恩不對而出母提刀逐之曰吾為國家殺此賊取其心以謝三軍懷恩疾走得免【唐書逆臣朱泚傳】帝使高重傑屯梁山禦賊賊將李日月殺之渾瑊使兵漢谷引數十騎跳攻長安泚大驚踣榻前瑊引卻日月尾追遇伏鬪射日月殺之泚恨恨其母不哭罵曰奚奴天子負爾何事死且晚

李光弼與韋陟論戰守曰辨朝廷之禮我不如公若夫軍旅則公不如我陟無以應光弼語見唐書本傳古

者治軍有軍禮焉楚得臣以無禮敗晉文公以有禮勝禮莫大於君臣之分光弼命召不至

愧恨以沒蓋以禮與軍旅為二物也

【元圻案】唐書李光弼傳相州北邙之敗朝恩蓋其策謬故深忌光弼而程元振尤疾之二人用事日謀有以中傷者及來瑱為元振讒死

光弼愈恐吐蕃寇京師代宗詔入援光弼畏禍遷延不敢行贊曰光弼攘袂徇國天下風靡一為遷延而田神功等皆不受約束卒以憂死功臣去就可不慎邪嗚呼光弼雖有不釋位之誅然讒人為害亦可畏矣將時之不幸歟

宰相監修國史

唐鑑曰。人君觀史。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房魏為相。總史事。其父彥謙。長賢。皆得佳傳。

唐主欲自觀國史

況不如房魏者乎。

【何云】按第十三卷。所載長賢。非有溢美。況僅附見魏收之後耶。【又云】紀聞所採。非一人之論。【全云】彥謙不過賢其先見耳。○【元圻案】唐會要六十三。史館。武德初。因隋舊制。隸

房魏父俱得佳傳

秘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唐鑑六。帝謂監修國史房元齡曰。朕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為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元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刪定為高祖今上實錄上之。范淳夫曰。後世人君。得以觀史云云。房彥謙。字孝沖。元齡之父。傳見隋書列傳三十一。魏長賢。徵之父。收之族叔也。傳見北史列傳四十四。

李成公常袞化閩

獨孤及。福州新學碑銘云。閩中無儒家流。成公至而俗易。

【原注】成公。李椅也。在大歷八年。

家有洙泗。戶有鄒魯。

【原注】常袞。建中初為閩人。設鄉校。李椅在其前。【閩按】唐宗室世系表。蜀王湛五世孫。為福建觀察使椅。○【元圻案】世系表。椅乃湛之六世孫。獨孤及傳。及。字至之。河南洛陽人。天寶末。以道舉高第。歷司封郎中。徙常州。著毘陵集二十卷。【福州新學碑】見文苑英華八百四十七。

王福時執謚不更

王福時為博士。執許敬宗之謚不改。無忝河汾之學矣。

【元圻案】唐書許敬宗傳。博士袁思古議謚曰。繆其孫彥伯。訴思古有嫌。詔更議。博士王福時曰。

許敬宗棄子贖貨

何曾忠而孝。以日食萬錢。謚繆醜。况敬宗忠孝兩棄。飲食男女之累過之。執不改。有詔尚書省雜議。更謚曰恭。袁思古議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落。聞詩學禮。事絕於家庭。納采問名。惟聞於贖貨。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為

何曾忠孝以奢謚惡

許陳易謚皆曰恭

陳執中以罪謚榮靈

漢唐戮贈異施

贈張衡謚忠為獎賊

封德彝叛逆相唐

裴虔通削職流徙

漢唐宋戶口增減

繆王福時覆議曰。福時忝當官守。匪躬之故。若順風阿意。背直從曲。更是甲令虛設。將謂禮院無人。請依思古議為定。

許敬宗謚繆而更曰恭。陳執中謚榮靈而更曰恭。二事相類。

【集證】宋史張洞傳。陳執中將葬。洞與同列議謚為榮靈。其孫訴之。詔孫抃等復議。改

曰恭。洞奏執中位宰相。無功德而罪戾多。生不能正法。死猶當正名。竟從抃等議。【夢溪筆談補】故相陳岐公有司謚榮靈。太常議之以榮靈為甚。請謚恭。以恭易榮靈。雖差美。乃是用唐許敬宗事。適足以為累耳。

武德初。以隋張衡死非其罪。謚曰忠。是獎弒君之賊也。高祖相封德彝。宜其以逆為忠也。漢大

綱正。見於戮丁公。唐無三綱。見於贈張衡。

【閩按】贈張衡。乃高祖於義寧中事。太宗貞觀二年。以裴虔通弒煬帝。猶削爵流驩州。父子刑賞。判若天淵。故曰唐之天下。太宗之

天下也。【全云】裴虔通止以流削處之。尙未蔽辜。○【元圻案】隋書張衡傳。煬帝欲大汾陽宮。衡進諫。帝意甚不平。嘗目衡謂侍臣曰。張衡自謂由其計畫。令我有天下也。衡妄言衡怨望。謗訕朝政。竟賜盡於家。臨死大言曰。我為人作何物事。而望久活。義寧中。以死非其罪。贈大將軍。南陽郡公。謚曰忠。【唐書封倫傳】倫字德彝。以字顯。隋內史舍人。字文化。及亂。持帝出宮。使倫數帝罪。帝曰。卿士人。何至是。倫羞縮去。【高祖紀】武德三年。封德彝兼中書令。

朝野雜記。【全云】李心傳作。○【甲集十七】

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

曰。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為四十八口。有奇。東漢

戶口。率以十戶為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唐人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為五十八口。

有奇。可準周之中次。〔原注〕其說本程沙隨。○〔元圻案〕〔雜記〕又曰自本朝元豐至紹興。戶口率以十戶爲二

十一口。以一家止於二口。則無是理。蓋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書錄解題雜史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乙集。共四十卷。李心傳撰。上自帝系帝德。朝政國典。下及見聞瑣碎。皆錄之。蓋南渡以後。野史之最詳者。

書唐六臣以貶惡

歐陽子書唐六臣於唐亡之後。貶其惡也。朱子書晉處士於晉亡之後。表其節也。一字之懲勸

書晉處士以表節

深矣。〔元圻案〕〔五代史唐六臣傳〕敘曰嗚呼。唐之亡也。賢人君子。既與之共盡。其餘在者。皆庸懦不肖。傾險猾趨。利賣國之徒也。不然。安能蒙恥忍辱於梁廷如此哉。作唐六臣傳。六臣。何文蔚。楊涉。張策。趙光逢。薛貽矩。蘇循也。〔綱目〕宋文帝元嘉四年冬。晉徵士陶潛卒。考異云提要作處士。

周世宗頒圖均田

五代史。周本紀論。周世宗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歎曰。此致治之本也。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

元稹奏手實抽稅法

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何云〕八條。闕得抄本補完。考之南雍元板。乃自田字以下。脫一葉。攷之。五代會要。租稅類。世宗見元

均田表曲盡利病

稹在同州時所上均田奏。因製素爲圖。賜諸道。崔頌傳云。世宗讀唐元稹均田疏。命頌寫爲

圖。賜近臣。遣使均諸道租賦。史謂元稹圖。誤也。稹集有同州奏均田。續通歷云。唐同州刺史

元稹奏均租賦。帝覽文集而善之。寫其辭爲圖以賜。

〔元圻案〕續通歷以下廿九字。閩本作小註。今從何本。〔通鑑唐紀〕穆宗長慶二年六月。裴度及元

稹皆罷相。稹爲同州刺史。〔後周紀〕世宗顯德五年。帝欲均田租。以元稹均田圖徧賜諸道。註時詔曰。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元稹均田奏曰〕因農務稍暇。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並不遣官擅到村鄉。略無欺隱。除去逃荒。其餘頃畝。取兩稅充額。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抽稅。〔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五代會要三十卷。宋王溥撰。五代干戈倣擾。百度凌夷。故府遺規。多未暇修舉。然五十年間。法制典章。尙略具於累朝實錄。溥因檢尋舊史。條分件繫。類輯成編。建隆二年。與唐會要並進。詔藏史館。〔又曰〕租稅類中。載周世宗讀長慶集。見元微之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頒賜諸道。而歐史乃云。周世宗見元稹之均田圖。是直以圖爲元微之作。微溥是編。亦無由訂歐史之謬也。〔晁氏讀書志編年類〕續通歷十卷。荆南孫光憲撰。輯唐洎五代事。以續馬總通歷。參以黃巢。李茂貞。劉守光。阿保機。吳唐。閩廣。胡越。兩蜀事迹。太祖朝詔毀其書。以其所紀多非實也。

歐陽子之論篤矣。而不以天參人之說。或譏其失。司馬公之學粹矣。而王霸無異道之說。或指

歐公言不以天參人

溫公言王霸無異道

胡氏譏分天人心迹

其疵。信乎立言之難也。

〔元圻案〕五代史司天考第二敍曰。自堯舜三代以來。莫不稱天以舉事。孔子刪詩書。不去也。蓋聖人不絕天於人。亦不以天參人。絕天於人。則天道廢。以天參人。則人事惑。故

常存而不究也。〔司馬公迂書曰〕自孟荀氏以下。皆曰由王道而王。由霸道而霸。道豈有二哉。得之有淺深。成功有大小耳。〔胡氏讀史管見二十九〕夫天人無二道。心迹不可判。此孔孟之學也。於司天考。而見歐陽氏之分天於人。於論爲人

後而見歐陽氏之別心於迹使其概乎有聞則其論不至若是偵而使天下之為父子者不定也

五代時寒食野祭

紙錢之始

王嶼習祠祭禮于上

蔡邕有取上陵禮

唐定寒食上墓常式

祭河用寓龍寓馬

錢若水不燒楮鏹

唐立青帝壇迎春

諸陵寢時祭諸儀

歐陽子謂五代禮壞寒食野祭而焚紙錢按紙錢始於開元二十六年王璵為祠祭使祈禱或

焚紙錢類巫覡非自五代始也古不墓祭漢明帝以後有上陵之禮蔡邕議以為禮有煩而

不可省者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年寒食上墓編入五禮永為常式寒食野祭蓋起於此朱

文公語錄謂漢祭河用寓龍寓馬以木為之已是紙錢之漸唐禮書范傳正謂唯顏魯公張思

業全云家祭不用紙錢本朝錢鄧州閩按鄧州乃錢若水不燒楮鏹呂南公為文頌之全云漢祭五

寓龍寓馬其後遂以代駒元圻案五代史晉家人傳論曰五代干戈賊亂之世也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

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天子而為閭閻鄙俚之事者多矣通鑑唐紀元宗開元二十五年

太常博士王璵上疏請立青帝壇以迎春從之冬十月辛丑制自今立春親迎春於東郊時上頗好祀神鬼故璵專習祠

祭之禮以干時上悅之以為侍御史領祠祭使璵祈禱或焚紙錢類巫覡習禮者羞之此云二十六年六當作五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注漢官儀曰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於墓側漢因而不改諸

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枕被具盥水陳莊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

五時牢具
色食所勝

秦時駒轡
車木寓車

康節比楮
錢於明器

寓錢起於
漢瘞錢

齊東昏翦
紙錢代帛

杜正獻家
祭享諸儀

卿百官及諸侯王郡國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國穀價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聞之也【又禮樂志劉昭補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從見其儀愾然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謂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卽世始葬於此明帝嗣位踰年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久在園陵初與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漢書郊祀志下】有司言雍五時無牢孰具芬芳不備迺令祠官進時犢牢具色食所勝以木寓馬代駒云及諸名山川用駒者悉以木寓馬代【史記封禪書】秦時駒四匹木禺龍轡車一駟木禺車一駟各如其帝色據此則禺龍馬實倣於秦也【唐書范傳正傳】字西老鄧州順陽人舉進士宏辭皆高第官光祿卿張參著五經文字三卷自序題大歷十一年六月結銜稱司業蓋代宗時人呂南公字次儒南城人宋史入文苑傳著灌園集二十卷【四庫全書著錄】其錢鄧公不燒楮鏹頌宋文鑑取之【邵伯溫聞見前錄曰】康節先生春秋祭祀約古今禮行之亦焚楮錢程伊川怪問之則曰明器之義也脫有一非豈孝子之心乎【宋葉大慶愛日齋叢抄事林廣記考】論寓錢之始云今楮鏹也【唐書王嶼傳曰】元宗時璵爲祠祭使以漢以來葬者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爲鬼事至是璵乃用之則是喪祭之焚紙錢起於漢世之瘞錢也其禱神而用寓錢則自王璵始耳【法苑珠林云】紙錢起於殷長史則非創於璵矣呂南公有錢鄧公不燒楮鏹頌云古用幣以禮神祇後之罪士爲多則假之以請禳祈禱假之不已則翻楮代焉而不支是故罪者滿世而莫救其非大抵深惡夫寓錢以徼福者也予觀洪慶善杜詩辨證載文宗備問云南齊廢帝東昏侯好鬼神之術翦紙爲錢以代束帛至唐盛行其事云有益幽冥【又牛僧孺云】楮錢唐初翦紙爲之此足以補事林廣記之未及【宋徐度却掃編】近世士大夫家祭祀多苟且不經惟杜正獻公家用其遠祖叔廉書儀四時之享以分至日不設倚卓唯用平面席褥不焚紙幣以子弟執事不雜以婢僕先事致齋之類頗爲近古

杜嗣先兔園冊府

劉岳誚馮道遺冊

虞世南北堂書鈔

天子廢置由士卒

唐明宗反爾報烈

明宗家世變故

兔園冊府三十卷。唐蔣王暉。令僚佐杜嗣先。做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暉太宗子。

故用梁王兔園名其書。馮道兔園冊。謂此也。

〔閩按〕〔宋史藝文志〕亦云杜嗣先。晁公武以為虞世南。何也。〔全云〕世南兔園冊子。即今北堂書抄也。〔集證〕〔晁氏

讀書志〕兔園冊十卷。唐虞世南撰。奉王命。纂古今事。為四十八門。皆偶儷之語。至五代時。行於民間。村塾以授學童。故有遺下兔園冊之誚。○〔元圻案〕〔文選謝惠連雪賦〕梁王不悅。遊於兔園。〔注〕〔漢書曰〕梁孝王。文帝子也。〔西京雜記曰〕梁孝王好宮室苑囿。築兔園也。〔案〕今西京雜記。無此語。〔五代史劉岳傳〕馮道世本田家。狀貌質野。且入朝。兵部侍郎任贊。與岳在其後。道行數反。願贊問岳。道反。願何為。岳曰。遺下兔園冊耳。兔園冊者。教田夫牧子之所誦也。故岳舉以誚道。

天子之廢置。出於士卒。自唐明宗始也。明宗以此得之。而反爾之報。在其後人。

〔全云〕明宗之報亦烈矣。從榮從益從厚。

皆以不長死。并從珂亦不得全。嗚呼。是殺繼岌之續也。○〔元圻案〕〔五代史唐紀〕明宗世本夷狄。太祖養以為子。賜名嗣源。趙在禮反於魏。大臣請遣嗣源討賊。嗣源至魏。兵變。嗣源入於魏。與在禮合。以其兵南。莊宗崩。入洛陽。即位。長興四年十一月。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愍帝。明宗第五子。從厚也。封宋王。從榮誅死。明宗病甚。召王子鄴。而明宗崩。即位于柩前。廢帝本姓王氏。明宗養以為子。名曰從珂。封潞王。愍帝即位。潞王益自疑。遂據城反。愍帝出居于衛州。以太后令。降為鄂王。潞王即位。弒鄂王。清泰三年十一月。契丹立晉。閏月。帝崩。注曰。帝自焚死。〔唐家人傳〕莊宗五子。長曰繼岌。封魏王。明宗兵反。入京師。李從襲勸繼岌馳趨京師。以救內難。行至渭河。西督留守張籤。斷浮橋。繼岌不得渡。乃循

河而東至渭南。左右皆潰。繼岌縊死。〔案〕明宗四子。從環。從榮。從厚。從益。從榮。誅死。從厚。即愍帝。為廢帝。從珂所弑。從益。為漢高祖所殺。從環。為元行欽所殺。

告身綾軸
錢罷復

後唐天成元年。吏部侍郎劉岳。奏罷告身綾軸錢。本朝復納綾紙錢。淳熙元年。始免。

〔元圻案〕
〔通鑑後〕

百官皆賜
告身

唐紀。明宗天成元年。舊制吏部給告身。先責其人。輸朱膠綾軸錢。喪亂以來。貧者但受勅牒。多不取告身。十一月甲戌。吏部侍郎劉岳。上言。告身有褒貶訓戒之辭。豈可使其人。初不之覩。勅文班丞郎給諫。武班大將軍以上。宜賜告身。其後

劉岳言告
身制辭

執政。議以為朱膠綾軸。厥費無多。朝廷受以官祿。何惜小費。乃奏凡除官者。更不輸錢。皆賜告身。據此。劉岳但請給告身。而執政議罷納錢耳。〔五代史劉岳傳〕岳建言。以為制辭。或任其材能。或褒其功行。或申以訓誡。而受官者。既不給告身。

皆不知受命之所以然。非王言所以告詔也。請一切賜之。由是百官皆賜告身。自岳始也。亦不載奏罷綾軸錢。厚齋之說。當別有所據。

周去符契
用印章

周顯德六年。始去符契。專以印章為驗。

〔元圻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按銅虎竹使符。始於文帝。本於周官。所謂鎮圭。以召守牙璋。以起軍旅者。至唐。易其制為銅魚。大事則

銅虎竹符
等緣始

兼敕書。謂都督刺史。改替追喚。及軍發後。更添兵馬之類。至周顯德六年。詔以特降制書。何假符契。遂廢之。建隆初。白重贊在鎮。有偽造制書者。乃知古以符契與璽書並行。其慮患遠矣。是時去顯德廢銅符。纔一歲。其弊立見。惜無以是為言

符節敕書
雙下

者。其後宋景文公始請復其制。曰。今詔書單下。恐細人摹寫。無以察知。願復符節。與詔書雙下。合而後遣。康定初。乃鑄造銅兵符云。

史貶馮道
春秋法

歐陽子。司馬公之貶馮道。春秋之法也。我朝太宗。謂范質。欠世

〔何云〕世字
已上明刻脫。

宗一死。所以立萬

范質欠世宗一死

馮道依違拱嘿

范文素本良輔弼

唐後主不和親契丹

石晉與亡皆契丹

歲給金帛妻以女

薛文遇誚呂琦失策

桑維翰草表臣契丹

割盧龍雁門以北地

景延廣激怒契丹

全昱凝式不從逆

世為臣者之訓。〔閩按〕王蠲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之言。直至宋代而明。一明於太宗責范質以死。一明於程伊川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而後為人臣。為人婦者之防始嚴。故宋大有功於綱常。余聞諸前輩

先生云。○〔元圻案〕〔通鑑後周紀〕太祖顯德元年四月。馮道卒。臣光曰。道尊寵則冠三師。權任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嘿。竊位素餐。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君則興亡接踵。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奸臣之尤。〔東都事略范質傳〕質字文素。大名宗城人也。周廣順初。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世宗累加司徒。太祖即位。仍以為相。太宗嘗言。近世輔弼。循規矩。惜名器。持廉節。無與質比者。但欠世宗一死。為可惜耳。

唐後主不肯和親而亡。石晉父事契丹而興。晉之興也。乃其所以亡也。桑維翰之興晉。即所以

亡晉也。〔全云〕論本張魏公。○〔元圻案〕〔五代史呂琦傳〕晉高祖鎮河東。有二志。廢帝患之。琦言太原之患。必引契丹為助。不如先事制之。如漢故事。歲給金帛。妻之以女。帝以問薛文遇。文遇大以為非。因誦戎昱社稷依明主

安危託婦人之詩。以誚琦等。帝怒。急召琦等曰。朕一女尚幼。欲棄之夷狄。金帛所以養士而捍國也。又翰以資虜可乎。其議遂寢。其後晉高祖起太原。果引契丹為助。遂以亡唐。〔桑維翰傳〕高祖自太原徙天平。不受命而有異謀。因使維翰求援於契丹。邪律德光許諾。卒以滅唐而興晉。維翰之力也。〔通鑑後晉紀〕高祖天福元年。石敬瑭令維翰草表稱臣於契丹。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五代史景延廣傳〕初。出帝立晉。大臣議告契丹。致表稱臣。延廣獨不肯。但致書稱孫而已。契丹果怒。數以責晉。〔晉出帝本紀〕開運三年。契丹滅晉。

朱溫之兄全昱。楊涉之子凝式。人心之公是非。在其家者如此。况天下千萬人之心乎。〔閩按〕凝式亦歷事

式亦歷事

公是非在一家

楊涉持璽
綬與梁

楊風子託
心疾致仕

外黃內黃
下黃地

歐史小黃
地誤下黃

梁唐晉漢周法書中所稱楊風子也。【全云】凝式雖歷仕。然嘗稱疾不豫事。或尙不欲盡負初心乎。○【元圻案】朱全昱事。注已見前。【通鑑後梁紀】太祖開平元年三月。唐昭宣帝禪位于梁。攝侍中楊涉爲押傳國寶使。涉子直史館凝式言於涉曰。大人爲唐宰相。而國至此。不可謂之無過。况手持天子璽。綬與人。雖保富貴。奈千載何。盍辭之。涉大駭曰。汝滅吾族。神色爲之不寧者數日。【考異曰】陶岳五代史補曰。凝式恐事泄。即日佯狂。時謂之風子。【五代史唐六臣傳】楊涉子凝式。有文詞。善筆札。歷事梁唐晉漢周。常以心疾致仕。居于洛陽。官至太子太保。【宋袁文癸牖閒評曰】凝式能出此言。亦可謂賢矣。五代史略不之及。何哉。五代史又謂凝式歷事五代。以心疾致仕。亦非也。彼殆託此以全身遠害而已。使果有心疾。其能爲此言乎。

梁太祖幸河北。至內黃。顧李珽曰。何謂內黃。珽曰。河南有外黃。下黃。故此名內黃。曰。外黃下黃

何在。珽曰。秦有外黃都尉。今在雍邱。下黃爲北齊所廢。今在陳留。【案】珽。李琪之兄也。事見五代史。【李琪傳】今在原文。俱作在今。

按五代通錄。李珽曰。河南有外黃小黃。漢地理志。陳留有外黃小黃縣。【原注】【五代史記】改小黃爲下黃。誤也。當從通錄。

○【元圻案】【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五代通錄六十五卷。宰相昭文館大學士大名范質文素撰。亦以實錄繁冗。節略而成此書。【漢書地理志上】陳留郡小黃外黃。注。都尉治。【張晏曰】魏郡有內黃。故加外。【臣瓚曰】縣有黃溝。故氏之也。

【師古曰】左氏傳惠公敗宋師于黃。杜預以爲外黃縣。東有黃城。卽此地也。【後漢書光武紀】二年。幸內黃。注。縣名。屬魏郡。今相州縣。【又郡國志三】兗州陳留郡小黃。注。【漢舊儀曰】高祖母起兵時。死縣北。爲作陵廟于小黃。

國家圖書館



004753470

